洲的花

[illegible]

[illegible]

序

接到“前世今生”的主题时，实在是大感头痛！相信我，那简直跟皇帝戏凤时一样的头痛。

所幸，有个项姐上阵，在一次又一次反反复复的定案后，前世今生的雏型逐渐出来了，老实说，那……真是与众不同埃

身为读者的我，对于前世今生的剧情，仍然是抱着一份梦幻的，期待一生一世、二生二世、三生三世，甚至是永生永世的男女之爱，无法忍受第一世服甲先生，第二世服乙先生，第三世跟……纵使缘分这档子事很难说，但在心里对小说仍然存着几分梦幻的执着。

所以，当听见初步定案时，是王芸娘与四名男子在不同朝代的缘分时，我是不大喜欢的。也许，作者与读者的角色在我心中还没有定位好吧；也或许，我的体内总是偏爱读者的身份多一些。

幸而，后来的定案里，前世四人一样，今生各自发挥。懂吗？老实说，刚开始我也是雾煞煞，充满疑惑，在与项姐一次又一次的沟通下，终于明白原来型态类似戏凤系列。

四个作者写的前世是一样的，甚至是各个主角交错围绕着一个王芸娘，而在今生中则各写各的；换言之，请不要当第一本是第一回转世，第二本是第二回转世，第三本是……而是从大隋的前世直接跳到各作者的那一世。

不懂？举个例来说，我道一本男女主角直接从大隋的前世到大清这一世，中场大家在地府里休息。

而会选择大清朝为我的今生……相信我，我也不明白是什么冲动让我下这个决定。除了个人写过其它朝代的古代故事之外，脑海中浮现一个年轻的半头少年，笑嘻嘻的望着我，然后，我就沦陷了。

半头耶！半年前若有人告诉我，说我会写清朝半头男人，把我卖了我也不信。不是对清朝有反感，而是对于清朝剃半头的男人……总觉得不甚美观（个人喜好）。

总之，故事结束了，中途也悄悄地接受了半头男人。

本书中，前世的王芸娘与四个男人杨广、杨勇、独孤玄以及宇文龙的纠葛延续到今生，虽然各写各的，但除独孤玄外，其他男人在本书中仍然转世了，我没有点明，看信可以自行猜猜看，谁是谁喽。

当然，其它本更精采，如果要看杨广、杨勇以及宇文龙的故事，那么请快翻阅其他三位作者的著作吧。

至于想看我可爱、心痛又深情的独孤玄，就请翻开第一页对吧。

楔子

门一开，就见衣衫撩着星火的男子狂奔进屋，才隔数日未见，凌乱黑发已有近半发白，“师傅？”三更天的，靠着烛火认了半晌，才失声喊道：“您怎么弄成这副德性？”

“快！快去备纸笔！”男子对着陆续跑出来的家仆吼道，同时双足不停地奔进书房。

开门的弟子瞪着他沾血的背影，骇然追了上去。

“师傅！师傅！您受伤了，是谁胆敢伤了您？我立刻叫人请大夫来！”师傅素来与宫中显贵交好，在皇眼之下，谁敢重伤鼎鼎有名的阴煌子？

纸笔一备齐，阴煌子立刻咆道：“全给我滚出去！能滚多远就多远！要是半柱香之内让我发现还有谁留在府里，我必请皇上将你们处极刑！”

“师傅，您是怎么了？是不是伤过头了……”

“滚！”阴煌子见他们独自离去，抽出当今太子赏赐的长剑。“谁不走，我就先砍了谁。”他毫不留情地挥剑，众人连忙退开，剑身险险闪过他们，刺进柱中。几人惊喊：“主子疯啦！”纷纷害怕得逃出阴府。

“师傅，究竟怎么了？您为何……”见阴煌子使力拔出长剑又朝他们砍来，一人躲避不及，被划破长衫，连带着皮肉也掀了一层。

他名下的弟子见状，也不禁四处逃散。

“全给我滚！滚出大兴城，永远不要再回来！不准挂住我阴煌子的名号招摇撞骗！”阴煌子双眼暴凸，见众弟子都逃出府门，跄跌了下，任由长剑落地，狼狈地爬回桌前。

“想不到我阴煌子生平头一回拿剑，竟是相胁自己人。”他哺哺说道，方才还没什么感觉，如今顿觉汗流满面。

时值二更天，无月的夜晚，外头起了细微的纷闹声。

远远的，太史府方向的天空有火光。

他恍若未闻，用尽力气重新提笔写住：

神之眼，洞天机。吾一生近三十载，何其有幸得见神眼降大隋，又何其不幸知隋命。
……人皆道神眼降世，百姓有福，但吾以为天下安平，岂须天女救世?

血气翻涌，尽涌进喉口，他强闭着惨白的嘴，不让鲜血飞喷出口，继续写道：

隋命如何，吾已无缘印证，但今夜方知神之眼绝非一双，尚有另一人，瞒众人多年，竟是……

仓卒的落款后，外头传来撞门声。

他的耳朵早已失去听力，开始用模糊不清的双目迅速扫了全文一眼，然后露出微笑来。

他一生之中，将所有的感情尽付在传奇野史上，如今虽未完成，但也总算将他死前最后的一段事实记录下来了。

现在死了，又有何惧呢?

他放下笔，小心煽于墨汁，要将其卷起来；额上的“汗”滑落，淌在那最重要的人名上。

他吓了一跳！瞪住那血迅速晕开，立刻要吸干血迹，哪知他脸上鲜血不停滑落，纷纷在纸上晕开来。

可恶！他在心中恼叫，马上用袖袍拭脸，赶紧再拿笔要写清楚，阴府大门已被撞开。

“奉晋王爷口谕，格杀毋论！”尖锐的杀气破空划进他残余的听力。

难道是天意不让他下笔？他拼着最后一口气，不及下笔，便将纸张卷起来放进书柜内侧，确定无人会瞧见了，才摇摇晃晃地走回桌前。本想要坐得规矩，也死得好看点，但全身力气早已用尽，只能狼狈地趴在桌前。

神智逐渐抽离，心知离死不远了，双手一摸到桌上羽扇，立刻握得死紧。

谁人不知他阴煌子谈笑古今时，喜持羽扇，那让他看起来文雅又斯文。

“如果能让我再换件干净的衣服就好了……”他合上眼，张嘴喃喃自语，鲜血不停地流下他的嘴角。“我主张死也要……死得好看点……独孤兄，我可没你厉害，竟选择那种死法……怎么不早点告诉我呢……我好……去订件寿衣碍…如今我只求死后他们要怎么……欺我尸身都好，就是别烧了我的书房……”

谁会看到他死前最后的纪录？也许该一把火将这里烧得于干净净。心底是有点不舍，但倘若要向上苍许下最后的愿望，那么必定要在来世再见神眼……

“可别弃我碍…”他缓缓合上眼，最后湮没的神智只求来世再见了……

书房门被撞开了，冲进数十名士兵。

“奉晋王爷口谕，阴煌子意图叛乱，试图将天女遗体焚于太史府，绝我大隋命脉，虽已灭火，但罪不可恕，立将阴煌子就地处决，将其头颅悬于城门之上，以降天怒，祭天女！”为首士官朗道。

有士兵上前探他鼻息，道：“他死绝了。”

“呻！他死相倒安稳，砍下他的头交差吧。”见他死后紧握扇柄不放，似要维持最后的形象，士兵恼他焚天女之身，顺道砍下他持扇的手掌，一脚踢飞断掌。

随即，士兵尽退。

阴府里空荡荡的，只剩一具无头尸身。断掌孤伶伶地落在书柜间，尾指上有一只玉石指环，羽扇扫过，从竹册之间露出一截珍贵的纸，纸的尾端沾血，正是先前阴煌子藏起的最后绝笔。

第一章

大清年间。

天青色的长袍外套着镶彩绣的深红大襟马褂，胸前环着黄澄澄的链子，链子的尾端系着一块毫不起眼的青玉，腰间垂挂着扇套与香囊，少年的打扮与其他富贵人家的子弟没两样。

他的黑发扎成长辫，柔顺地贴在身后，从他坐在凉亭的身姿推测他的个儿较一般同龄人高，身子骨却显弱不禁风。

“咱们主子梳洗之后，马上就来，请爷儿再稍等片刻。”金府丫环不知他身份，没有吐露金家主子此时此刻还待在停尸房内，不肯出来。

金府的主子是名汉人，曾是太医院的御医，后来朝不保夕的宫廷生活让他萌生惧意，便辞了官，隐姓埋名在城内开一间医馆，主诊尸。

正因诊尸多秽气，所以府里没有多少仆佣，难以照顾府内每一处地方，包括这招呼客人的心骨院。藏在屋檐上的蒙面人屏住气息，锐眼望住丫头退出院外。

他等了好久啊，等到几乎以为没有这个机会了。狗皇帝眼下皇子公主数十人，活下与死去的数字几乎要成等号了，是狗皇帝的报应；而这少年虽然不是狗皇帝亲生，但自幼受宠，是唯一非亲生子却入宫与皇子蒙受同样的教育。

他曾看过这少年，在乍见的刹那，心里起了警讯。

少年若能长命，依他未成年即受封为多罗贝勒的能力，怕将来是狗皇帝的心腹，是汉人的大患。

“多罗，纳狗命来！”他一鼓作气地飞跃下屋，移形疾闪到少年身后，长剑直刺背心。

当剑尖抵在少年的马褂之上，正要使力穿透，少年的身影立刻退出凉亭之外。

“是哪儿来的刺客，真是好大的胆子埃”少年笑道，显然是早发现了他的存在。被称多罗的少年浓眉大眼，鼻微勾，是俊朗温和的相貌；红唇虽微扬，却是极薄，不由想起他人常言：薄唇之人，最是无情。

蒙面人未置一词，招招指向少年眉间的朱砂痣。

古香庭院沙尘飞溅，多罗单手持扇，另只撩起袍尾，连连踢开迎面而来的剑锋；短短几招之内，蒙面人已知他的功夫绝不是一个巴图鲁勇士能教得出来的。

心里不甘心，好不容易抓到这个多罗贝勒落单的时刻，怎能轻易放过?

“你这要我怎么教？你连斑疹伤寒、上吊而死，都说不出死状为何，你要学诊尸，只怕不止砸了你爹的招牌，”忽然，老头儿的声音由远而近。

“拈心会尽心尽力地学，不负先父与大夫的名声。”

细软的女声尾随飘来，多罗与蒙面人均是一怔！

明明是陌生的女声，为何有股恍若隔世的熟悉……

蒙面人的心口微微痛缩，神智迷乱的同时，忽瞥见多罗的朱砂痣如血一般的鲜红。

红到几乎以为要淌出血来，红到拉回他所有的神智。

只有一个老头儿跟女人，不碍事的，趁多罗尚恍惚时，长剑一挑，直逼他的心窝。

“哎，好吧，你让老夫考虑个几日，若是愿收你为徒，我会叫人过去说一声。”老头停下脚步表示不送。“这一本《洗冤集录》，你回去好好读读，觉得吃力或者临时放弃了，也不会有人怪你……小心左边！”他大叫。

他的叫声拉回多罗迷离的心智，见长剑逼来，一名小姑娘就站在当前，没有细瞧她，便眼明手快地将她拉到自己面前。

老头大惊“多罗贝勒，她是小人八拜之交的女儿，不要害她啊！”

刹那之间，蒙面人与她打了个照面，错愕停剑；多罗看中时机，不离手的扇柄忽地出剑，穿透蒙面人的胸口。

“心软，一向是你的大敌。”薄薄的唇勾起无情的笑。“功夫不错，你若有心，巴图鲁绝不是你的对手。”

“拈心，快过来！”金大夫一把拉过少女，又惊又怕地推她往后门走。“快走快走！这里危险！”

少女没有吭声，顺从地往后门走去。

多罗自始至终没有看到她的容貌。再回头，地上斑斑血迹，却不见蒙面人。

“贝勒爷……”

“大夫放心，只不过是个不成气候的刺客，本王不会往上呈报，让你为难。”不自觉摸着额间的朱砂痣，方才的晕眩不适……

“金大夫，你为我诊治诊治，瞧瞧是否有不妥之处？”

金大夫瞧他神色确实微白，不到前头医馆，就地为他把脉。“老夫瞧贝勒爷身子极好，不像有病之人，是不是刚才被刺客伤到？”

“凭他要伤本王，还得再修十年功。”他讥笑道，随即敛眉，哺道：“先前浑身像火烧……”

“火烧？”

要怎么形容那一刹那的感觉？火的热度从眉间开始，逐渐蔓延整个身躯，难以控制……

“那个少女是大夫的徒儿？”他忽然问道。

“贝勒爷，她跟刺客可不是同一伙的啊！她是老夫八拜之交的女儿。没错，是专程来拜师的，她只是想学诊尸……”

“一个姑娘家学诊尸成何体统？”他随口说道。

“是不成体统，所以老夫过两天要叫人拒绝她。就算俞兄与我有生死之交，但也不能随随便便硬收一个痴儿啊！”

“痴儿？原来她脑子有问题。”他拾起方才匆忙间金大夫掉落的诊尸纪录。

“是有点愚痴，也是身带残疾，她的左眼打出生以来就是瞎的，诊尸首要眼利、多心，拈心都没有，要我如何带她？哎，是痴儿、是瞎子，老夫勉强也认了，偏偏她是个无心人啊；一个对人、对尸都无心的人，老夫实在无能为力。”

多罗的黑眸停在诊尸纪录的同一行，始终读不下去，心头有股强压的烦躁烧住他的心肺，却又找不着根源。

“大夫，若说医人，你的医术只能算是皇城里顶尖儿之一，但如说要诊尸翻案，那么您落了第二，就没有人敢说第一，什么痴儿傻儿的，您来教，还怕教不会吗？”

停了一会，归回正题：“前两天送来畏罪自杀的官员……”

“上吊自杀是假的。死者两股之间并无青紫，表示极有可能是死后遭人吊起来。”

“那就是有人嫁祸于他，再来死无对证了。”多罗微一斟酌，心里便有了大概，只是心头一直好像有个声音在说：如果错过，必定一生后悔。

心头不停有这个模糊意念，却不知意念从何而来。

错过什么机会？是什么东西让他一直耿耿于怀？

“贝勒爷，您的脸色好白……”白到朱砂红痣格外显眼。

“留她吧。”他忽地脱口道：“留她下来吧，就瞧在本王面子上，收那个叫拈心的姑娘人您门下吧。”

“嘎？”

一脱口，心里疼痛欲呕的感觉咽下了。他暗暗困惑，又笑道：“就当本王内疚，您就收她吧。”

金大夫听他的话锋突转，差点无法跟上他的思绪，只瞧见那颗朱砂痣又淡了下来。

“就这么说定了。”

“咦？”

从金府往后门走，拐进几个小巷道，便到达小宅小院的俞家。

自从她爹去世后，医馆的生意一落千丈，所授的徒弟也各别开起医馆或改投他人门下，娘索性将俞家医馆卖了，搬到小巷子里，跑菜卖菜图个温饱。

走进俞家后院，发现平常此时在后院晒菜的姐姐不在……红迹染着沙地，拈心呆了下，直觉反应是没砍死的鸡跑了。“那不好，鸡跑了，就要饿肚子了。”她喃喃。

半湿的鸡血沿着一直线的消失在竹篓前。她放下金大夫塞给她的厚书，撩起袖尾，抓住竹篓的把子，暗喊三声，立刻将竹篓翻转，罩向躲在竹篓后头的伤鸡。

“人！”她吓了一跳，瞪住一身黑衣的男子缩在阴影处。

男子蒙住面，像是方才一剑要砍她的那个人。

“找金大夫。”她瞪住他，自言自语：“他不是咱们家的人，不可以待在咱们家。”见他似乎半昏迷，只手捣住心口血流不止的伤洞，只手紧握剑柄不放。

她目不转睛地爬近他庞大的身躯，伸出手探他鼻息。

“还活着碍...”如果她自己找着一具尸体，不知道金大夫愿不愿意教她如何看尸？

他仿佛察觉有人近身，拼住最后的力气挥剑，拈心惨叫一声，藕臂不及闪躲，被划了长长一道口子。

血从破口子军流出，她愣愣地望住一会儿，才觉有疼痛的感觉，有点迟缓地为自己止血。

手臂流了血就这么痛了，何况他心口上血流不止？将心比心的道理她懂。她小心靠近他，用力打掉他手里的长剑，吃力地撑起他庞大的身躯。

“多罗……”他吃语。

“拈心！你在做什么？”俞拈喜失声尖叫。

“他……痛……”

“他……他谁啊？娘要你去拜师，不是要你学爹一样老救人！”见妹妹费力地胀红脸，俞拈喜恼怒地上前撑住男人的另一边，三人四脚一拐一拐走进睡房。“你要救人，也要弄清他的身份，你从哪儿拖来这么个半死不活的人？”

“后院。”

“后院？你是说，他打一开始就躲在后院？”俞拈喜再度尖叫，拉开拈心的双手，毫不怜惜地让他直接倒在木头床上。

拈心的年纪小，脑袋瓜又一直线儿的思考，迟早会惹来祸端。这个家是该有男人的时候了，她愿意委身给肯吃苦的穷汉或嫁作偏房，只要有汉子愿意照顾她的家人；但大多男人一听她家中有白痴儿，便退避三舍怕遗传。

拈心哪是什么白痴！她只是……只是……呆了一点点而已啊！

“他的血快流光了。”拈心小声提醒。

“流光了也不关咱们的事……哎，不好，也不知他是谁，万一是什么反清复明的，人家循路找上门，他死了，我拿什么命去赔人家？拈心，你别动，我去消灭证据。”连忙拿了抹布跑到后院。

拈心看看她，再回头看看那个蒙面汉子，弯身从木头床下拿出俞老生前的百医箱，从中翻出一本医书来。

她快速翻住亲爹生前的笔记，看不懂又重翻数次，直到听见他痛得申吟一声，才回过神拿起小刀割开他的衣服。

“你……究竟是谁？”从面巾下，他发出梦呓，模糊不清。

俞拈喜端住火盆进屋，原要烧了沾血的毛巾，见到拈心擅自动手，惊叫一声：“拈心，我下叫你别胡乱来吗？要是出了差池，

你要我跟娘怎么办？”

“你是谁？”男人忽然大叫，双眼一张，直挺挺地坐了起来。

拈心蹙起眉，说道：“躺下去。”

她用力将他推下，他忽然挥手要来抓住她，她难得眼明手快地避开，让他握住拈喜的手腕。

俞拈喜要挣脱，他却死命地紧紧抓往她。

“姐姐，别乱动。”她细声说道。拈喜不乱动，他也不会动。

“他这狗娘养的……”拈喜瞠目，瞧见妹妹处理的伤口似乎愈来……愈有扩大的趋势，顿时冒了冷汗，不敢再乱动。

怎么没有想到呢？拈心又没学过医，怎会治人？

要真害死了这个男人，这么大个的尸体要往哪儿送才不会被发现？分尸拆骨？还是去喂狗？

拈喜紧张地瞪住她边看笔记边做缝合的动作，笨拙的身手几乎要让地以为是在缝一个很可笑的布娃娃。

“如果爹在就好了。”她脱口道。

拈心抬头看了她一眼，莫名其妙地说：

“爹早就死了。”

拈喜已经习惯她的直线思考，暗叹了口气。

“爹死了，让你也吃苦了。”

“我不吃苦瓜，也不喝苦汤的。”

“今天没法子去卖菜了。”

“明天卖也一样埃”

有一搭没一搭的，就算是习惯了，亲姐妹在交谈上仍有鸿沟。为了养家养妹，她连个知心友都不再有了。

“我总算找着你了……”男人梦话不断。“你……是谁……”

一整个下午，就在三人的各说各话里结束。当拈心缝完最后一针，包扎好他的伤口，正好有人敲门，拈喜无法挣脱男人的力道，只得说：

“拈心，你去开门，不识得就别理。”

“喔……”

“去披件外套，你的衣袖都沾了他的血啦。”

拈心原要告诉她，那血不是男人的，后来不知该如何完整地解释经过，只得闭口去开门。

过了一会儿，拈心跑进来小声说道：

“姐，金大夫叫人要我收拾点衣物过去，他要教我诊尸。”她连收了几件衣服。

“怎么可能？”娘打的如意算盘连她也不看好，金大夫怎会收拈心为徒？还来不及消化这天大的消息，就见拈心抱住包袱要往外跑。

“等等！拈心，你不能放着他就跑啊，他还没好……”

拈心回过头，面露短暂的迷惑，随即笑道：

“好了，我都弄好了，等他醒了就可以走路了。”

“可是……”她要抽手，那男人硬是不放手。该死的男人！连昏迷的力量也大得惊人，只能眼睁睁看住拈心跟金府仆人离开。

金大夫……怎么可能呢？他教徒一向看天分，拈心……难有成就，会让她去拜师，全是顺住阿娘天真的美梦碍…

“也许，是金大夫搞错了，等晚点儿，拈心自然就被赶回来了……”她喃喃道。

那知俞拈心一去半年，虽仅隔几条街，但多是拈喜去探她。就连俞拈喜出阁之日，也因跟金大夫去城外诊尸而无法赶回，只知姐夫正是当日重伤躲在她家的汉子。

那汉子名叫博尔济，感激俞拈喜的相救照顾之情，便将她娶回家。而他那日之所以重伤，是为了追捕反清复明的汉人。

他的职位极高，官拜都统勇勤公，俞家左邻右舍皆赞拈喜好心有好报，贫女飞上枝头当凤凰。

谁也没料到，多罗贝勒的一句话让博尔济阴差阳错谢错了救命恩人，也在往后的日子里与小姨子照面之后，他……才找到与他梦中相似的女子。

第二章

三年后，都统府——

有权有势有天下，我还要你！

混沌的黑气笼罩天空，天下顿时大乱。

就算我们之间没有爱情，但将来成了夫妻，我会疼惜你，将你放进我心里最重要的角落里。

淡淡的白气温和如春风，轻轻地在世上飘过，随即隐去，没有留下半点痕迹。

那么蓝色的那团气呢？为什么始终在角落里，没有说过话？

这个念头才起，外头公鸡鸣啼，她直觉张开眼，嘴唇微启，想要喊，却又不知喊些什么。

这一年来这样的梦一直在持续，每一种颜色里仿佛站住一个人，每次只说一句话，唯独那团蓝色……

“好痛。”每每作了梦，左眼就痛。明明看不见东西，却还有痛觉。

“妹子醒了吗？”没有敲门声，一个男人的声音低柔响起。

“起来了。”她揉揉眼睛，迅速换上素白的衣裙。

“慢点，小心跌倒，等你梳洗完了再开门也不迟。”

男人仿佛得知她在屋内的匆忙，和气地说道。

她应了声，简单洗过脸之后，便跑去开门。

“姐夫，早。”她仰起脸，望着男人背光的脸庞，微笑道。

“早。”博尔济蹙起眉。“你脸色不好，又作了恶梦？”

“不是恶梦。”短短的一句话，她没有再解释。

他也知她不是懒得去解释，而是，在她的认知范围内，这就是解释了。

当年迎拈喜过门，是知道她有个妹子脑子不好，真正见了面，才知道拈心不是一般的白痴儿，只是她的思想较旁人简化了一点。

真正见了面碍…

他暗叹口气，将装着早饭的托盘举高让她注意到。

“方才我瞧见丫头送早膳过来，正巧我在上班之前也没什么重要事，你就陪……陪姐夫用餐，好不好？”

“好。”她退开，要让他进来。

他差点脱口要她正视他是男人的事实，但却只是及时拉住她的藕臂，随即像被灼烫到似地抽离，勉强笑道：“咱们到亭里吃吧。”随即转身步向外头的凉亭。

“你又梦到三种颜色了？”他知道没有人主动说话，她是不会开口的，也少将心事与人分享，会得知她的梦还是从拈喜那里听来的。

这个梦，始终让他耿耿于怀。

“嗯。”

“能告诉姐夫，梦里又说了什么吗？”

“黑的说他得到天下之后，还要得到我。”她像在背书似的说道，没注意到他拢聚剑眉。“白色的说要跟拈心成亲……”

博尔济的脸色一凛，压下自己心里的情绪，力作温柔问道：“蓝色的呢？还是没有说过话吗？”

她摇摇头：“没有。”

博尔济抿嘴不语，见她跟着坐在石椅上揉起左眼，直觉要伸出手抚揉她的眼睛，手臂停在半空又缩回，恼自己差点失了分寸。

“是我不好，堂堂京师的都统，连个好大夫都找不到。”费尽心力为她找医者治她左眼，却始终治不好。

“京师最好的大夫是师傅。”她说道：“拈心的眼睛是天生的，与师傅的好坏没有关系。”

“我知道。”治不好……也罢，是痴儿，他更松口气。

她年届十九，早该论婚嫁，却因身有残疾，所以一直待在府里。

一直待吧，他一点儿也不介意她待上一辈子，最好没有男人中意她……明知道不该，但宁愿她这闺女的身份就这么保持下去，能够让他照顾她。

最好那些人永远不会出现带走她。

会是哪些人，他也没点概念，只知自从她作了梦之后，他隐约有个不祥感觉。她梦里的景象与她的未来极有关系，但梦里的颜色中却没有属于他的。

见她埋首吃饭，他把握相处机会，柔声问她：“今儿个你又要上金大夫家里吗？”

“嗯。”她点头。

想必又有尸体要研究了，他笑道：“那正好，待会儿我顺道送你过去。”

她摇头。“不远，我自己走就可以了。”尸体多秽气，自从跟住搬进都统府里，姐姐虽没有多说话，但听下人闲言闲语过。姐夫是当官的，家中住一个诊尸人已经有点沾霉气了，要是让他老送她去金大夫那里，万一有什么不好，那可对不起他了。

姐姐真是嫁了个好人。虽然他看起来体型高大勇猛到有点吓坏她的地步，但却出人意表的是个细心的人。

她停下夹食，往他略带失望的神色看去，又见他一身官服，忽然说道：“姐夫，这几天还没有天亮，你就出门，不到三更不回来，你自己也要顾好身体。”

博尔济闻言狂喜，差点要摇晃她的肩，让她明白自己两年多来的心意。即使同住一个屋檐下，也少听她开口询问他的事，多是他主动亲近她，如今难得她面露关心，说不惊喜是假。

“我自然会照顾好自己，拈心你也要好好保重……”

见她卷起衣袖，露出细瘦的藕臂。“你……”

“拈心为姐夫把把脉，确定你无恙。”

冰凉的纤指落在他厚粗的腕间，博尔济几乎屏息了。

也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一个堂堂二十多岁的都统，竟然会像少年一般的手足无措。

她半合上眼，摇头晃脑，粉颊略白。他伸出左手，不敢贴上她的脸，隔住半指距离，顺着她的脸颊往下滑。

是他错眼了吗？总觉她一过新年，脸色似乎没有以往来得好。

“嗯……应是无碍。”当她张开眼时，他已缩回手。

“也差不多时辰了，姐夫，我要出门了。”

他跟着她站起身，顺手帮她调了下身上背的荷袋。

“当真不要我送？”

“不了。”

“也好，你自己多小心，若有事，叫人回都统府。也记得小心尸气、尸味，别让自己受玻”

他像老婆子一样的唠叨，有时真要以为她有两个姐姐。

她点头，贝齿不露地微笑。“嗯。”

依依不舍地跟住她一块出府，上马之际，听见她转身离去之前，自言自语的：

“姐姐要我注意姐夫身子，我注意了，应该没有其它事。”

博尔济怔仲了下，这才明白她的关心不是出于本心，难以言喻的失意涌上心口，让他恍惚上马。

“当今圣上受汉化影响，将其皇子们皆犬胤’字，多罗贝勒虽非亲生，但自幼在宫廷生活，圣上特赐胤玄之名。前两年跟住大将军平乱，是圣上看重他，有意磨练，将来好成大清重臣。在平乱之后，连升二级，封为多罗郡王。未及弱冠，便封郡王，在大清里几乎只有极少数，将来就算皇上再特封亲王，老夫也不感意外。”

“哦。”金大夫摸着尸体，抬起眼往正在做诊尸纪录的小女徒看去。见她一脸认真，压根没在听他说话。

认真有什么用？学了三年，还不是这个样？要出师，除非有神仙来教她。

“你真的一点兴趣都没，是吧？拈心，你这样可不好，成天只看着尸体，倘若你真对研究死尸有兴趣，那么为师绝不反对你投入大量青春在上头，但你既无狂热，那么真该为自己好好打算一下了。”

“不明白。”

这些年，这三个字一天之内起码要听见三遍以上，他早被磨得连脾气都没有了。

“为师之意是你该好好请你姐姐与姐夫为你寻一门亲事。”

“哦……”

“还是你有意中人？”金大夫楔而不舍地问道。

她停下笔，想了下，摇头。

“没有？”那麻烦可大了！她到底还要在他这里学多久啊？她姐夫不是都统吗？就算是看在她姐夫地位不低的分上，也该会有人想要攀点关系埃

“唉……”算他倒霉吧，收了一个认真却不成材的徒弟，一辈子都无法出师。

“要是每个人都像多罗一样死而复生，老夫就快快活活地收了铺子，游山玩水去算了。”

他自言自语道。

“死而复生？人死了不是会成尸体吗？”拈心难得聪明，讶叫一声：“是僵尸！”

僵尸个鬼啦。他抚住额，很具耐心地说：“拈心，多罗郡王死而复生是京师人人津津乐道的喜事，老夫想你少理外头事，所以大概是唯一不知情的人吧，但我以前曾提过不下数十次，你全当耳边风了？没关系，老夫再说一次，多罗郡王死而复生后，还是一个活生生的人，不是僵尸，你懂吗？他随大将军征战时，在战役之中遭人放箭射中心窝，原以为没救了，放在营里一夜，等住运回京师妥善安葬，哪知天一亮，原本断气的身体又活过来了。”

“啊，僵尸！”

“不是僵尸！”他忿怒得差点跳到尸体上。“就跟你说了他不是！他是个有福分的人，连万岁爷儿都认为他大难不死绝，必有后福，要真是僵尸，他还能为大清尽力吗？”

“哦。”她静默。就在金大夫认为她已经放弃她那个一直线的思考时，又听见她自言自语道：“没有死干净，就是有福气。为什么死而复生就是有福分呢？”

一股轻颤从他背脊窜上来，不知是气她，还是听见她的话所致。

没有死干净……射中心窝，照说是必死无疑，若是心长在另一边也就算了，这可以成为多罗郡王没有死的解释，但听说他断气一整夜后才又活过来……

那不就是恶鬼附身了吗？

他打了个哆嗦，笑自己心眼太多。战场之上多神话，会有夸大不实的奇迹不是没有可能。忆起前一、二次再见多罗郡王，他确实正常得紧，没有什么诡异之处。“啐！死而复生没有福分，难道这些尸体就有了吗？”

“嗯。”她点头。

金大夫呛了口气，差点接不上来，魂归西天去了。

这个徒弟……是他一生的败笔啊，没料想到有一天在她眼里，人会比一具尸体都不如。

外头丫环在喊有客，他随便交代几句便匆匆跑出去梳洗。

拈心蹲下来记录尸体上的症状，边翻着历代的书籍对照。

过了一会儿，总觉无法集中精神，老是想起那个死而复生的男子。

“死后了之后再活过来……”，她缩起肩，喃喃道：“那多痛碍…”

再多的富贵名利也抵不过到身体里的苦，是什么原因会让一个已走进黄泉路的人含住最后一口气跑回阳世间？

“双足千金重，众苦沉双肩，牛头马面身后追……啊！”她吓得丢了笔记，跌坐在地，双手撑在地上，摸得的虽硬却不像是地，低头一看，看见自己碰到尸体。碰触尸首是她每一天都要做

的工作，当时不觉得有什么可怕的地方，但现在定睛一看，只觉尸体浮肿，尸体青白交错，仿佛映住牛头马面的脸。

她又惊叫一声，恍惚里从左边的视线望去，看见这具尸体的过往总总。

“不要！”她大叫，捣住双眼奔出停尸房。

牛头马面的脸不停的浮在脑海里，即使捣住左眼，仍然看见了许多东西。是什么她看不懂啊，好多沾血的尸体、好多魂魄往她靠来，她的身子好重，走不回去了，再死一次，不要再活过来了……

混乱交错的思绪让她分不清楚哪一个才是她——“小姑娘，金大夫又在停尸房迟迟不愿出来见客吗？”

轻慢的笑声响起，如锐利的匕首，割破她心里刚刚凑成的形体。

她双腿一软，跪坐在地，直觉抬起脸循声望去，只见一名年轻男子站在面前。俊朗的脸庞也凝结，不再有任何表情，黑色的双眸死盯住她。

他的脸好陌生，眉间的朱砂痣却好眼熟，眼熟到曾经她在镜中看见自己的眉间也有一颗！

你生我生，你死我死。蓝色的气说话了，是粗哑的承诺。

天旋地转中，她的左眼通红，穿过这年轻男人，瞧见他身上周边沉稳的蓝光。

“好痛！”

他大吃一惊，立刻奔上前拉下她的左手。她的左眼红如血，连眼瞳都充满血色，他松开护身的扇子，用自己的左手遮住她的左眼。

“封卜！”他厉言喊道：“还不是时候！以神之眼起誓，以吾之命抵天女之命，封！封！封起来！”

她耳畔不停地响起他尝试封印的声音。脑袋昏昏胀胀的，无数的影子交错着，顾不及姐姐提过男女授受不亲，虚弱地半躺在他怀里。

不知过了多久，四周一片静默，他抱住她软小的身子，在她耳边低问：“你……”

仿佛他激动得连声音也说不完整，试了好几次，才又开口：“你还好吗？”

“头痛。”她皱起眉。

他的粗指小心地揉起她的太阳穴，柔声说道：“你叫什么？”

左眼的胀痛逐渐消了，她乖乖答道：“拈心。”他的怀抱好熟悉，好像在许久许久以前曾有这样相依偎的感觉……啊0男女不

可相拥！”她连忙推开他。“而我还没梳洗……”

“你住在这里？”他好声好气地问道。

她摇摇头，随即要揉左眸，他立刻抓住她的手。

“你刚从停尸房出来，不是还没梳洗吗？”他笑道，指尖轻轻揉住她的眼睛。

她的双眼圆圆大大的，像随时会淌出水来，瓜子脸跟她细弱的身子没有女子的纤美，反倒像小孩。

她腼腆地笑了笑，小声说：“我忘了。”

她连神态都略嫌孩子气，让他不得不疑心，问道：“你今年几岁了？”

“快十九了。”

十九？心里惊讶更甚。近十九岁的女子……怎会像个小孩？

“你是金大夫的徒弟？”

“嗯”“家居哪里？可有婚配？”他追问道。

“我住在都统府里，没有婚配。”她照实答道。

她没有防心，他已是微愕，听到她住在都统府里，心里连番惊讶。

“你是博尔济的什么人？”

“我姐姐嫁给姐夫，我变成姐夫的姨子。”她想要爬起来，他却紧紧抓住她。

“我想起来。”

“想回停尸房？”他随口问，心思不停翻转，然而一见到她微惧的神色，他的心口浮起不怎么习惯的柔情。

“你不想回停尸房？”

“嗯。”

短短的几句交谈，让他开始了解她有问必答，但也不会主动解释或发出疑问。他只得自己问：“既然你是金大夫的徒弟，不该早习惯了见尸体吗？”

她踌躇了一会，低声说道：“可是……可是方才我……我……我瞧见了有……有鬼在里头。”

“鬼？”他失笑。“大白天的，怎会有……你是左眼瞧见的？”

她点头，很惊奇他竟然知道。在不知不觉中她用力握住他的手，当他是同伴地说道：“我见到牛头马面……就像姐姐说的一样，会带死人离开阳世的牛头马面。”

他暗惊，不由得将她搂紧。“没人会带你走的！有我在，谁也不敢带你走！”

“我不是死人。”

是啊！她不是死人，牛头马面不会带她走，自己在紧张什么？但他的额在冒汗，心口在狂跳。无缘无故的，她的神眼怎会要开？方才若不是他及时封住她的神眼……

“多罗郡王！”金大夫往花厅一去，找不着人，绕了一圈又回来，瞧见多罗郡王正吃他那个傻徒弟的豆腐，立刻大喊：“多罗郡王，她只是一个认真又不成材的孩子，您别……”厉眸一瞪来，他马上噤口不语。

“啊，你是僵尸！”她吓了一跳，趁胤玄不备，爬离他。

胤玄没料到她突来的举动，一探手又要拉她回来，金大夫肥胖的身体立刻卡进他们之间。

“拈心，都晌午了，回家去吧，你姐姐还在等你一块用饭呢。”金大夫催促道：“今天下午别来了，听到了没？别来了！”

“好。”她点头，迟疑地看了胤玄一眼。

他以为她在毫无记忆的情况下，也不愿离开他，心中说不狂喜是假，直到他耳力极尖，听到她一句：“嘻，湘西赶尸……回头跟姐姐说去。”学着道士的语气转身轻快离开。

他一愕。

“别生气，郡王！”金大夫叫道：“拈心只是个白痴，白痴儿啊！”

“白痴儿？”胤玄闻言恼怒，揪紧金大夫的衣领。“谁准你说她是白痴儿的？”

“其实也不算是白痴儿碍…只是……只是……”金大夫指指脑袋。“这里出了一点毛病，一点点而已，她跟正常人没两样！没两样！不过就算没两样，也请您不要打她主意，她的靠山是都统博尔济……”

“博尔济动得了本王吗？”胤玄厉言说道，放开金大夫，心智一片混乱。

她……脑子出了问题？

忆起方才种种对话，她确实有点异于常人，但无损她与人沟通。

“难道……后来有人伤了她？”

“拈心是自出生后就有毛病，不是后天人为的。”金大夫插嘴道。

“你倒清楚得紧。”

“她的亲爹与老夫是结拜兄弟……郡王，您可还记得三年前往此遇刺，您拿一名少女去挡剑，那少女正是拈心啊！”

模糊的记忆里弹跳出三年前的影像，似乎正如他所说，他残忍地以一名少女来喂剑，那名刺客是……

他微微眯起双眸。是缘分吗？竟将他们兜在一块。

倘若她真如金大夫所说，脑子异于正常人，一般普通人多不会收养，只不过是个小姨子而已，若有意撤清，大可每月付银两供姨子度日。

他心里迅速描绘出博尔济方正和气的脸庞，沉吟许久——“我以为只有我陪着她转世……难道其他人的愿望也成真了？”

是哪里出了差错？

金大夫连眼也不敢眨地望着他，小心翼翼地说道：“郡王，您对拈心有兴趣？”

有兴趣？何止是“兴趣”二字可以形容的？从他死而复生的刹那，无数的回忆就像是毒虫一样咬着他的心头，一点一滴地蚕食，几乎颠覆了他过去十多年来的生活信念。

从迷惑到产生恨意，从恨又转到死前的誓言。这一切迷迷蒙蒙的，如同隔纱隔雾在看他人的一生。是的，他可以将“那一切”看作是不关死活的旁人，但却无法忽略那纱慢之后的女子。

他朝思暮想的女子碍...

“她可是痴儿啊！”

金大夫短短一句话震醒他的狂喜。

痴儿……他朝思暮想的女子竟是一个白痴儿！那样温柔婉约的女子竟然变成一个白痴少女！

“怎么可能？她曾是护国天女，就算是能力全无了，怎会沦落到此？”他喃喃道。在乍见后暂时冷静思考下，确实难以将二人重叠起来。

但他确定是同一人埃

“没有一个男人会要一个脑子有问题的女人。”金大夫在旁叹了口气，顺道也算提醒他：“拈心十九岁了，不是她家不肯让她出嫁，而是从来没有一个男人登门求亲，万一生下不对劲的孩子，谁能承担这个责任？”

没有男人要她！

他……要啊！为什么不要？他等了这么多年，甚至以为他错过了她，从死而复生之后，他开始寻找着眉间有朱砂痣的少女，找到几乎发了狂，连婴儿都不放过……不！不是死而复生后开始的，从他出生、贵为皇亲国戚之后，他的一言一行、一思一想都以她为成长，如今遇见她，怎能舍弃？

就算是痴儿，他也要啊！

他从奈河桥前逃开，逃避牛头马面的追捕，回到阳世间，他绝不再错过。

他俊朗的貌色染上一层阴郁，长年带笑的唇紧紧抿起来，像下定决心。年过五十的金大夫阅尸无数，怎会看不出这样的神情是什么含意？

“郡王，您贵为皇亲，汉人之女可会受委屈的。”他低声唠叨。

他轻笑一声，拾起扇子。“什么皇亲？本王可不放在眼底，但它却能为我带来权势，除了天下外，我还有要不到的吗？那可真图了不少便利。金大夫，你说，是不是本王前辈子做尽好事，才有这股强悍的身份与地位？”

“老夫可不信什么鬼神之说。”

“本王以前也不信。”胤玄喃喃说道：“总以为那是江湖术士的骗活，只愿跟住万岁爷与南怀仁学科学、信科学，后来才真的明白鬼有鬼界、人有人界，大多时候是命定，本王是违了天命……”他抿唇又轻声喃道：“万岁爷是个好皇帝，大清在他老人

家的统治下，起码有几十年的好光景，我与她却在盛世中出生……”这是福是祸?

不需要他们的年代，他们却出现了。

他回过神，发现金大夫正用先前拈心瞧他的奇异目光望住他。

“金大夫，为什么她突然喊僵尸？你停尸房里的尸体没死绝吗？”

“不……”金大夫连忙垂下头嗫嚅着。

他没听清楚，再度问道：“你说大声点。”

金大夫又说了，声音仍是小小的，当胤玄有些不悦地问了第三回，金大夫才鼓起勇气大声说道：“她以为郡王您是僵尸！”

“什么？”

“她以为您是没死干净的僵尸！”

第三章

大隋。

“从今天开始，你的命就是咱们王家的了，懂了吗？”

男孩沉默地点点头。

“现下你不懂武，不要紧。武师都说你天资极高，适合学武，从幼年开始学，等长大了，功夫绝不逊于王家武师。将来你会是护国天女的护卫，明白了吗？”

男孩的目光阴沉下来，跟着男人往王府某幢楼走去。

近楼，就飘来一股药味，男孩心里才忖思是谁病了，领他来的男子便将门打开来——门内，是另一个世界。

丫头来来往往的，有的在送药，有的忙住将柜里的棉被抱出来；绣住白花的床幄垂住，大夫模样的老头儿正在诊脉。

男孩迟疑了下，跟着男人进房。丫环们仍然忙住做事，从他身边匆忙而过，白雾般几乎透明的影子有好几个也在房内晃来晃去。

“小姐，老爷买了一个男孩来保护您——小子，还不叫小姐！”

男人的声音像从远远的地方传来，无数的白影仿佛知道男孩能瞧见他们，不停地穿梭在他与床幔之间。

床幔之后响起轻柔的咳声，原以为只有几声咳，没想到愈咳愈久，男孩的注意力转向了，感到房内变得阴冷拥挤。

“怎会这样？”大夫有点惊慌，连忙到桌前开药单子。

棉被递进床幔内，轻咳却是不断。

丫环急急忙忙地端茶，领他来的管事手足无措，一脸紧张。

“滚！”男孩黑眼怒瞪，终于开口喊道。

管事立刻拍他的脑勺，斥道：“你这小子叫谁滚？”

男孩不吭声，只注意到咳声不再了。

“外头……是爹请来保护我的吗？”声音沙哑，略嫌稚气。

“是！”管事恭敬答道：“是老爷买来的孩子，是来服侍小姐的。小子，还不过来向小姐请安？”

男孩的嘴紧紧闭着。

管事正要再骂他，床幔之后又传出声音：“不碍事的，你们都出去吧。让兰儿跟大夫去拿药，我想跟他聊聊。”

天女的话一向没有人敢违抗，在短短的时间内，房内仅剩男孩独自立在房中。

“我没力气起身，你靠过来点，好不好？”

他往前走几步，直抵到床板。迟疑了会，满含恨意的双眸瞪着薄纱床幔，一咬牙，掀开床幔。

床幔之后躺着一个少女……说是少女，不如说是未发育完全的孩子。从胸以下全盖在厚重的被子下，但可以从纤细到可怕的双肩看出她的瘦小；她的脸虽秀美，却苍白到可以见到肤下的青红血管；黑色细发散落在枕上，给他的感觉就像是……离死不远了。

这就是娘所说的……天女吗？

她连自己的命都顾不好了，还有能力救大隋吗？

“你叫什么名字？”她的白唇吐出细柔的问话，黑眸浓浓雾雾的，像拥有无止境的温柔。

他一时沉迷在她的双眸里，脱口应道：“独孤玄。”

“玄……”唇勾起微笑来。“是爹取的吗？”

他心里一惊，不知她指的是他的爹，还是她的?

她也没有等他回答，又道：“我叫芸娘。”

“我知道。”他语露愤恨地说。在大隋国土上的每一个人，不管老弱妇孺，会有谁不知道天女的真名呢?

王芸娘，一出生就是天女之身，受尽世人宠爱。哪似他，一出生受尽嘲辱，只有娘，没有爹！

“你看得见，是不？”她轻声问，仿佛一大声起来，又要猛咳不止。

他面不改色，将稚气的脸庞撇过一边，眼角瞥到透明的影子退到门外，不敢进来，是啊，他自幼即能见旁人不能看之物，年岁渐长，方知那是徘徊在阳世的幽魂，从来没敢跟他那个乡野村女的母亲说过，怕连她也舍弃他。

只是……这是第一次，他见到这么多的幽魂聚集在这个阴冷的房间内，连鼻间吸进的气也是干冷到微微让人作呕，他终于忍不住，走向柜前用力推开终年封起的窗子。

温暖的气流迎面而来，他还来不及深吸一口气，又见幽魂趁他不备飘近床前。

“滚开！”他奔近床前暴喝道，幽魂一哄而散。

“没事的，他们不会伤我，他们只是需要有人超渡。”

他转过身，讥消道：“是啊，鬼是没有敌意的，只是需要你来超渡，最好连你自己也一块被超渡，陪着他们一块下十八层地狱，”瞧见她含笑地想要挣扎坐起来，被褥下滑，露出极为单薄的身形，他……暗咒一声，将她扶坐起来。

“这些年来，你过得好吗？”她反握住他做过许多粗活的手掌，他胀红脸硬要抽开，她的力气却意外的惊人。

原要答道：他们本就是不相干的人，他好不好关她何事？但一抬起眼，瞧见她洞悉一切的柔眸，他心头一沉，来不及阻止她撩开他特意遮在额间的发丝。

剑眉入鬓，眉间有颗鲜红的朱砂痣，与她惨白脸上唯一算得上血色的朱砂红痣相对映。

“爹知道吗？”她轻声问。

再装傻就假了。他也不避讳了，瞪着她的双眼充满恨意，说道：“一个乡野村妇罢了！哪个达官贵人会相信她的贞节？我娘想尽办法将我送进这里，盼的不是要我认祖归宗，而是能为那个自认无愧天地的男人尽一份心力。”他冷哼一声：“她的身份让她不敢再多奢求什么了。”

就算是一夜情缘，终生不得再相见，他娘也能死心眼地认定那个男人了，这就是女人吗？

他不懂。他的性别非女，也只是个孩子，长年站在娘亲的身后，望着她倚在门前的背影，不明白她究竟在想什么？只是一个晚上啊，就能让她死心塌地的，让她毁了自己的未来，连带她儿子的……

他咬牙。正因不懂，所以他来了，顺从他娘来了，顺便来看看那个人捧在掌中、疼在心头的女儿。

现在，他看见了，他看见一身是病的弱体，王家的女儿甚至无法下床，成天被鬼魅骚扰，而他却有一副再健康不过的身体。他的读写能力已是不错，只要他愿意，他可以以这副矫捷的身手去学武；只要给他时间，他会比她还强，包括她的能力……

他要让那个男人瞧瞧他舍弃了什么！

“你在想什么？”她轻声问道。

“你不是世人口中可以预测天下事的天女吗？你会连我现在在想什么都不知道？”他冷笑。

“天女是旁人叫的。”唇畔有抹苦涩的笑，“我只是比其他人多一点看穿心思的能力而已。你呢？”

“我？”她的笑颜多惨白，仿佛再把最后一口气咽尽了，她也魂归西天去了。这与他的理想不符啊！

他满腹的复仇计划还没展开，怎能像娘亲一样的心软？低头一望，瞧见她细瘦的五指紧紧攀着他的手臂，他心里又恨又恼自己，将脸庞撇开，想要将手臂抽回。

“我可不明白你在说什么！”他用力一拉，她没有放手，连带将她拖离床上。

他吓了一跳，出于直觉，急忙抱住她半倾的身子。

好软……好校

仿佛一用力就碎了。娘亲说她十四岁，较他大一岁，是出嫁的年纪了，怎么……好像还是个瘦弱孩子的身体。

她身上还传来淡淡的药味。是哪里出了差错？为什么这里的天女病入膏肓，而他却几乎不曾生病过？

一定是哪里出了问题——

“谢谢。”她抬起雪白的脸，微笑道。

她清冷的鼻息轻轻喷在他的脸上，他的脸庞不由自主地胀红起来，嘴巴不饶人地呻声道：“若有机会，我一定要……”要什么已经说不出口了，她冰冷的手指抚上他的脸庞。

“我一向是一个人的，身边纵有丫环相伴，但总是敬多过于爱。我明白你过往的生活并非很好，也知道爹不该……可是我现在心里却有些喜悦，能在我为数不多的日子里，多一个不介意我是天女身份的人陪伴。”

为数不多？她能预料自己的死期吗？还来不及细问，就见她将脸凑了过来。

他的心跳不由自主的加快，心里闪过好几个让他大感惊讶的念头，他不再阻止她，任她将额头靠在他的额上。

“我的弟弟，独孤玄。”她满足地低喃。

他闻言，连眼也不眨地望着她近在咫尺的秀颜。方才骤增的体温一下降回低温。

是啊，他在胡思乱想什么？她是他的亲姐王芸娘埃

一个一生一世、永远都不能碰的女子。

任何人不得未经原作者同意将作品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拈心抱着棉被翻滚跌下床。

她睡眼惺松地张开眼，闻到空气中清晨的味道，不免惊讶。

“我睡过一天了埃”她喃喃道，忆起昨天从金大夫那里回来之后，就觉得头好胀，昏昏沉沉的，细瘦的身体无法撑起这颗快压死她的头，勉强休息了下，等到晚膳，她出去与姐姐、姐夫用饭，半途真的难受得紧，半沉睡半清醒，只觉似乎有人抱着她回来。

“小姐！”外头翠云惊慌地喊道：“起来了吗？郡王府的多罗郡王来啦！”

“啊，僵尸！”

“什么僵尸？是京师最出名的郡王！”翠云埋头翻出单袄、背心跟墨花裙，拉开拈心抱着的棉被，迅速替她换上。

“见客是姐夫跟姐姐的事，我不用出去见客。”事实上，从她搬来都统府之后，从来不曾出去见过来拜访姐夫的同僚。

“都统一大早就去办事，多罗郡王找的不是都统，而是小姐。”

“我？”想起那个高瘦的青年，拈心不由自主地蹙起眉。“我跟他不熟。”

“熟不熟我可不知道，只知道高高在上的郡王找小姐，说是为了要拿你从金大大家里带出来的诊尸纪录……啊，梳头、梳头！还好都统老爷定时安排京师有名的商家来为小姐跟夫人打点，不然奴婢真不敢想像您要穿什么去见郡王。”

拈心困惑地任她套上碎花单袄。“他只是来拿东西而已，不必这么费力。”

翠云翻了翻白眼，不再白费力气地同她说理了。三年前都统老爷先是迎一名汉女过门，过了半年，夫人娘家的妹子跟着搬过

来，都统老爷事先就吩咐过，说这个小姐是特别的，不管她说了什么，她们都得去做。

原先不明白什么叫特别，后来才发现特别的是她的脑子，也才得她有个姐姐让都统大人看中，从此生活无虞，也不用担心老了嫁不出去。

“哎，小姐，你可要记得待会儿见了郡王，别再僵尸僵尸的叫，他的地位比起都统老爷可尊贵多了，年纪轻轻就受封郡王，在大清是少有……”翠云口沫横飞，准备要让她了解郡王的地位有多崇高。拈心皱起眉头，想起曾听过翠云说过话，那话从下午说到晚上还没有结束，让她半夜连连恶梦。她迅速拿起诊尸纪录，说道：“昨天师傅已经说过一回，我都清楚啦。”随即跑出房，往花厅而去。

花厅里没有任何仆人，只坐着一名年轻的男子。他听到细微的足音，将喝了一半的茶放下，抬眼笑道：“拈心姑娘，你躲在门后做什么？我又不会吃了你。”

她的脸微微泛红，从门后走进厅内。他的视线从一开始就没有放过她，从她的裙，顺住背心往上移，移到她的细颈、她的唇、她的眼，炯炯炽热的眸光让她腼腆起来，递出诊尸纪录。

他微笑收下，暂时收敛起他侵略的目光，关心问道：“拈心姑娘，你的左眼还会痛吗？”

她摇摇头，直觉又要揉左眼，他连忙抓住她的手：“你是学医者，怎么连照顾自己都不会？”他从怀里拿出干净的帕子，隔着帕子小心揉住她的眼睛。

“我学看尸体多一点，医术只学基本。”

“一个小姑娘学看尸体有什么用？将来开业吗？京师里凡有异状的尸体都交给你师傅以及他门下其他另行开业的弟子，你一个小女子开了业，谁去？”

她一怔，随即皱起眉头思考，显然几年来都不曾想过这个问题。

“尸体……好相处。”过了良久，她终于想出答案。

“嗯？”

她抬起脸，向他一笑。“尸体好相处，不会说话。”

他目不转睛地凝视她单纯的笑颜，唇畔也溢出温暖的笑，牵起她细瘦的五指。

“拈心姑娘，你上过教堂吗？”

她摇摇头，想要不着痕迹地抽出她的手，但他的力道大无穷，到最后，她不得不使尽所有的力气，胀红住小脸，想要摆脱他略嫌汗湿的手掌。

“你……你好湿。”

“因为我在紧张害怕埃”

她望着他温笑的脸庞，一点也不觉得他在紧张害怕什么，反倒像是胸有成竹。在她的天地里，男人除了金大夫与姐夫外，他是跟她相处最多时间的男人，但似乎与沉稳的姐夫、时常气得胡子乱飞的金大夫完全不一样。

知道她不会发出疑问，他自动编了谎言，笑道："事实上，我很久没上教会了。"停顿了一会，试探地又说："毕竟在战场上经由我双手而死的人不在少数，我怕教会难容我。"他的目光逡巡她的秀颜，瞧她一点也没有悲天悯人的神色，心里不知该叹，或该喜。

"姐姐说，大姑娘在光天化日之下跟男人走在一块，会有损名节的。"她小声说道。

"那么，我可就找不着机会让你知道我死而复生的原因了。你研究尸体数年，难道不会想知道死了一夜的尸体是如何活过来的？"见到她一脸好奇，就知这一回切中她的要害。

等她匆匆回去拿荷袋时，他睨了一眼躲在外头偷看的丫环，说道："本王今日微服出游，不带任何随从。若博尔济回府责问，就说你家小姐在本王的保护之下，不会让她出半点差地。"

那丫头脸色青白地福了福身。

就算他直接掳走了拈心，都统府里谁敢说话？博尔济身居要职，确实能将拈心护在他的羽翼之下；但一山还有一山高，他的血统纯正高贵，自幼蒙受万岁爷的喜爱，与生俱来的权势，就算要对付十来个都统，都不费吹灰之力。

人间的权势虽然晃眼即过，但当权握手中时，那种不再无能为力的滋味真让人难以割舍埃

“我以为我要死了，或者该说，我确实死了。享受了十九年的荣华富贵，当我发现牛头马面来拘捕时，才深刻体会到人世间唯一平等的就是死亡，你明白吗？”她想了一会儿，摇摇头。

他微笑，拉着她在街上徐缓走着。“你不懂该是最好。”懂得太多，真怕她会忆起过往总总，“就在魂魄抽离的刹那，我终于明白过去的梦非梦，皆属真实，你也会作梦吗？”他引她说话。

她迟疑了下，点头：“是人都会作梦吧。”

他闻言差点失笑：“你说得也对，是人都会作梦。而我梦到的却是过去总总的真实事，那一刻，我终于明白为何我会出身皇族，为何我对传教士所授的科学如此迷恋，为何我一出生就笑口常开……”日阳之下，大街上人来人往的，他却格外觉得阴冷。“我一直在实现我的诺言。”

“不明白。”她坦白道，一点儿也听不懂他所说的话。

“我知道你不明白。”他笑道，他们在人群里并不显突兀，他也放下了郡王的身份；见有人毫不客气地迎面撞来，他小心地将她拉到怀里避开。

她的柔顺让他微讶，后来才发现她似乎很不适应在人群里走动，有些畏缩。这是她选择诊尸的原因吗？

因为尸体不像人一般会说话、会有情感起伏流进她的心口吗？

他微微拉紧她的小手，开口吸引她的注意。

“我见到了牛头马面，我得说，那真是凄惨的景象。未过奈河桥，尚有一线生机，我躲躲藏藏，逃了很久，拚了命才回到自己的身体里。”

她闻言微启双唇，脱口道：“你死了，可以投胎了，再回来很苦……”

他笑道：“我知道。”望着她良久，又柔声补道：“我不后悔。”

再步行一会儿，他改口说说笑笑宫中的趣事，教会已然在望，拈心忽然停下脚步，皱起眉。

“怎么？不喜欢这里吗？”

“不……不是。”她拉紧胸口的披风，嗫嚅道：“我……我觉得怪怪的。”

她从没有进过教会，就算路过，也只是匆匆而过，不敢看教会建筑的十字架。那种感觉……好陌生，几乎要以为自己可以长久坐在那里望着十字架，不必理会其它事情。

“不碍事的。”他笑道，推开教会的门，拉她进去。

一股安宁的异流涌进她的心田，让她轻颤了下，总觉得心头跳得有些快。

他察觉她的异样，虽然蹙起眉头，但没有多言，直接对着在前方扫地的一名汉人叫道：“南怀仁今日回来了吗？”

那汉人是个年轻人，差不多二十多岁，高高瘦瘦的，挺起身子往这里看来，咧嘴笑道：

“爷儿，您是想听教吧？没错，南先生今天待在宫里，还没回来，这里还有其他传教士可以传道，您等会儿，他们马上就回来……哎呀！”年轻人的目光落在拈心身上，立刻抹去脸上的污渍，一眨眼就站在他们跟前，殷勤地笑道：“小姐，在下Mr萝卜，今年二十三岁，家居教会后头。我瞧你衣着贵气，不是来领米的，那……是来跟传教士讨论圣经？没问题，找杨承文，不不，我萝卜在这里学了不少，能读完整本圣经，当然是中译本，请过来坐着，让在下为你服务！”他笑得连眼睛也在闪闪发亮，仿佛站在他眼前的少女是倾城倾国的美女。

拈心噗嘛一笑，只觉这个人有趣又……熟悉，并不会特别的排斥。也许是在教会里的关系，清凉的气流一直迎面而来，不会让她有不适应的感觉。

见到他高兴地走回去拿圣经。圣经摆在他的左手上，用右手翻页，他笑嘻嘻地抬眼，看见拈心的目光落在他有些无力的左手上，心里有些惊讶这个少女看得真仔细，一眼就看见他无意隐藏的伤残。

“嘿，没关系，我还捧得起这本书。也不知道我娘是怎么生的，把我生出来，也不生得周全些，一出生，我的左手掌就拿不起任何东西，甩动还可以，幸好我还能写字，不然我一定哭死。咦？怎么都是我一直在说话呢？”他傻笑。“一定是我太久没见到美女了。”完全对另一个人视若无睹。

拈心望着他没有用的左手，左手的尾指上有像戒指一样的肉樱她迟疑地笑了下，说道：“我的左眼也看不见。”

他讶了一声，瞪着她完好的左眼，差点要伸出手在她眼前晃了，随即他又笑道：“那多好啊，我左手不行，你左眼也不行，正好咱们配……”

“你在这里待多久了？”胤玄打岔问道。

“也有十年了吧。”杨承文咧嘴笑着，确定他这种笑法能露出洁白的牙齿。不是他自夸，他真的觉得他的两排“贝齿”比那些洋鬼子还漂亮。“他们答应教我读写所以我自愿成为他们的仆役。啊，对了，小姐，我可有荣幸为你念一段圣经……”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看过你？”胤玄半眯起眼问道。

杨承文看看他，又看看他的扇子，耸耸肩道：“老实说，我也没瞧过爷儿啊，可能是您来的时候，我正好不在吧。”

太巧了。自从遇见拈心之后，该出现的都出现了，不该出现的也出现了。他对此人一点印象也没有，但心里总有一股令人作呕的熟悉感。

命运的巨轮在转动了吗？他的视线落在拈心略嫌孩子气的脸上。以她为主轴，他、博尔济，甚至是眼前这个年轻男人逐一的出现，让他毛骨悚然。

他原以为他逆天而行，成功地与她出生在同一个朝代里，他该感到高兴，但为什么一连串不该出现的人接二连三地相继现形？

“你还好吗？”她细声问道，关心地望着他。

他闻言惊喜，紧紧抓着她的双肩。这是她第一次主动开口，是对他。

“我很好，好得不能再好。”是兴奋之情让朱砂痣热了起来吧？

她皱起眉：“可是你的脸色好白。”

“是满白的，像是唱戏的戏子涂了一堆粉末。爷儿，我必须说，一个男人有你这样的脸色，大概也离那个那个不远啦。”杨承文多嘴地说道。

胤玄狠狠瞪他一眼，正要带拈心离开教会，忽见她的手指向他的脸探来，她的主动让他先是惊喜，而后当她冰凉的手指触到他微热的朱砂痣时——热、被火焚的感觉从眉间开始扩散，迅速地蔓延到全身，像是被人诅咒一般，全身经历了真实的火焚，眼前交错七彩缤纷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她的脸、神的脸、十字架、自己的脸……不停地快速闪过。豆大的汗滑落，滑落之处像

火刀一样刮着他的肉骨，他的皮囊在呐喊住痛苦，想要挣脱这种束缚。

这种苦，一个人一生之中不见得会经历过一回，然而他的身体却得到死也不见得能不再受这种无尽的苦。

现在，他终于明白梦中那个女人，她的每一口气、每一天的生命延续下来时，究竟得付出多少代价了！

“啊！”她尖叫起来。

他想要告诉她，一切都没事，但来不及说出任何话，他的神智已然飘离，最后他看见的是——神?

或者，是天女……还是自己?

第四章

从来没有想过这种苦头吃得值不值得，只知道再错过她，他后悔的不只有一辈子，那将会是无止境的心灵折磨；他宁受日日夜夜的焚烧之苦，也不愿再松开他的手。

“哎，年纪轻轻的，怎么得了这种怪病呢？当时我还真要以为他会气绝身亡呢。”

“他死过了，不会再死一次。”她执拗地说道。

“小姐，我跟你是一见如故啦，但请你不要说太深奥的话，我会接不下去的。哎，虽然当今满人皇帝容许传教士在这里传道，但还是会有人瞧这些传教士不顺眼，万一有人死在这里……尤其我瞧他衣着华贵、气质不凡，一定是哪个满人子弟，要是他死在教会里，别说我这个待在现场的人遭殃，搞不好连你也会被牵连。”

“不会的。”

胤玄的双眸是合住，神智还在飘忽之间，尚未完全归位，但也能想像她皱起眉头的样子。

“他在微笑了，八成是作了好梦。好好，没事就好，我先去前头把教会暂时锁起来，你别乱跑，就看住他。对了，这是我的屋子，要走的时候呢，为了表示感谢我，你们可以不经意地留下一些碎银什么的，最好是书，我非常喜欢读写，所以欢迎送书。”

他的口气像在哄一个单纯的孩子，显然也发现拈心的思考模式有些不对劲。

是啊，她是不对劲，与梦中的女子相差太远，甚至毫无相似的地方。

梦中的女子悲天悯人又温柔婉约。他从小梦着、想着的都是她，原以为那是自己虚构出来的人物，当他断气的那一刻起，他终于明白那不是梦，是曾有过的真实。

会作梦，是他灵魂深处所发出不甘心的讯息，他从未注意过，只当是个梦，而复生后，他开始寻找——却找到一个与尸体为伍的少女。

不同的本质啊！就算是同一个人转世投胎，但相处愈久，愈发现她两人毫无相似之处。

他爱梦中女入骨，那么对拈心呢?

真正相处不到两天，之所以会钟情于她，爱的是拈心本人，还是他想从她身上找到某人的影子?

真的值得吗？值得他胤玄的生命里必须承担这么多的回忆、承担他与独孤玄的思想?

有时候他站在大清的国土上，却将自己的身份混淆了，将阿玛、额娘看成陌生人，眼里的皇城多陌生，就连自己一身满人的贵服也不明白为何穿在身上。

他错乱、不停地寻找平衡点，告诉自己，只要找到她，那么他所受的苦头将足以弥补。

然后，他找到了，找到一个相差千里的少女。

“又在作恶梦吗？”她的自言自语让他缓缓张开双眸。

映入眼帘的是秀气的小脸。她睁着单纯的眼，担忧地望着他。

“你还好吗？我替你把过脉，没有什么大碍的。”随即怯怯地笑道：“不过我诊尸比医人的技术好，也许我可以扶你回去找师傅瞧瞧。”

她的脸、她的眼、她的鼻，虽然娇孝虽然清丽，却不是他复生后，凭着脑中记忆画出来的女子。

在寻找到她的狂喜褪掉之后，他不停地抚心自问：真的找到她了吗？

他一直以为脸变了、身变了，只要灵魂的本质不变，那么转世投胎续情缘是他所深切渴望的，但是她连灵魂都变了，不再是他爱之若狂的女人……

“原来孟婆汤的用处在这里。让人遗忘前世种种执着，重新开始。”他坐起身来，垂眼嘶哑地问道：“你关心我吗？”

“嗯。”

“真的吗？”他低柔地问：“那么在你心目中，我重要吗？”

她迟疑了下，不用他抬头，也知道她又皱起细致的双眉。他的拳头紧握，咬紧牙关，从嘴缝里泄出声音，说道：“我不介意你是否还记得我，是否记得过往总总……”他从地府里爬出来后，所受的苦楚算什么？“你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我要的芸娘不是你！如果你恢复了记忆，如果你恢复了记忆……”他紧紧抓住她的双臂，让她吓了一跳。无意识的脱口让他想到了这一层，双目一亮。“如果让你开启神眼……”

让她忆起过往总总，就会回到芸娘的本质；让她忆起过往总总，就会想起他们彼此永远禁忌的身份！

他瞠目。是啊，就算转世不同了，彼此体内流的血不一样了，她能忍受曾是姐弟的人相爱吗？她……从来没有爱过他，让她忆起只会延续过往那种无情无爱的日子……

“可恶！可恶！我不求回报，不求你记得我，我只要你，只要你能爱我！只要我们之间的身份再无阻碍，偏偏上苍开了我一个大玩笑！给我跨越血缘的机会，却让我失去我所爱女人拥有的灵魂！”他怒喝道，见她一脸惊惧、不知所措。

她当然不知所措啊，只怕她从头到尾连他叫什么都没个印象！他心里怨恨更深，忽然将她拖上床，发狂地吻住她发颤的小嘴。

拳头打在他的背上，她的双足拼命踢着他。他一点也不感疼痛，双手滑过她的单袄，用力拉扯，顺住她赤裸的小腹往上抚

去，复住她小巧的胸脯。她的心智缺了一角，连她身体的发育也差劲得让人发笑。

可是，他笑不出来埃

心知肚明不管心里怎么想要恢复她的神眼，让她洞悉她的前世，让她知道曾有一个痴恋她的独孤玄，他却永远也不会下手。

他明白那种承受两个人生的苦楚，怎能让她一块沉沦？独孤玄只能永远藏在他的心底，她一生一世也不会知道这个人的存在，就像当年她至死都不知道身后的影子对她的心意。

不知过了多久，背上的击打不再，怀里的人儿也软软地任他玩弄，他张开眼，见到她半昏过去。

他一愕。

“拈心？”他的脑袋一片混乱，好半晌才发现她不是不禁吓，而是缺了氧。

他的胸口起伏甚剧，满头大汗，瞪着她好一会儿，才深吸口气，合目宁神。

“唔……”

“拈心。”

她听见他的声音，几乎跳起来，惊惧交加地缩起身子，往床头挤去。

“别怕，我不会伤你……”这种话连自己也不相信。

他的唇畔泛起苦笑，伸出手向她探去。

她骇然，缩肩颤叫：“姐姐！”

手但在半空中，他咬牙又闭了闭眼，让“随和风趣的胤玄”的性子浮起，勉强笑道：“你姐姐必定对你很好。”

“嗯，很好很好。”她的声音仍微微发颤，见他收回手，心里稳当了一些。

“我让你害怕吗？”他慢慢转开话题。有关她姐姐的事，也是从金大夫那里听来，只知这个叫俞拈喜的女人自幼十分疼惜她，连嫁给博尔济，也将她带过门照顾。

他并不打算与俞拈喜有所接触。这两年的经验告诉他，人世间的因果多可怕，前世纠缠不清的缘分，到今世仍然有所牵连。父变兄、兄变妹……他眼里的世界已经错乱了，无须再去揣测俞拈喜的前世会是谁。

“嗯。”她轻轻应了一声，注意到他面露淡哀。

“那你必定要原谅我。”他压抑住心里强大的情感，柔声又嘶哑地说道：“我将你……错当成我所爱的一个女人，所以一时情不

自禁。”

“爱？”她迟疑一会，主动问道：“我跟她很像吗？”

“一点也不像。她对人世间的人事物都十分怜惜，我第一次看见她，她身染疾病，一天里有一半的时间在昏睡；剩余的一半，她用她的爱来弥补我受创的心。”圆圆的眼望着他。“你爱她，她爱你，就像姐姐跟姐夫一样，那不是很好吗？”

他一怔，苦涩涌上胸口。

“是啊，我爱她，她爱我……却也爱其他人。”不动声色地向她伸出手，拉好她的单袄。这一回她没有抗拒，只专注在他的故事上。“你不知道我有多痛苦，为了她，从黄泉之路逃出来。”

她一点也不当他在说笑话，很认真地问道：“黄泉之路很难走吗？”

“每走一步，三魂七魄渐散，终止麻木。rou体的痛可以忍，神智的涣散，你能想像吗？明明阳世间无数的生人穿过我，我的记忆却一点一滴在消失，想要抓住它，却没有办法碰触，心里的恐慌比死亡还可怕。我什么都可以失去，就是不愿失去我最后的思想。”他喃喃道：“阴冷、黑暗……无能为力，抽离的心，再等下一世，还有相聚的一日吗……”

拈心见他愈说愈像沉进自己的世界里，俊秀的脸庞惨白恍惚，她直觉握住他冰冷的双手。

“多……多罗郡王。”她结巴道，唤回他的神智。

他像刚清醒一般，回过神来盯住她。眼前的黄泉之路尽褪，他低头看着她细瘦的纤手，浓眉拱起，低语："好熟悉的感觉……"藉由她的双手传递过来的气流像是他死亡的那一夜唯一温暖的印象。

就是这个庞大的气流让他留下完整的灵魂，逃开了牛头马面的拘捕。

"没事了。"她笨拙地安慰道。

他差点失笑，脱口道："你不曾安抚过尸体，对吧！"

她不明白他的幽默，固执道："你不是尸体。"

"你喜欢诊尸，不是吗？也许，在你眼里，生人比死尸还不如。"

她胀红了脸，摇头说道："我不是喜欢诊尸，是……是……"结结巴巴起来，不知道该如何解释自己不太适应人群以及顺着姐姐跟娘亲安排的道路走。

不可否认的，她面对一具一具死尸时，确实比较心安，情感的起伏也不会太大，但那并不表示自己是喜欢尸体的。

很多很多话想要从嘴里说出来，但不知道如何组织，只能一直结结巴巴地说着琐碎的字言。

“我明白了，你的脸愈来愈红了。”首次发出内心的微笑。自己应该庆幸了，庆幸她开始懂得表达。

“你的手好湿……又在紧张了。”

“是啊，我在紧张了。我从来没有告诉任何人，我那一段黄泉之路是如何走的，连对阿玛也不曾说过，万岁爷请太医院里最好的御医为我重新调理身体，却不知我骨子里已有一部分掉落在那个阴暗的地府里……你真温暖。”他叹口气，用极具温和而无害的语气询问她：“我可以靠在你怀里休息一下吗？”

“你很久没睡了吗？”在她的认知里，要休息就表示他没睡饱。

“事实上，我几乎有两辈子的时间没有好好睡过一觉了。”弱者的口吻学得唯妙唯肖，足以让全天下最残忍的人心生怜悯。

当她同情地点头，让他躺在她的裙上时，他不得不承认，单纯有单纯的好处。当他还是笑颜常开的胤玄时，时常用无辜的表情去骗额娘跟其他女子，但真的没有想到她这么好骗。

幸亏博尔济天生是个极有修养而懂克制的男人，否则依相处的先后，他要得到拈心绝非难事。

谁会相信当年阴沉内敛的独孤玄会成为一个无赖似的青年？而他成为无赖，不是没有理由的。

她的体香诱哄着他入睡，昏昏沉沉的，他不动声色地环住她的腰际，打算闭目养神一下。没有必要告诉任何人，他已经有太久的时间难以入眠。

温暖的手指轻轻落在他的太阳穴，气流徐缓地灌进他的身体，甚至合目之中可以感觉到暖阳在他体内发酵。

这种感觉多熟悉，在久到他几乎遗忘的年代里，也曾有一个女人对他这样做过。

那个女人叫芸娘抑或……拈心？这个念头才钻进脑中，他随即沉沉睡去。

当杨承文进来时，看见的是手指放在唇边，要他噤声的拈心。他呆了呆，顺着她的身子往下看，看见一个过分的男人躺在她的大腿上。

他张口想要询问她懂不懂什么叫男女有别，但一见她单纯又耐心的神色，他忍了下来。

反正又不熟，就算她被吃光光，也不关他的事。外头的雨在下，实在不忍心赶他们走；他将门打开以避嫌，后来又怕有人瞧见了，风言风语对这姑娘也不好，便又重新关上门，自己留下来盯着这个……无赖狂徒。

“啤，要睡觉不回去睡……”

“嘘，他很久没有睡觉了，你别吵他。”拈心小声地说。

“是人都要睡觉，他根本是骗你，想要骗你……”骗什么？眼前这个贵气公子哥儿要什么女人没有，怎会看上这个小少女？

他搔搔头，干脆转过身，抽出一本书来翻，不时敲敲脖子。

拈心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忽然小声地说：“你的颈子痛吗？”

“也不是痛，只是一遇下雨天，总觉得头好像要掉下来似的，不能负荷……”他随口道。“看过大夫，都说没病，不碍事的。”

“哦……”她的视线落在地上堆起的书。不是四书五经，大多是正史、野史、乡野传奇。“我……我姐夫家有一屋子的书。”

杨承文双目一亮0听起来你姐夫倒是个附庸风雅之人。”

她想了下，摇摇头。“我不知道，不过他是都统……”

接下去的话，他已没再细听了，因为耳边雷声轰轰作响，他惨叫不妙。

都统啊，完了完了！若是她的名节在他家出了问题，她那个都统姐夫会不会砍下他的头？

他完了！完了！他死了！死了啊！

半柱香后。

胤玄未张眼，就知博尔济踏进小屋之内。

“姐夫？”拈心揉揉困盹的双眸。

博尔济对上他的眼。良久，才不吭一声地转向拈心，强压下心里的怒气，柔声说道：“我来带你回家了。”

“哦……”她爬下床，胤玄直觉要抚平她袄上褶痕，博尔济立刻将她收进臂膊之中。

“郡王，请自重。”他的脸色未变，但额上青筋在暴跳。

胤玄的嘴勾勒笑唬

“自重这两个字，本王还知道怎么写。”他不将博尔济放在眼底，转向拈心笑言：“改明儿个，我想法子请南怀仁出宫，让你瞧瞧除了尸体外，世上还有更好玩的东西。”

她对南怀仁一点兴趣也没有，认真问道：“你睡饱了吗？”

他的神色柔了，轻轻应一声：“嗯。”

博尔济没有再给他们说话的机会，行礼之后便带住拈心离开。

杨承文眨巴眨巴地望着他半坐在床上，眼里充满惊奇。“我的床到这一刻才显得有价值，一个郡王与都统的小姨子曾睡在上头……”早知这男人的身份比都统还尊贵，方才他就不会去都统府告密了。

郡王呢！来教会的皇亲贵族是有，却从没有比贝勒还高等的贵人来过，不知道将这张床的价钱抬高几倍，会不会有人来买？

“咦？若是他知道您是郡王，应该趁这机会将小姐推给您，要您无论如何负起责任来。”就算是偷偷养在外头，也有郡王当靠山，好过嫁不出去埃

“他不会这么做。”胤玄笑道，摇喃哺道：“他巴不得封住你我的嘴，巴不得销毁所有的证据，当没这回事发生过呢，怎么还会将拈心送到我嘴里来？”

杨承文的目光不由自主地望着他制作精美的摺扇。

“我可不懂。”

“是啊，你怎会懂呢？这世上能够洞悉一切的怕只有我了。”他神色复杂地说，暗叹了口气，直接将扇递出去。“你喜欢就赏你吧，不必眼巴巴地瞪着它，活像一个讨饭的。”

“他的名声不怎么好。”

“不懂。”她仰起脸，看着撑伞的博尔济。

他换上一身平日穿的长袍马褂，修长的身躯给人十足的安全感。

大街两旁的店铺已悬挂灯笼，在摇曳的灯火间，街道显得有些阴森。他没有坐轿，怕轿夫嘴不紧，将瞧见的事加油添醋地说出去。

“你是在金大夫那里遇见他的吧？”博尔济猜测道，见她点头，心里微恼早知如此，当初就该让她待在家中，别再在尸体上学些什么鬼东西了。

他是知道金大夫京师里首屈一指的诊尸医者，若遇有难解的尸具，立刻送往那里，往往能在第一时间里判别出尸体生前真正的死法，而破了许多冤案。多罗会到金大夫那里不稀奇，但他从来没料过多罗会对她起兴趣。

“他的名声不怎么好。”他再度强调，却将语气放柔。

“想必你从金大夫那里听到他的一些传闻，死而复生、万岁爷跟前的宠儿，你却不知他死而复生后，性子大变。原则宫里的太监私下喊他多罗笑贝勒，因为他笑口常开，算是宫里的开心宝；后来万岁爷让他随大将军出征，回来之后性情变得反复无常，有时连他阿玛都感陌生。”

“那是因为他从地府逃出来的关系。”

博尔济怔了一下。难得听见她为谁说话过，心里泛起的痛……难以言喻。

“那是因为战争使人如此。”他温和说道：“当战争里包括了国仇家恨，人不变几乎是不可能的了。”

拈心闻言，不由自主地望着他和气的脸庞。

“怎么了？”他也停下脚步，双目柔和地凝视她。

“姐……姐夫，尸体的眼睛是闭住的，他们看不到将来了，但人的眼睛是张开的，能够看着未来。”她尝试着表达心里的想法。“有得必有失，就像拈心失去左眼的视力，却因此而受到姐姐跟姐夫的疼爱，所以拈心不回头。”

博尔济盯着她。“你……”短短一天，多罗究竟对她做了什么？让她开始懂得关心周遭的人，让她敏感的注意到他话中之意。

“你喜欢他吗？”他困难地问道。

暗色的空荡大街起了淡雾，细雨直下，浸湿了他的厚肩；伞微偏，罩住她这副瘦弱的身子。

她沉默良久，到他几乎绝望的时候，才道：“我不知道。”

高悬的心放下了，却放得不太安稳。“不知道？”

她点头，认真回答：“他是个好人，可是过得很苦。”

苦？他才是吃尽苦头埃一个郡王能苦到哪里去？

博尔济心知她还不会分男女情爱，说没有松口气是假的。

只是……那个多罗竟然能引她注意，开启她的某一扇窗，难保不会堂而皇之地爬进窗内，占据她的心。

“他……不算是个好人。”他脱口道，顿觉自己把自私养得好巨大。

“拈心不懂。”

他的心黑了，他知道。“你该知道他被封为郡王，乃因他打了胜仗。战争就是屠杀，他在战场上杀的人不在少数。”

拈心看着他，看得他几乎要心虚了，也懂了她的眼神，仿佛在说——那么连姐夫也不是好人了。他身为大清都统，在他手下也曾死过人，而他必须承认他是毫无怜悯之心的。

他别开脸，继续低声说道：“他是郡王，婚配必由圣上作主，跟着他，你会受委屈的。”

她皱起眉头，答道：“姐夫，你今天好怪。”

“我知道，是我失态了。”他暗叹。

又静默地走了一段，她的注意力转向，不由自主地跨出伞外；等他回过神时，瞧见她在淋雨，吓了一跳，连忙步上前遮住她。

“你这是在做什么？若是着凉了，那可怎么办？”他微斥道。

“姐夫。”她仰脸笑着，试着说出心里的感觉：“雨在跳舞，我……好怜惜。”

她没受凉，他的心倒凉了。她也开始一点一滴地懂得去体会外界的事物了。

接下来，她还会懂什么？男女情爱吗？

他没有吭声。都统府在望，他几乎希望这一条路永无止境，没有到达的时候。他愈走愈慢。平日的拈心倒不会注意这些，今天她频频看着他，小心问道：“是不是姐夫有心事？”

他已经不再惊愕她的主动关心，柔声说道：“拈心……我可曾告诉讨你，我跟你一样，在三年前几乎每隔数日便会作一个奇异的梦？”

“是同一个梦吗？”她好奇问道。

他点头，似水柔情地望着她。“我一直梦见一个女人，模糊不清，但心里明白有朝一日我若遇见她，她将会影响我甚巨。”

“那么，姐夫遇见了吗？”她略显兴奋地：“是姐姐。吗？”

“如果……我是说如果，如果不是呢？”

“那可不好，你已经有姐姐了。”她皱住眉。

在她心中，他已经丧失资格了吗?

他停在都统府前，及时拉着拈心敲门的手臂，又立刻放开。

“拈心，你当我是什么？”

“姐夫埃”她笑道。

他垂下眸。“那么，多罗郡王呢？在你心眼，他又占了什么地位？”

她闻言，认真地思考，半晌还是摇头。

“我不知道。”

“不知道”表示多罗的地位未定，仍有机会窜上她身边当任何的角色；而姐夫永远是姐夫，难以更改。

他确实已经丧失与她相偕白首的资格了。

第五章

大隋。

眉间微微发烫，他手持斧头的动作停下，眼前看的不再是木柴，新的影像从脑海里模糊成形。

他丢了斧头，迟疑了一下，将粗衫塞进精瘦结实的身体，随即往院外走去。

“哎，独孤兄，你去哪儿啊？不正在听我说话吗？”

院外有些喧闹，他隐身在暗处，注视迎面而来的少女。

“爹，我没事。”她的微笑和煦如春风，脸色却苍白许多。“女儿只是有些累了，需要睡一下而已。”

“好好。”王辅贤担忧地说道：“我让手底下去炖些补品。兰儿，还不快扶小姐回房？”

“不用了，女儿想要清静一下。”芸娘婉拒道。

王辅贤张嘴想说什么，但及时收口，斥退左右，便跟着离开了。

他微微眯着眼，望着她住这方向走来。她的双颊涂了淡淡的胭脂，素白的衣裙虽然绣着灿烂金线，但总觉得她随时会飘向天

际，归回仙界。

不由自主地握紧拳头，瞧见她停在茂盛的枝叶前，知她发现了他的存在。

彼此心有灵犀，不是出于她的神之眼，只是血缘的呼唤罢了，他忿怨地想道。

“哎……哎呀，是……是……是传说中的那……那个护国天女吗？我……我的天碍…”结结巴巴的，身子却利落地跳出来，卡在她与独孤玄之间，双眼略嫌失神，迷恋地锁住她的美颜。“王小姐，你真美……不，不！我的意思是，在下阴煌子，今年二十有八，家中无妻无女无高堂，在大兴城里开业，我……我可有荣幸请你……请你坐下来聊一聊？你知道，在下对你……你的事迹很有兴趣……”拼命扇住羽扇，力持潇洒，声音却微颤。

独孤玄力道极大，一把推开他。“你别理他。”

“你朋友？”她微笑。

“不是。”

“不是？独孤兄，你这句话未免过狠……”阴煌子回过神，正要再抢步上去，突然有人一拐，他差点跌个四脚朝天，只得急忙拉着手边的盆栽；盆栽过轻，不及拖住他的重量，“咚”地一声，他宝贝的头撞上地。

“他……”

“没事。”独孤玄答道，没有回头，轻轻扶着她些微摇坠的身体，跟着她走向湖面的小楼阁。

厚实掌下的纤肩几乎一捏就碎，他垂下眼，心头仿如刀割。

“你跟他，是怎么相识的？”她问道。知道他性子使然，朋友几乎没有一个。

“不记得了。”

“你不是不记得，而是不想说。也合该是时候了，你的年纪不小了，不再会事事向我吐露——”

他立刻截断她的话，微恼道：

“每天日落时，我在司天监外等你，他路过数次，在最后一次自动缠上来，不过是个扰人的苍蝇。”就此缠上了他。若不是确定阴煌子家中衣食不缺，甚至家财万贯，几乎要以为他有心搭上他进入太史府。

她的笑颜漾深。“你们有缘。”

谁跟他有缘了？独孤玄正要脱口，见她雾蒙的水眸露出安心来，便勉强自己笑道：

“是啊，我跟他有缘，一辈子的朋友。”她该担心的事太多了，不必让他再成为她纤肩上的一付重担。他望着她的身子，强

压下想用力抱着她的冲动，低声说道：“你早该躺在床上好好休养，若不是那个人，你何必进司天监……”

“那是你爹。”她温和说道。

几不可闻的呼斥声让她抬起眼眸。“阿爹不知道你的身份，自然无法认你，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去向阿爹说。”

“不！”他咬牙道：“血缘对我并无任何意义。”

她的情爱一向淡薄，他话中的意喻深远，她却听不出来，只当他仍在恼怒阿爹对他们母子的冷情。

从他进太史府已有五年光景，当年略嫌瘦弱的孩子如今已高过她许多。若是阿爹知道他膝下尚有一儿，她知道他会有多高兴。

这个儿子生得多健康，没有如她的多并也没有她太多时候的无能为力，就算有一天她走了，他仍能代她完成在这人世间的责任……

他仿佛看穿她的思想，嗤声道：“什么责任我可一点也不懂，我只知道在这世上……我唯一在乎的、心头最重要的就只有你。”

莲步走上曲桥，她摇头轻笑。“不，你明白的，你心头最重要的不会是我。”

就如同你心中最重要的人也不会是我吗？话含在嘴里，从来没有说出来的打算，因为知道她的天性、知道在她心里最重要的是黎民百姓。

所以，她也以为他心里最割舍不下的不是她，而是天下百姓。她当他是同伴，当他是弟弟，当他是“护国天女”的知心人，因为她一直以为王辅贤十八年前的一场错事，造就了她天女的另一面镜子，而那个镜子就是他！

他从未反抗过，就这样让她误以为她对天下百姓有太沉重的责任感了，没有人与她分摊，他怕她承受不了的日子提早来临，所以不曾说出过任何嗤之以鼻的话来。

就算大隋国运将亡，又与他何关？百姓受苦是他们的孽障，何须一个无辜的女人来承受？

他心里明白一旦向王辅贤说出他们之间的血缘关系后，王辅贤必会引他进司天监与她为百姓祈福。但他不愿意啊，不愿意向世人昭告他与她只是姐弟，所以即使身为她的影子，他也只能在司天监外等候。

湖面上的小楼阁是他入太史府后，依着方位推算，要求她向王辅贤在湖面上建造她居住的楼阁；虽然每至冬天水气上流，会显阴凉，但楼阁之地阳气甚重，足以保住她的元神。

进入楼阁之后，她的疲累已显露在脸上，他立刻抱起她推开房门，往床上走去。

她半合着眼，有点昏昏欲睡。这一睡必又要花上好几天才会醒来，她心里叹息，不知道这样受折磨的生命究竟何时会走到尽

头？

“你好好睡上一觉，有我在身边。”轻轻将她放在床上，阴沉的脸庞极力掩藏住惊慌。她的身子多轻啊，轻到几乎感受不到她的重量。

她真的还是人吗？没有属于人的重量，真怕有一天他回来时发现她已经走了。

“不碍事的。”她费力地挤出安抚的笑。

他望着她一会儿，紧紧握住她冰凉的小手，柔声说道：

“我也累了，就在这里休息一下，好吗？”

她轻轻应了下，神智仿佛开始飘离，正因是姐弟，所以她对他从来没有强烈的男女之防。他靠在床榻旁坐下，姿势极为不舒服，但仍紧紧握住她的手，试图以自己的阳刚之气灌进她体内，让她有一顿好觉。

这些年来，她的身子骨比初遇那时好太多，但较之旁人总是虚弱，尤其是今年……他微微合眼养神，忆起丫头提过她九岁时曾在生死之间徘徊过。逢九大劫吗？人人都有，连她也不例外。这算什么？给她神的能力，却让她的身子比人还不如？是让她降世救人，还是让她留在人世受折磨？

“我宁愿你是一个再痴愚不过的女子，总好过为民忧心。”他喃道。

半昏半醒中，他忆起初见时她温暖的笑容。也许她对每一个人都一事同人，却不知她的笑对他一生的改变有多重要。那种能够感受心脏在跳动的感觉让他一生部难以忘怀。

五年来的回忆在昏沉的睡眠中交错，他任由回忆流窜，直到眉间朱砂微微发热时，才赫然发现梦里的回忆跨过了今天，继续朝向将来迈进。

梦里，他看见王辅贤为她谈了一门亲事，对象是东宫太子杨勇。他还来不及忿怒，又见右翊卫将军宇文龙在乍见芸娘的刹那失了心，随即，他的梦又跳到佛寺中。

佛寺中，芸娘将遇上浑身黑气的杨广，大震她的元神，她的元神逐散，正逢九大劫……死亡加速……回归大上……他的预知不停地推进，血淋淋地染上他的梦！

“不！”他大吼，硬是将自己拉回现实之间，当眼睛张开的同时，他的冷汗已流满全身。

“怎么了？”芸娘被惊醒，有些迷惑地问。

“别！”他紧紧抓着她的手，明知她的体温过于冰凉，但总觉得自己在握一只……死人的手。“不要了！咱们找个地方隐居，不问世事，不要再管了！不要再理他们了！”

她先是微愕，随即明白他看见未来了。她知道在某些时候她能目睹国运、感受穷人的将来，对于自己的未来却没有预知的能力……或者，她隐约知道自己的下场，但不曾去细究过。

她也不问他看见了什么，只温声说道：

“我舍不下。”

他瞪着她的眼神几乎要吃了她。“那么，你就能舍下我吗？”他咬牙道：“五年的情分比不过一群陌生人！”

“玄……”

预知死亡的梦让他惊颤不已。即使此时此刻，他仍能感受到梦里那种无止境的巨画。

“跟我走！我们可以隐姓埋名！我可以养活你，大隋有你又如何？一个王朝的衰败若是以天女来定，那么这个王朝何必维持下去？没有贤良的国君，就算有十个、二十个护国天女，它照样崩离！可是……我只有你，难道你就不能为我而活吗？”

他话里隐约的预言已经让她微震了。现下的太子是杨勇，将来国君若非贤良之辈，那就是……

他看到的未来远比她多，她只能隐约感觉……是啊，每近十九生辰一日，她就能感受到体内的精气少了一分，愈来愈虚弱，到最后，她难有好下场，但她怎能舍弃百姓的最后一线希望？

国崩则动乱，届时百姓要何处去？

“我要留下来。”她柔声说道，温暖的目光直视他怨恨的双眸。

半晌，他拉开大门离去。

她恍惚望着前方，不由自主地低声叹息。叹息声萦绕整幢楼阁，湖面水纹轻轻波动，像被微风所吹，又像是被叹息所扰……

一个无赖。

至少，褪去王服后，那个青年看起来就像是一个死皮赖脸的无赖。

杨承文摇着他第二十二个换来的羽扇，蹲在树丛之后偷窥。他的姿态保持得非常完美，左手托住下颚，脸微偏向左，看着院里是有点困难，但他深知这是他最英俊的身姿；当然，搭配住扇子，更让他看起来潇洒到无人匹敌的地步。

他对扇子一向钟爱，从小就是如此，总觉得有一把扇子可以让他成为京师的俊公子之一，但一直苦于自幼家徒四壁，挣饭都来不及了，哪里还管得了身外物?

直到他遇见了天神一般的多罗郡王。

他必须说，他的运气还真是该死的好到极点，竟然以市井小民之身与皇亲结识，八成上辈子做了好事。至少，他不必再每天花一半的时间跟着传教士到处在京师跑着传教。不知道为什么，

他这双腿总感到疲累，仿佛曾经不停地跑着、跑着，耗尽他毕生的腿力。

现在，他终于可以好好休息，只是不明白自己蹲在停尸房前偷窥的原因。

任何人不得未经原作者同意将作品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停尸房内——

“……尸体两股间青紫，表示这个人真的是上吊而死……你不用记录吗？”

“这一点，我还自认背得祝”

“你跟师傅一样厉害。”

“是吗？”胤玄微微一笑，不动声色地阻止她上前继续解释另一具尸体的死因。“都快下午了，咱们该去用饭了。”

“可是我还没有背完。”

“可是，我饿了，饿得前胸贴后背。”他一脸无辜地说道。

恶心！杨承文从这角度可以瞧见窗内的身影。没看过一个男人的脸能这么……适合装可爱的，而且可爱得好没天理。

“好，我们去吃……”她偏着头，想了下。“姐姐会叫人送饭来，要再等一会儿。”

“是姐夫吧。”他轻哼一声，仍是拉着她住停尸房外走。

“姐夫最近不知道为什么好忙，有时天亮了，连个影都还没有瞧见。”以前偶尔姐夫会找她一块用早饭，近日别说是早饭了，连晚饭都不见踪影。

“他当然忙埃”胤玄别有用意地笑说：“他身居要职，要忙的事可多了，恐怕这几天他跨不进都统府一步。”

“可是我听旁人说，你的身份也很高，难道不忙吗？”

他的笑更贼。“就因为我的身份极高，所以要忙的全都丢给下头的人就可以了。”

她似懂非懂，正要进屋先去梳洗一番，再等姐姐叫人送饭来，他忽然叫着她。

“拈心，你何时生辰？”

她回头，“这个月二十。”

他微笑点头，让她先进屋去。

“今年是十九了……”他的笑敛起。十九岁生辰，一个受诅咒的日子，她看起来除了左眼瞧不见外，身子骨不致弱到会死的地步。

他虽能预测将来，却不是对每件事。比起前世的独孤玄，他的能力几乎算是小巫见大巫了，尤其从一开始他就无法预知他与拈心的未来。至少，当他死而复生，忆起过往总总时，曾试图开启神眼寻找拈心，却大病三天，一无所获。

“你要躲到什么时候？”胤玄往树丛后瞧去。

杨承文傻笑地走出来。“郡王，好眼力。”

“这里是金府，你怎么混进来的？”

“嘿嘿，实不相瞒，我一报是郡王的手下，立刻有人引我进来。我不得不承认连一个郡王的家仆也胜过一个市井小民埃”他的目光不由自主地盯着胤玄的新扇子。

胤玄望着他，缓下了语气：“你有你的生活，不要再接近我。”

杨承文闻言，顿时满面通红。“郡王你莫要误会小人的意思，我不是……不是存心贪图富贵而接近郡王，我……我是不知道为什么，老是情不自禁……”注意到胤玄异样的眼神，连忙摇手说道：“我不是说，我对郡王有什么断袖的感情，你相信我，我对你只是……只是……”连自己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要怎么对他解释？

“我知道。”

“咦？我都不知道，你会知道？”

胤玄微笑道：“你是个好人，郡王府里随时欢迎你，若有困难，也只须报上本王的名号，自然有人为你解决，只是你不要太靠近我。”笑叹了一声，将自己新购的扇子递给他。“你拿去吧，不必眼巴巴地盯着它。”

杨承文傻笑地接过，知道他在下逐客令。走了几步，忽然大喜回头说道：

“我终于明白为什么我情不自禁啦！郡王，小人别无它求，只求您愿意将您死而复生的经过告诉我，我想将它写下来。是啊！以往我总是喜爱看杂书，现在终于明白是为了什么；您本身就是一则传奇了，我想写您，迫切地想要将您写下来。”

胤玄闻言，强压下心头的毛骨惊然之感。

时值六月午后，等杨承文走后，冷飕飕的风不停地佛过他的全身，让豆大的冷汗冒出额际。

“难道……人永远摆脱不了命运吗？”杨承文前世执着写下天女的传奇，而今生又不由自主地接近他们，想要写下他们的故事。

阴煌子摆脱不了，他跟拈心也摆脱不掉命运的轮转吗？

从教会回去之后，宫中立刻下一道口谕。万岁爷每年逢夏往热河避暑，总会择几位皇子陪侍身边；而他虽非皇子，每年逢夏却不曾留在京师，因为万岁爷将他带在身边训练。

他明白万岁爷的心意，一方面是宠爱他，一方面是有意将他培养成辅助皇太子的辅臣之一。

今年也不例外，在下口谕之后，他找个理由推拒了，由其他皇子递补他的位子去热河。阿玛大骂他一顿，骂他不知好歹。

他是不知好歹啊，只知道一离开京师，等于切断他与拈心的缘分。

他也知道他远离宫中、远离万岁爷，全副心思放在拈心身上，迟早有一天，他会从万岁爷眼前被刷下来，他的未来将成为一个平庸的郡王，甚至穷尽一生，也只能当多罗郡王或者降下数级。

他的眼角瞥到拈心拿着膳盒从屋内走出来。换上干净彩裙的她，长发微湿，双额未涂胭脂，显得极白，却是健康的颜色。

她不必靠人扶持，不会三天两头躺在床上申吟，这一世，她拥有健康的身体，那么，就算把他降为守城门的，他也心甘情愿，没有任何怨言。

“送来了。”她的笑仍显几分纯真。“你很饿了吧？姐姐怕这里的饭菜不干净……你别误会，她不是嫌弃师傅这里的饭菜不好，

而是她老觉得这里有尸体，要是头的人不注重卫生……”她皱起眉，说道：“姐姐也忘了我成天摸着尸呢……”

他接过膳盒，笑道：“你姐姐确实待你极好，改日我必要亲自登门拜访，谢她年来将你照料得如此周全。”

“好。”

他咧嘴笑了，因为她没有反驳他的话。正要拉她上亭用饭，忽然听见前厅一阵喧闹。

“是哪个佣仆这么放肆？”身为郡王的本性有些不悦，微恼金大夫用人不当。

他可是想尽办法与她朝夕相处呢。谁骗她想学诊尸，也将金大夫调到外头去忙整天面对着尸体“谈情说爱”，确实有点令人恶心，但为了得到她的心，可算是无所不用其极了。

拈心跟着他走上亭，边将膳盒里的饭菜拿出来，边答道：

“方才姐姐叫人送饭来时，我瞧见有人来了。”她在这里学艺多年，仆人皆知她的性子，所以就算主子不在，也不曾找过她这个小徒出去会客。

“有人？”

喧闹声愈来愈近，她恍若未闻，说道：

“我听有人在叫贝勒爷……好像是来找师傅的……对了，我听他们叫八贝勒……”还不及说完，纤腰立刻被环住，她惊呼一声，感觉自己腾空起来，飞过凉亭，下一刻丛叶仆脸，她的背紧紧压上冰冷的假山内侧，而身前则被温暖的身躯给挤压下来。

“嘘，别说话，”胤玄捣住她的唇。

她的眼瞪得大大的，见到他微回过头，往方才他们待的庭院望去。他浑身紧绷又紧张，她跟着微微侧头想要细看，却只能隐约看见无数士兵的身影。

“你家主子呢？”气冲冲的声音响起。

胤玄转过脸，注视着她迷惑的小脸。他笑着向她摇头，表示没有事，心里却已是惊骇万分。

“老爷一大早就出门了……”

“要人找不着！本王听说胤玄这几日也待在这里乐不思蜀了，人呢？”

这……这……一刻钟前他与俞小姐还在停尸房里。

“俞小姐？”八贝勒胤稷半眯起眼。“你是说，众皇兄弟求不到同皇阿玛去热河避暑的机会，而他胡乱找个理由推拒，就是为了与汉女厮混？就在尸体堆里？”

他的声量拔高，清楚地传到假山之后。

胤玄怀里的身子蠕动了下，似想要挣脱他的锢制。

他强制将她压得更……亲近，身贴身的，毫无空隙。

鼻间传来她沐浴过后的香气，发微湿，贴在她的两颊旁，他的心跳漏了数拍，从来没有一刻能强烈感受到女人的身躯是这么的柔软与……充满诱惑。

他收回前言，她的身高是像瘦弱的孩子一般，但女人该有的，她绝不少。

外界在喊什么，他已经恍若未闻了。挪开自己遮着她的手，她立刻张口欲言，他情不自禁地封住她的檀口。

她的唇冰冰凉凉的，香气不停地钻进他的口中，滑进心肺之间。她的眼睛瞪得圆大，却没有反抗，也许她是怕遭来外头的人注意，所以不得不忍受他的侵犯。

他很卑鄙，他知道。

他抓住所有的机会，想尽办法让她属于他；玩尽下流把戏，他也不在乎。博尔济是借镜，一个他永远也不会犯上的借镜，太过理智而任由心爱的女人从手里滑出。

前一世，因为血缘，所以无可奈何；这一世，没有了血缘，如果他还任由什么其它理由来阻碍自己得到她，他就该死了。

“该死的胤玄！”八贝勒怒叫的声音仿佛从远方传来。“找个人也找不着，若是出了差池，我怎么向皇阿玛交代？汉女！他要多少个汉女会没有？在尸体里头找？真是疯了！”没有人敢回应，他又说：“既然金大夫一时半刻无法回来把崇隆的尸体扛回贝勒府去，金大夫一回来，我要你们立刻让他过府诊尸！这一回不找出那个藏在暗处的贼子，本王绝不罢休！”

胤玄轻轻咬住她的下唇，等胤稷率随从走后，他仍然没有放开她，黑眸含着浓浓情欲，贴在她唇畔，嘶哑地低喃。

露骨的情欲逐渐消失在他漆黑的眼瞳里。瞳仁映住一个穿住满人服饰的小少女，她的脸、她的眼、她的鼻……小巧到诓骗自己她是芸娘的化身都难以信服。

她俩一点也不像啊，至少长相是不同的。他缓缓滑落，盘腿坐在草地上。而方才，他喊的是谁的闺名呢？

拈心见状，跟着他一块蹲下。

“我……我吻的是……”方才在他心里，想要亲热的对象是谁？

这些天，跟拈心相处，就算是诊尸，他的心情也是极好，至少，比起他死而复活后的那段记忆混乱的日子要好得太多。

这几天，他睡了好觉，面对额娘时也是好声好气的，没有说过重话。他甚至开始露出发自真心的笑容，即使是在面对浮肿青白的尸具之前。

她皱起眉头。嘴唇被他吸吮得疼痛，直觉想要擦嘴，他紧紧攫住她的手腕。

“你讨厌我吗？”

她摇摇头，递给他方才来不及放下的梅饼。

他怔了下，这才明白他强吻她时，她没有推开他，是因为她双手各拿住一块梅饼。

“你饿了。”

“我是饿了……”他微笑，没有接过手，反而咬了一口她手上的梅饼。“你可以喂我。”

“你有手。”

“但是我受惊了。”他举起微微发颤的双手，赖皮地说：“我被吓到了。”

“你受的惊吓一定很大，他对你很不好吗？”她没有异议地撕下小饼喂他吃。

他的年岁比她大一点儿，但有时候真觉得他很像小孩子一般耍无赖，让她心软、让她心疼。

一听她提起八贝勒胤稷，他的心跳不由自主地加快，顺口说道：

“他确实对我很不好。他是八皇子，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就算我贵为郡王，但仍然不得不受他的一些……令人发指的暴行。”

“我明白了，就像姐夫虽然贵为都统，但他上头有更多的高官，就算那些官欺他，他也没法吭声，对不对？”又撕了一小块梅饼喂他。

他吃得有些心虚。若不是知她天性单纯，真要以为她在暗讽他累得博尔济没有办法顾及小姨子落入他的魔掌之中。

“是埃”他抱怨道：“他是个贝勒爷，完婚之后，蒙万岁爷赐府。原以为他从此不受万岁爷的紧迫盯人，哪知万岁爷仍要他每日交一篇书法入宫，八贝勒是个文武全才之辈，可惜这一点小缺点让万岁爷耿耿于怀，于是我这个可怜人瞒着万岁爷每日用左手抄一篇文章交给他呈上去。”

她噗哧一笑，道：“姐夫的书法写得也不是甚好。”

先前暗暗避开了转世的另一个男人，又听她提起博尔济，心里不甚高兴，胤玄微恼道：

“你与博尔济的感情倒挺好的。”

“他是姐夫。”

“二女共侍一夫，不是不可能。”

她的细眉用力拢了起来，面露困惑，随即强调道：“他是姐夫。”

他连忙放柔了声音，说道：“是的，他是姐夫，说不得将来也是我姐夫。如果没有出错，十六岁那年，万岁爷曾有心为我婚配，后上战场，便作罢了。”事实上，复生回京师之后，前世今生的记忆涌上，再要为他婚配，他冒着圣颜大怒的罪推拒了。

“现在，我想娶妻了，拈心。”

“你要娶你心爱的人吗？”她的眉头仍是拢着。

他垂眸，未觉其味地嚼着她喂的饼。“我……”不知该如何答复她这个看似再简单不过的问题。眼角忽然瞥到她手里另一个梅饼。

现在才发现，她从头到尾很耐心地在喂他……而梅饼，天啊，有这么巧合吗？

“你喜欢吃？”

她明白他在问什么，遂点头道：“从小就喜欢，也不必花太多的馅料钱，所以姐姐一有空就亲手做给我吃。”

他微笑，要再尝一口，含在嘴里之后，忽然将她拉进怀里，再度封住她的嘴。

吻，她已经是见怪不怪了，这一回他很恶心地将嘴里的饼“吐”进她的口中。

“我……我不是小孩！”

“吞下去，”

她微微恼怒，但仍依言吞下。

他咧嘴笑了，笑得像二十出头的青年，像他娇生惯养下胡作为非时，理所当然的笑。

“独孤玄他……”

“他是谁？我不认识。”她望着他的笑颜。

他的笑容有些脆弱，却又有几分认命。他轻声说道：

“他……他曾经是我最要好的兄弟，就像是一体两面。他自幼贫苦，每逢过年时，他的娘亲没有多余的铜板买好吃的，只能以面团做成梅饼。后来他进太史府……我是说，他进了一户有钱人家，就再也没有回家过。有一年他姐姐知道了，便亲自入厨做梅饼……”

“为什么他的姐姐也在有钱人家？”

“你不必知道，我只希望在你的记忆中，曾经知道有他的存在那就够了。”

“独孤玄？我记下来了。”她难得好奇地问道：“现在，他在哪儿？”

胤玄的目光逡巡她的，良久，才低声说道：

“他，已经死了。”

她吓了一跳，随即跟着沉默下来，过了一会儿，才笨拙地拍拍他的肩。

“人死……”

“别告诉我，人死了才是一种福气。如果我死了呢？你也认为那是我的福气吗？”

她迟疑着。望着他俊朗的脸、微勾的唇，难以想像他死后，尸首的青白浮肿。

那……不适合他。

“你不会死。”

“我只是说如果……”

“你不会死。”她用力强调道：“你会跟姐姐一样长命百岁。”

他的笑容扩大，知道在她心里，他的地位已经快爬到跟她姐姐一般高了。他的心没有白费，他……是真的想要她了。

即使长相不一样、语气不一样、思想不一样，但总是会在小角落里发现她与芸娘的相似，纵然那都是些微不足道的地方。

芸娘……看着她躺在棺木里，仿佛是几百年前的事了，那样的心痛仍持续在折磨他，而现在眼前的拈心是活生生的……

看似不同，却又相同。她的灵魂中有芸娘，也有芸娘与新生之后所产生的拈心。

“你又不舒服啦？”她问道，看着他有些哀伤的脸色，小手不由自主地帮忙揉着他的心口。

他露出温柔的笑，忽然倾身上前，亲吻她的嘴角。

当她发现他的舌头舔住她的唇角与脸颊时，微微脸红，忙推开他。

“不要再亲我了。”

“我不是亲你。”他强词夺理，道：“你嘴上有残渣，我帮你清理，你该感激我。”

她错愕了下，忆起自己根本没有吃过一口，哪里来的残渣？正要张口反驳，他又忽然抢白道：

“哎，你嘴上又有东西了。”他又厚住脸皮偷亲她冰凉的小嘴。

她是芸娘，也是拈心，相同又不同。

他不也一样？

是独孤玄，又是胤玄，都是同一个人。

第六章

都统府。

“受了风寒，就要好好照顾自己。”

“没想到，我还有被小妹教训的一天。”

拈心为她盖好棉被，抱怨道：“姐姐不该穿得这么单薄去佛堂。况且了，府里没有人管，姐夫也会担心。”

“这几天，他忙得紧，哪里还有空管得了府中的事。”

“姐夫忙，你也不能疏于照顾自己埃”拈心收着药碗，咕哝道。

“姐姐只是想要为你祈福。”

“我知道。”所以才微恼自己的没用。“拈心现在很好，不需要再多的福分了。”

不不，不是单就一个句钩心斗角就能让他产生那样的表情，可是却不知如何跟姐姐解释，有时候觉得站在那里的胤玄，就像是一具尸体，没有表情，却让她感到十足的哀伤。

好几回，她吓了一跳，以为他也要变成停尸房的尸体，赶紧跟他说话，拉回他的心神。如果把这一切照实说了，姐姐一定会

笑她傻气的。

活着就是活着，死了就是死了，哪有什么活着的死人？她以前也是这样认为，但自从他走进她的天地里，总觉得……以前认为没有什么的人事物突然染了颜色，分出不同的色彩。

是心疼吗？“有时候，确实会的。”她承认道。

“终于也有男人会让你心疼了。”

这句话在姐姐嘴里说来有几分暧昧，她似懂非懂，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脸红。半垂着眼，小声问道：

“姐，你跟姐夫……是不是……有亲嘴过？”

“亲嘴？你……你跟他……”

“他说，因为是心爱的人，所以……所以是理所当然的，我……我没遇过这种事，也没有听姐姐提起过，我疑惑，所以……”结结巴巴的，不知道该如何形容，忽然听见帐内传来一声轻微的叹息，似是激动，又像感慨。

“我真怕你就像不沾凡尘情爱的痴儿，这一生无牵无挂地来，又无牵无挂地走。现在姐姐总算放心了，上苍垂怜，终究在你心中放进红尘的种子。拈心，你听我说，你们若是心爱对方，想碰触对方是无可厚非的。”

心爱对方？“我……我……我不知道……”

“没关系，你还小，很多事情慢慢来。”

“我不小，都要十九了。”她抗议。

“也对，没多久就是你生辰了。十九了碍...你名里带心，我名里带喜，从小我就一直认为这个喜字是为你的，所带来的喜都会是你的，咳咳……”

“姐姐！”拈心忆起她尚在病中，连忙放下床幔。“别再说话了，等你好了，咱们再聊。”扶着她躺下后，拈心立刻端起药碗，小声往外走。

“拈心……”

“嗯？”

“是该出嫁的年纪了，就算是郡王也无所谓，只要他真心待你，你又喜欢他喜欢到不计较名分，姐姐绝不会反对的。”出嫁？连想都没想过呢。端着空的药碗走出房外。六月天，阳光物别毒辣，她半眯住眼，沿住小路往厨房走。

“今年特别热埃”

路经姐夫的书斋时，听见下人在说话。

今年确实异样的热，有好几次在停尸房内闻到淡淡的腐臭味，以往几年没有感觉，今年竟让她有欲呕之感。

“记得要让书斋透风啊，免得老爷闷坏了。”

拈心停下脚步，悄悄地从拱门往内偷瞧，瞧见几名丫头抱着薄被出来，再换新的进去。她几乎没有来过书斋，也不知姐夫竟然忙成这样，连晚上都要睡在这里。

“老爷早就闷坏啦。”有下人暧昧说道。

“咛，别乱说，要让夫人听见，不把你扫出门去。”

“夫人病着呢，拈心小姐正在顾住她，谁会听见咱们的话？再说就算咱们说了什么不是，拈心小姐她也听不懂。”

“你这小子，别让老爷知道你骂她白痴，他可会震怒的。”

“是啊是啊，若不是拈心小姐是个……那个那个，我也要以为老爷对她有意呢。”

拈心的眉头观乎打起结来了，小嘴紧紧抿着。

“原本以为老爷是真忙，忙到夜宿书斋，可是哪有人一睡在书斋就睡了两年多？他与夫人一个月说不到几句话，在外头名声又极好，没听过他押妓或者看中哪家闺女纳作偏房，你们不觉得挺巧吗？两年多前正好是拈心小姐搬进来的时候。”

有丫头拿出换洗衣物，随口应道：

“要我说，我认为老爷不是看中拈心小姐，而是他怕跟夫人在一块会生下有问题的子嗣，对不起祖宗。”

拈心已经没有再细听了，双拳握得死紧，视而不见地往院外走去。

“我……我……不知道……”

红云浮上她的粉颊，这一次不是因为羞涩，而是气忿自己。

她从来不知道姐姐与姐夫的情况……或者该说，以前她的天地里只有她一个人，所以从来没有在意过这种事情。

难怪方才她问姐姐心爱的人是不是姐夫，姐姐并没有正面回应。

当年姐姐婚嫁，她没有回去庆贺，只是藉由书信知道姐姐有意嫁给姐夫……她努力地想，那一封信里似乎从头到尾没有——热情。

没有……没有像胤玄对她的热情一样。有时候胤玄跟她说话时，她会不由自主地退开一步，因为他双眸里深藏着炽热的感情，却又强抑下来，像一簇小火焰，不停在眼瞳深处闪烁，让她手足无措。

原来……那就是热情。

那么姐姐为什么会嫁给姐夫呢?

如果是心爱的人，为什么能忍受姐夫这样待她……脑中闪过一个念头，让她的身子震惊得摇摇欲坠。

姐姐……最心爱的人是她，嫁给姐夫，是为了她吗？为了给她更好的环境?

以前，姐姐的性子开朗又精打细算，后来成为人妇之后，敛起泼辣，变得沉稳许多，这都是为让她能待在都统府里衣食无缺吗?

“这……这种喜……我……我不要！”她结巴又恼道，忆起姐夫因怕有问题的子嗣而排斥姐姐，一时之间无法再待在这个都统府里。

后门在望，守门的家仆不知到哪躲太阳了。她跑向后门，拉开门闩，直觉往外头冲——

不冲还好，一冲，撞上一具可怕的肉墙，狠狠地撞痛了她的脸。

“哎呀！我不请自来，你不请撞来，撞坏了你闻尸的小鼻，我可没法向金大夫交代……”话尾消失了，胤玄微微眯起眼，举起手拭去她满脸的泪痕。“你怎么哭了？”可怜又自讨苦吃的博尔济肯定不在府里，会是谁招惹她的?

“我……我没有哭！”她沙哑地说道。声量压得极低，仿佛怕一大声，就忍不住哭出来声。双肩微微颤动，双拳紧握，强压抑住浑身的抽搐。

“是啊，你没有哭。”他嘴里说道，捧起她的双拳用力扳开，紧紧握住她的手。“你要去哪？瞧你匆忙的，连荷袋也没带在身上。”

“我……”她垂下脸，抿着唇小声说：“我……我不知道。”

“那，就陪着我吧。”他笑道：“咱们心有灵犀一点通呢，我特来邀你出游。瞧，马车就在那里等住呢，”

她微微抬眼，顺着他的扇尾瞧去，一辆朴实简单又小巧的马车就停在树后头。

都统府的前门与后门相差甚远，几乎要绕半个大圆，一个堂堂的多罗郡王走没有人守的后门有什么目的？

他读出她的思绪，笑道：“哎，你一思考就让我头痛。以前多好，我说月儿在白日出来，你也只会点头。好吧，我是想从后门溜进去找你。”

不等她疑惑，他只手就扛起了她弱小的身子，她吓了一大跳，剧烈地摇晃一下，连忙紧搂着他的颈子，下一刻，便双双倒卧在马车里头。

胤玄向车夫说了一个地方，随即拉下与车夫之间的木板，让马车的内部变成密闭空间。

“你这傻丫头，难道不知道掉眼泪会让我心疼吗？”他叹了口气，轻轻倾前吻住她的泪。

“你……”他的舌头不规矩地在她脸上滑动，她退缩了下，道：“你今天又像个少年了。”

“因为今天我是胤玄埃”

她皱起眉头，轻声说道：“你本来就是胤玄。有时候，你说的话我真不懂。”

他一笑，让她躺进自己的怀里。“我宁愿你永远都不要懂。”他俯下头，吻着她另一颊的湿泪。

她推开他的俊脸，又恼又羞道：“别老舔我的脸！”

“没法子啊，谁教我见不得你掉泪呢？只好想尽办法舔于你的脸。”他正经说道。

原本略白的脸色微微通红，忆起姐姐说她会心疼胤玄的话。一想起姐姐，眼眶又红了起来。

胤玄的声调微微沉下，问她：

“是不是在都统府里出了什么事？”

“没……”怎能告诉他姐姐与姐夫之间的家务事呢？可是……她垂眸，慑懦问道：“你……你见多识广，倘若……倘若一个家子里有问题的白痴儿……那生出来的孩子也是白痴的机会多大？”

“你不是白痴儿！”他厉声说道。见她受到惊吓，立刻放柔声音，但极有说服力地又道：“你会看会听会写会思考，思绪也条理分明，根本不是白痴儿。”只是有时思考上会往旁人难以理解的洞处去。他目不转睛地望着她不太相信的神色，故意打趣道：“我没料到你这么早就在想了。”

这么早？“不明白。”

他咧嘴笑道：“我是说，这么早就在想咱们的下一代了。这点你可以放心，我不在乎女儿像你……”“你、你……”她打断他的话，胀红脸道：“你在胡扯什么！我是说姐姐……”连忙捣住嘴。

“原来是你姐姐有事。怎么？她有孕在身了吗？”

她紧紧闭着嘴。

他微笑，指尖滑过她的唇形，俯下脸，直到鼻息喷到她。

“如果我没有料错，你姐姐不可能有孕在身，因为博尔济心不在她。”博尔济是个专情人，几次碰面对谈，就知道他是个痴情傻种。

就跟“以前”一样。

博尔济原是个理智的人，如果没有遇见拈心，他会与她姐姐保持相敬如宾的夫妻关系直到老死；或许没有狂热的爱为基石，但至少基本的感情会有。

可惜，他在成亲之后才遇见自己一辈子钟情的对象，若是旁人也就算了，偏偏是他的小姨子。

多可笑，前世他身为芸娘之弟，无论再如何地用心努力，芸娘永远也不会属于他的，而今生这样的苦楚却换了他人。

就算他挣脱了命运，命运却从不停止地玩弄世间人。

拈心见他的神色有异，连忙伸手轻触他像极尸体的脸，叫道：

“胤玄。”

他像被震醒般回过神，瞧见她惊惧的小脸，勾笑道：

“你别再担心你姐姐与姐夫的事。各人命各人理，你能为她担多少？你姐夫也不是为了子嗣问题……”他幽幽叹了口气，柔情似水地凝望她。“世上又有多少人能够如咱们一样，因相爱而厮守？”

他直视着她，目光专情到几乎可以看见他眼底又有小簇火焰在跳动，他说，因相爱而厮守？“我……我喜欢你吗？”她嗫嚅地

问。

他温柔地撩开她略微汗湿的发，笑道：

“你可以当我是万事通，但关于这一点。你却不该问我。”

不问他问谁呢？以前一直以为像姐姐与姐夫那样就叫相爱了，现在才发现那都是自己的假想。

而他与她之间的相处，又跟姐姐与姐夫大不相同。

“真的……不关我的事？”她指的是拈喜与博尔济之间的问题。

他明白她言下之意，遂钻着漏洞答道：

“以博尔济而言，问题确实不出在子嗣是否有遗传上。”

不是这方面的问题，姐夫又未押妓，那么问题究竟是出在哪里呢？

一时之间，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但问题不在自己，倒真的松了口气，全身放松，就有点昏昏欲睡了。

她揉了揉眼睛，掩住呵欠。

“想睡了吗？瞧你方才哭成这样，也该倦了。”他柔声说道。

她的双眼确实肿得有些累了，但没有告诉他，她照顾姐姐一上午，早就累坏了。

有温度的手掌轻轻贴上她的脸颊，她不由自主地合上眼，陷进半昏睡的状态。

真奇怪，天气明明这么热，他的手掌却意外的低温，她无意识喃喃地说：“我不要你变尸体……”

“嗯？”他听见了，轻声说道：“你不要我变，我就不会。就算要我再逃开牛头马面，我也会遵守我的诺言。”

漂游的心安稳了，那种心口暖和的感觉不像是对姐姐或姐夫时的情感，也许正如姐姐所说，她是喜欢他的。

“你的心，会是我的吗？”她半沉进梦里，仿佛听见一个遥远的声音在低喃：“不管是不是我的，我都不后悔当初做了那种事，在芸娘的遗体上动了手脚，起码这一世你懂得感情、懂得喜怒哀乐了。”

当她听见“芸娘”时，左眼皮忽然跳动了下，来不及感受心底深沉角落里的慌，又听见他自言自语的：

“瞧你，流了一脸汗，今年的老天爷存心不给穷苦人家生机，又是谁造了孽吗……哎，我在胡说什么，传教士对天气的异常另有一番科学见解呢。”

虽然是自说自话，听起来却像有两个想法完全不同的人在自我挣扎。有时确实会觉得胤玄的体内好像有一对性子天差地远的双胞胎，不停地在互相侵占对方的领域。

隔着一层薄薄的意识，想要开口，无亲眼皮极重，他的声音更遥远了。

“很热吗？可别热到昏头了。”有帕子小心为她拭汗，随即她听见扇子“啪”地一声打开，凉风轻轻拂面。

她满足地叹了口气，就此沉浸梦乡里。

“神眼浊了、脏了。”

“早料到了，那四个男人为情所困，不惜将天女拉下凡尘。”

“恢复不了了吗？”

“难啊，神眼浊了，凡心也动了，还有他立下的毒咒，唉。他也真够厉害，前世立下毒咒，今生又从鬼门关逃回来。不过，事不过三，再几天就是天女之劫了。

谁在说话，她不知道，只见忽然之间，一名身穿战袍的男子突然冒出来，拿着长剑挡在她面前，对住不知名的地方咆哮——

“滚！全给我滚！”

他貌相极为年轻，声却若洪钟，连带吓得她花容失色。当他回过身，她瞧见他的神情之间像极胤玄面露哀伤时，明明长得不一样碍…她想开口，脚底一打滑，像坠进无底深渊。等发现时，她已张开眼瞪着陌生的床顶。

她心跳如擂鼓，只觉浑身毛骨惊然，左眼皮跳个不停。想要爬起来，但胸腹之间压住重物，她垂眸一看，一只臂膀环住她腰际，顺着手臂看到左边，胤玄正侧躺在她身边，睡得正熟。

她张圆了眼，连忙捣着嘴。

一张床只躺着他俩，半开扇子隔在中间……显然他一直帮她煽凉，一时累极才在旁睡着了。

这个推敲让她的心跳慢慢地归回原位了。她虽不太明白为何他没有叫醒她，也不知自己为何睡时在马车上，醒了却在陌生的大床。唯一确定的是不能让姐姐跟姐夫知道，要不然会闹出轩然大波的。

“我不知道，他不小心，所以没有关系。可是我现在醒了，男女是不能共睡一床的。”她忖思道，想要跨过他爬下床，无奈他的臂膀重得惊人，她也不敢移，怕一移就吵醒了他。

外头的天色已暗，也不知是多晚了。若没有回府，姐姐必定会担心，可是……她偷偷再瞧他的睡颜。

他像睡得极熟，眉间不再动不动就打褶，神色也不会诡异得让人觉得害怕，现在的睡颜像……像符合他的年纪般。

“希望姐姐不会着急才好。”她喃喃道。姐姐的贴身丫头应该会早晚三药，催促她喝下去的。

他的唇畔浮起浅浅的笑，随即又敛起，夸张地拢起眉头，梦呓道：

“好冷……”

“冷？”她也跟着皱眉。

虽已入夜，但仍带有几分白日的燥热，她都热得有些不舒服了，他却会冷？她的掌心贴上他的额头。

“没有烧，怎么会冷？”他的额明明还在流汗，流的也不是冷汗埃虽是如此，她也没有起怀疑，要拉起丝绸薄被替他盖上。

他忽然又叫道：“好冷，我需要温暖……”

“不冷不冷，我帮你盖被。”

“盖被还不够，我需要人体的温暖……”

“哽？”拈心奇怪他答腔答得这么顺，正要问他是不是醒了，他的五指一勾，扣住她的腰，往前一拉。

拈心吃了一惊，重心不稳地向他扑去。

“哎，不妙！”他发出惨叫，拉她拉得太用力，是如他预料倒在他的怀里，但时机跟角度有误，她柔软的胸腹撞上他的脸，香气直扑他的鼻间。

吃了个大豆腐，他笑道：“哎，好妙！不对，糟！”怕她一头撞上床柱，托着她的背翻转跌下地。

“咚”地一声，保全她的脸，牺牲他的头。

“你的头……”

“肿了。”他苦笑。

她闻言，面露内疚，跪坐起来轻轻揉着他的后脑勺。

“很痛喔。”

“是很痛……”他微微的闪神，仍旧闻到她身上的体香。明明他抱她进屋时，她流了一身汗，怎会还有香气呢?

他抬眼，瞧见她神色肃然地揉着他的后脑勺，衣领的盘扣在之前怕她睡得热昏了，便未经她同意地解开。

今一小片白皙玉肌若隐若现的。他的喉口上下滚动着，黑眼珠子往左边移。“你又在冒汗了。”她奇怪道。他额上的汗愈冒愈多，她赶紧用衣袖帮他拭去。

他忽然忍不住了，用力抱着她的腰，将脸庞埋进她小巧浑圆的胸脯间。

“你……你放开我啦！”她吓一跳，才觉得他像少年一样需要人怜爱心疼，后又发现他时常做出惊人之举。

“别，让我抱一下就好。”沙哑的声音从她的衣襟里传出来。“我以前从不敢冒犯你……”

她皱起眉。“你奇怪。”他老爱抱着她也不是一次两次的了，怎会不敢冒犯?

“我是说……我那个朋友独孤玄到死都没有搂过他姐姐一回。”

听到独孤玄的名字，她心里隐隐约约有点排斥。每当他谈到独孤玄，语气就老了很多，比金大夫还老，那让她想起死了许久的尸体。

她没有回话，他也不期待，忍了又忍，终于平复自己的冲动，抬眼笑道:

“瞧你一身黏答答的，准是流了一天的汗，我带你去沐浴吧。”

“我……我要回家了。”她从来没有在外头过夜。有一回，从金大夫那里下课正要回府，突然送来好几具看不出死因的尸体，人手不足，她才留下来负责做记录，直到初更忙完了，才发现姐夫早就来等着接她回家了。

“可是我这儿有冷泉呢。不必窝在一个小小的桶子里沐浴，没有人会偷窥，你可以尽情地泡在里头。”他诱惑道。

她迟疑祝“我……我还是回家好了。”热了一整天，确实很想泡澡。冷泉呢，她从来没有一个在很大的池子里泡过。

他扬眉，见诱她不成，反笑道：“这里是京师近郊，你要怎么回家？车夫都让我放出去一整天了，谁载你回家？走路吗？那可不好，郊外有狼有虎……还有熊！”见她脸色发白，他更夸大其辞说道：“你走路，明儿个你姐姐跟姐夫见到的就是白骨一堆，拈心的肉都被吃光啦！”说到最后，他唱作俱佳地大叫。

“啊！”她吓得闭上眼睛，扑进他怀里。

他理所当然地搂爱人入怀。

单纯，真好。

第七章

大隋。

什么叫命运？天命难改，那么预知何用？芸娘的存在又有什么意义？

她不肯逃，他只有留下来。留下来做什么？

无数的夜里充满悔恨，只能任由那些梦—一灵验。就算将她绑走，也胜过留她下来。他不怕她恨他，只怕她死埃

但始终没有掳她逃走，因为太了解她会想尽办法再回来。

无法改变命运，那么，让他拥有预知的能力又有什么用处？

阴煌子惨白着脸，跄跌地走进庭院。院内依稀是去年他第一次瞧见天仙般的护国天女的模样。

木柴散落地上，斧头搁在一旁，他的好朋友……他自认为的好朋友独孤玄半垂住黑眸，坐在阶梯上，像在沉思某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他注意到独孤玄今天换上了白衫，看起来斯文又干净。如果他记得没错，他这个好朋友因为天女虚弱的体质，而不愿意穿黑穿白讨晦气。

他清了清喉咙，张嘴试了好几回，才从喉中挤出话来——

“天女她……她走了。”一夜的呕血挣扎，终究是走了。

独孤玄连动也没动一下，坐姿依旧没有变化。阴煌子担忧地上前——

“独孤兄，你不要太伤心。是人，终究得走到尽头的，天女她……只是早走了一些年而已。”他柔声说道。

死皮赖脸相处这一年来，他不会看不出这个兄弟心中的情意。

只是天女并非凡人，上天该收她的时候，谁也留不祝所以就连去年他见到天女的刹那动了心，也在最短的时间拉回自己的理智。

天女，是谁都碰不得的。现在，死者已矣，他只关心从此心无所依的独孤玄。

“等办完了天女的丧事，不如……不如你随我云游四海，四处散心，过几年再回来吧，”阴煌子自始至终都像在自言自语，但他一点也不在意。

以往不觉得，此时此刻竟感到庭院阴冷得吓人。是因为天女不在了吗？老实说，他阴煌子从未爱过人，不知道爱人有多苦，他只知自己的天地里只有书，只想要将大隋天女的传奇流传百世。书未完，人已死，心里虽有懊恼，却更担心他这个闷到极点的兄弟。

他又安慰了好几句，直到辞穷了、嘴干了、舌快抽搐了，仍不见独孤玄反应一下。若不是他眼神清明，几乎要以为他已经发狂了。

夕阳西沉，微光钻进黑暗之中，庭院昏暗得没有点起油灯来。一阵冷风袭来，让阴煌子打了个哆嗦，眼角终于瞥到他有动静了。

“天黑了吗？”独孤玄格外清醒，望着四周的天色。

“是……是埃”他大感有异。“你……你是否要去见天女遗容最后一面？”他试探地问。

他微偏着头沉思了下。“是啊，我是该见她最后一面。”他反身走进自己屋内，在阴煌子还来不及惊讶的情况下又走出来，身上配住他护身的长剑。

“你先回去吧。”

“不……不不！”太怪异了，阴煌子警觉地说道：“我陪你一块去。”

独孤玄微微一笑，没有反对地往湖面楼阁走去。

沿途是哀泣的家仆、丫环。天女之死尚未传遍朝野，所以来祭拜的人极少，尤其入了夜，愈近楼阁，几乎没有人烟。

也许是王辅贤想让女儿死后的几个时辰之内，安静地归天，便摒除了下人。

湖面起了薄薄的雾，寒气十足的逼人，阴煌子在几乎瞧不仔细独孤玄的面容之下，听见他说道：

“以前，我的天地里只有芸娘，但在过去一年里，你让我了解到同性之间的兄弟情。”

阴煌子微微胀红脸，不好意思地说道：“那是我们有缘。”是真的有缘，第一次从书里抬起眼睛去注意人，天女是第一个，而独孤玄则为其二。

只是从来没有听过独孤玄好声好气地对他言语，一时之间微感不对劲。

还没有摸清楚不对劲的地方究竟在哪里，就见独孤玄斥退最后一个丫环，走进楼阁之间。

阁内的花园里有一具上等棺木。棺未封，女人的尸体躺在棺中，他的表情没有变，转身向阴煌子说道：

“阴煌子，你可以走了。”

“那么，你呢？”

“我？”他的神智短暂地闪了一下，露出笑容道：“我留在这里。”

阴煌子的头皮发麻了，心在狂跳。没有见过这个性子阴沉的兄弟这种笑法过，尤其现在是在死去的天女前埃

“我……我……”

“回去吧。你还有大好前程在等你呢。”

是该回去，不回去，他的下场必定会很凄惨；不用预知能力，他自己也能隐约感觉到。他的双眼直视独孤玄，曾经听过旁人说这兄弟没有爹，家中只有娘，十三岁便被卖到太史府里……

“我……”阴煌子咽了咽口水，不由自主地说道：“我留下，陪你。”

独孤玄望着他的眼神一时迷惑了，随即又打起精神，笑道：“随你吧。”他走向棺木前，注视芸娘依旧雪白的脸庞。

看起来就像睡住了一样。

他伸出手，终于得偿所愿摸着她的眉、她合着的眼、她的鼻、她的唇。

“有人近身棺木过了……”他喃喃自语，看着她眉间的朱砂痣。

阴煌子微感惊讶，但仍答道：“先前我听下头的人说王大人带勇太子过来……”

“不止……”独孤玄微笑道：“他以为让她下一世坠进凡尘，就不必再受今生之苦。”隐进朱砂痣的血不止一个人。“好个宇文龙，你也滴血了吗？”

他脑中的影像倒回，陆续看见宇文龙、杨勇及杨广滴血在她的灵穴上。

他们三个人都想像他一样索讨她的来世吗？人只有一个，四个男人，谁能追到来世得到她？

长剑出鞘，听见有人倒抽口气；他抬起眼来，看见阴煌子盯着他，他忽露迷惑，道：

“你还不走？”

“我……我怎能走！独孤兄，你究竟要干什么？”

独孤玄已没在听他的话了，剑锋划过手腕，一道血水立刻滑落，滴到芸娘眉间的朱砂痣，迅速隐去。

“以吾之血，立下毒咒；以吾之命，换与天女王芸娘共处一世。”他说道。

“独孤兄，你在做什么？天女已死，要如何共处一世？”

“来世。”独孤玄说完，剑尖又快又狠地续划手腕，几可见骨！

阴煌子骇极，一时腿软，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将自己划成满身伤痕，每道伤日皆足以致命。

“不……独孤兄……你何必……你何必自尽？天下还有很多……很多值得你留恋的地方啊！”

独孤玄看他的眼神显得有些莫名其妙，仿佛在说他已不再留恋世间。

“我以吾之血，立下毒咒，愿以生生世世遭焚烧之苦，愿以生生世世承受天女王芸娘之孽障，愿在轮落之间蒙受火烧水浸之苦，只求来世与天女王芸娘相遇。”他的血滴答滴答地流着，很快蔓延到阴煌子的脚边。

阴煌子吓得无法思考，见他点起火炬，终于挤出话来——

“你这是干什么？你以为你下毒誓，就能如你所愿吗？你这个傻子！你只是个人而已，就算你流血流尽了，上天还是不会听见你的话……”他的话更然而止，因为瞧见独孤玄扯下他缚在额间的头巾。

从来没有见过他拿下头巾的时候，现在才知道原因。

他傻傻地望着独孤玄眉间的朱砂痣，缓缓回头再看王芸娘这一年来越发鲜红的红痣。

“上天会听见我的话，因为这是我下的毒咒。”独孤玄轻讥道：“也只有这个时候，上天才会听见我的祈求，当我献上我的血肉时。”

“原来……”难怪……难怪从来没有听过独孤玄向天女诉过衷情，原以为是他知天女不懂情爱，现在才知道他惮走……有血缘之人，愈看愈有几分相像……

“我的天啊！”既然如此，那除了死去的护国天女外，还有一个有神眼的天人了？“你不能死啊！大隋的国运还要靠你去撑碍…”

“为什么？”独孤玄的笑容没了，自言自语说道：“为什么？凭什么我得去撑一个即将结束的王朝？王芸娘死了，我还活着干什么？我该死的神眼最后看到了什么？看到来世我与她永远无法交集，只因在同一个年代里不需要两个天人！我不知这一世是哪里出了差错，也许是因为我的出生，才让她得多余而体弱多病，如风中残烛，我不甘心！我不甘心啊！”他血流过多，导致他极度昏眩，他勉强保持平衡，嘶哑说道：“既然是上天出的错，那么现在就该听我所言，允我所咒，我将我的命、我的血、我的骨送还天界，我的尸灰将与此地共存，堕进湖水之中，我愿在地府受尽火焚、水淹之苦，我只索一项：来世与天女王芸娘相遇！”

阴煌子傻了眼，想要救他，却心知救他也已是枉然。

他的心已死，即使留下命，仍旧留不住他的魂魄。

脸上微湿，原来是泪。现在才发现自己真当他是亲兄弟一般的看待。

“你……为什么不立个毒咒，祈求来世你们共偕白首？”他沙哑道。

独孤玄淡淡地笑。“因为我的血肉只值这样。”停顿了一会儿，又道：“你快走吧，我要放火了，”

“放……放火？”

“我怕死后，有人再动手脚。”他的脸更显怨恨。“我更怕世人不让她安息。大隋国运岂是一女所能只手撑起？他们要延续国命得靠他们自己，不关她的事。”

“人死须人土为安，王大人不会容许他人来打扰天女……”

“他也只有一个人，抵得往天下千千万万愚昧的人们吗？”他厉声说道：“你再不走，我也不顾你了！”

阴煌子迟疑了下，独孤玄当真不再理他，将火把丢进草丛里，像他的血一般迅速烧起。

“什么神眼？什么天人？我这一生可从没为过一个人付出无私的大爱，唯一想要救的，却救不活，那还需要什么神眼？”他忿怨道，长剑一句，倒回划过他的朱砂痣。

阴煌子倒抽口气！

独孤玄目光灼灼地注视她的尸首，在他死前的最后一眼也只有她。

“我愿来世你是个痴愚的人也罢，就是不要再当个无情无爱的天女；我愿来世当个以笑度日的快乐男子，不要再像我一般……来世，我呵护你、怜惜你，好不好？”他轻声说道。

火舌钻上他的衣角，立刻燃上身。

阴煌子大叫一声，想要冲上前扑火，却已是不及。独孤玄在火中气绝身亡，如他起誓，从这一世开始遭受火焚之苦。

火舌窜来，爬上棺木。他再不走，也会烧死在这里。阴煌子依依不舍地再瞧一眼，马上拔腿就跑；跑了几步，又冲回来，在火还没烧进王芸娘的尸首前，向她再膜拜。

“小人阴煌子，无心冒犯，只盼能在往后岁月时以天女随身饰物供小人祭拜。”他站起，看见她手指上套住玉石做的指环，他拿下，原要揣在怀里，但怕弄丢，改套在尾指上，立刻奔出楼阁。远远地，就见到太史府里的家仆们跑过来。

他吓了一跳，暗叫不妙，从反方向逃离。

“是小姐的贵客！难道是他放的火？”有人尖叫：“来人啊，快抓住他！快灭火救小姐尸首啊！”

哎呀！他真是倒了八辈子霉，才会遇见独孤玄这个浑帐……不不！他也算天人，怎敢冒犯？

再者……阴煌子边逃边泪洒太史府，忆起过往总总，心里总是不忍这个兄弟就这样气绝身亡了。

值得吗？值得吗？不停地问。他一向贪恋书中物，独孤玄的情感他真的没有办法理解，只知道……只知道……

逃出了太史府，见到杨广的侍卫军正要进太史府查大火来源，府里的仆人匆匆忙忙跑出来，指着他尚沾着火星的背影，叫道：

“就是他！他方才进了小姐的楼阁……”

小厮的指控还没有机会说完，就听见侍卫军下达命令——

“晋王爷有令，阴煌子试图烧毁护国天女尸首，立捕！”

阴煌子双足不停地奔进小巷，后头的士兵在追，或者已经追上、或者已经被砍中，他都毫无知觉了，只知道用这双不曾努力过的双腿卖命地向前跑。

心里也明白就算现在停下来解释，也没有人会相信他的话，至少还来不及让他们相信他的话，就会先遭人砍杀。

好个晋王爷，必定是下达一个命令，不管是谁，只要是男人进了楼阁，就编派个罪名杀了来者。

理由再简单不过，就像独孤兄一般，怕有心人再在天女身上动手脚，他怀疑连晋王爷都动了手脚……

是他倒霉啊！可恶！

独孤玄对天女的感情他是没办法理解，他只知道他从来没有亲兄弟，遇见独孤玄之后，有了兄长对弟弟一般的情感，心里也很明白今天就算为了独孤玄而死，他也不会有任何怨言。

“因为我们有缘嘛！”他不甘地大叫，听见后头的脚步愈来愈近。

人都会死，可也要死得有价值，在死之前他还有一件事要做。

“留尸不留命；杀无赦！”

我能逃过这一劫吗？能吗？能吗？他自问。逃过了，他要娶一大堆老婆回家啊！

他的背顿感剧痛，双足仍不停，完美的一个跳跃，跳过街上的古井，闪了一下腰，暗骂自己平时不多运动一下，随即又打起精神，继续往前跑……

也许在独孤玄的骨子里仍残存几分理智，所以深爱亲姐，却始终没有在身体上冒犯她，也从未产生过欲望。

隔了数百年的沉淀，反而容易看透当年独孤玄复杂的心态。

他对芸娘，几乎是纯粹精神上的爱恋——有爱、有怜惜，就是没有欲望。就算一生一世无法碰触，独孤玄也会心甘情愿而毫无怨言。

而他……光听见水声，便心猿意马了。

“你在叹气吗？”

水声停了，身后不远处传来小心翼翼的询问，他猜倘若他不答，她会当这里闹鬼了。

胤玄用力叹了口气。“是埃”

“你……还是冒汗吗？”

“如果你愿意让我下水的话……”

她立刻打断他的渴望。“男女授受不亲，不可以。”

“应正你我都已授受亲亲了，还在乎什么呢？”他抱怨道，但声量不大，只够让自己听见。他微微合上眼，靠在石头上，身体紧绷，唇畔却露出笑意来。

京师郊外的小府院，是他私有的。大半时候，他住在离宫甚近的郡王府，或者与阿玛、额娘同住数日……忆起阿玛与额娘，他就头痛。

今年正逢废皇太子之际，八贝勒人缘极好，已有亲王进言册立新太子之事，万岁爷心烦意乱得紧，就没空再管他的婚事。

万岁爷不管，他的上头还有个阿玛跟额娘在烦他。是他不孝，是他对父母的情感极淡，时常看着阿玛与额娘，总有恍惚之感，像隔着浓雾看着他们的所言所行。

事实上，自从复生后，每遇一个熟人，总觉得疏离了。

他微哼一声，张开眼，忖思道：一个被废的皇太子，一个处心积虑想当大清皇帝的八贝勒，到头来，仍然摆脱不了权势的斗争。

只要他小心点，将拈心护在臂里，避开他们，应就无事了吧？至于博尔济，他永远也不会逾矩。

他的眼角瞥到右后方草丛有微弱的动静。他转过头，看见一条五指宽的青蛇在滑行，他连眼也没眨，拾了石头，对准蛇头狠狠砸去。

他的天人福分用尽了，他知道。

连最后的怜悯之心都没有了。在他因于地府中受尽火焚的无尽痛苦后，他还能怜悯谁?

水声滑过他的心头，他直觉顺眼望去，瞧见裸露的美体半浸在泉中。

淡白的月光投射在她乳白的胭体上，黑漆的长发直没入泉中，水打在她身上，激起无数的水珠。

他的喉口不停地滚动，立刻将脸撤至一旁，忍不住，又将视线调回来，看着水珠由她细白的颈子滑至她浑圆洁白的ru房，再路经平坦的小腹……

仿佛有一只可怕的手掌紧紧扭扯住他曾经受创过的胸口。

他倒抽口气，引起她的注意。拈心抬起脸，骇叫：

“啊！偷看！”

他正站在冷泉旁，一条腿已跨进水中。他回过神，不知自己何时像个野兽一样，想要扑上去、想要撕扯她柔软的身子、想要……

太多的欲望让他差点失去理智，他咽了咽口水，晃动有些混乱的脑子。不能移开视线，他就闭上眼费力地爬上去。

心口的痛开始蔓延了。

他还以为他好运到上苍停止了他的火焚之苦。

虚弱地靠在石头旁，听到她跟着爬上岸，他咬牙从嘴缝里吐出：

“别靠近我！”

红雾在合上的眼眸里烧起，无止境的火焰从四周开始窜起，从皮肤里流出的汗化为一簇簇火花，开始在他皮肤表层烧灼；接住会烧进骨、烧进心肺，当他烧得一点也不剩时，他的知觉仍然在，然后牛头马面带着他走地府。

这就是当日独孤玄的下常

这些他都不可怕，最可怕的是他必须履行他的毒咒，在地府里受尽火焚之苦，日日夜夜。

她投胎，他才跟着转世。

而从大隋到大清历经数百年，短暂的投胎不是阴错阳差的错身而过，就是神眼封起，让他平白错过机会。如今，这一世他权贵加身，死后复活后重回记忆，他的神眼也已开启，所有的时机都轮转到他身上，好不容易才等到这一世碍...

可是，等他复生的那一刻起，灵魂中夹杂着独孤玄的思想与回忆，毒咒便再度开始重现了。

这样的日子将永无止境，就算胤玄死了，还是会再回到地府里再被折磨。

冰冷的气流从间滑进，一点一滴的，开始降温。

他的耳从听见僻哩啪啦烧着肉的声音到水声……水声……

可不能让拈心瞧见现在的他！

好不容易亲近她的心防，若是吓坏她，要再接近势必又要再花一番工夫。

他强力调整自己扭曲的面容，张开痛苦的双眸，嘴角试图挤出一个浪子的笑。笑容却僵化，盯着她的小脸放大。

她身上随意包着放在石头上的披风，披风下当然……什么也没穿，因为她的头发、她的脸、她的颈子都是湿的。她的指尖触在他腕间，认真地为他把脉。

月光下，认真的小脸完全看不出来有芸娘的影子，而他的心口……充满了柔情。

就算柔情溢过火焚之苦，他也不会感到讶异。

她皱起眉头，为他。“你躁火过旺，吃两帖药就好……”脉象是这样告诉她的，但他痛苦的神色却像是热到痛不欲生。如果世上有人烧死之后还会有表情的，大概就是像他这样吧。

简直吓得她惊惶失措。

“你真的很热吗？”她小声问。

“我热的绝不止一辈子这么久。”他虚弱地说，黑眸仍然锁住她的。“我以为一个女人最诱人的莫过于赤裸同体，现在才知一个女人为男人所露出的神色最是惑人。”

“你热到胡说八道了。”

他想举起手抚平她打结的眉褶，无奈气力不足，她见状，连忙扶住他的手臂。

“你的表情在告诉我，你真的在担心我。”他轻轻扯动嘴角以示笑，随即靠向石头，合上眼休息。“不碍事的，你快换上衣服吧。”

他的呼吸不似先前的沉重，胸口却仍然有些发热。有一回，他被火烧得受不了，直奔进府用的人工湖泊，哪知道身体所浸的水化火，烧得更透。

额头轻轻地被贴上，冰冰凉凉的，几乎要满足地叹口气。

他又张眼，瞧见她的眉鼻近在咫尺，她的额靠在他额上。

“我现在很凉。”她轻声说道，仍在担心他。“你常这样吗？”

“偶尔，在我转过身的时候。”他自嘲道。

“那么，你该给好一点的大夫看。”

他望着她郁闷的圆眸，只要他的下颚微微扬起，就能佛过她的唇。

他不得不承认，想要得到曾是天女之身的她，要付出的代价是难以形容的；毕竟在前世，他也是毁掉天女元神的罪首之一。

“我这是心病，说过不碍事的。以后倘若有什么人想要自焚，就叫他尽管来找我吧，看了我，就知道自焚有多可怕。”

“胡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什么自焚！”她微斥道。

他的回忆恍恍惚惚地。“我身上的每一寸都出自于他们，可除此之外，我就再也没有感受到其他爹娘该对子女的；我这样做，是苦了点，却从不后悔，就算再来一次……”他微微眯眼，身上灼热交错着那年代自焚的痛，焦距渐凝在她脸上。他咧嘴笑了。“我还是不后悔，因为你是个凡人了。”

“我不懂。”

“不懂最好。”

见他又合起眼来，拈心迟疑了下，将胸前的玉佩拿下来，改挂在他的胸前。

“你这是什么？”他被惊动，又醒来。

“是姐夫送我的。”她笑道：“是见面礼。可以保长命百岁的。”

听是博尔济送的，胤玄差点要拿下，但眼角瞧她担忧无比，于是忍下冲动，决定稍后再丢也不迟。王佩呈不规则的状形，鲜翠之中有一丝血红，不像是普通玉铺买得到的。

“他亲自送你的？”

“嗯，姐夫说既然我跟着金大夫学诊尸，玉佩刚好能护我元神，不让小鬼窃了去。”

他笑了一声。“博尔济看起来不像是迷信之人。”

“姐夫确实不是埃”

可是博尔济却因担心她，而信了。胤玄没有说出口，也不打算说。在爱情的世界里，仁慈只会害了自己。

“拈心，其实要保长命百岁……有一个方法比玉佩护身更实际。”

她讶异。“你快说。”

“这个秘密我只让你知道，你过来点……再过来点……”她再近时，他直接仰起下巴，舔着她的唇。

她吓了一跳，连忙退开，他虚弱的脸让她不敢妄动，微恼道：

“都这个时候了，你还在欺我。”

“不是欺你，确实你比玉佩有用太多了。”他合上眼，哺哺道。

火烧之感渐渐褪去，他有些困盹，紧紧握住她的手，不愿放开。

她的掌心柔软清凉，气流涌进四肢百海

起初，眉间微微的发热，他没有注意，只当是火焚尚未褪光，后来当剧痛袭进他的朱砂痣时，他猛然一张开眼。

“胤玄？”

她的声音像在千里远之外，他的眼前变了，变成未来。

谁的未来？

血溅红他的眼前，那表示有人要死了。他心里不甚在意，就算是死吧，人生谁无死……黄色的裙尾……博尔济……八贝勒，这两人会碰头，他不会意外。黄色的裙尾似乎是个女人……会是谁？拈心她姐姐？不，他可不打算认识她姐姐，不管她姐姐前世是谁，都不必再知道了……

“胤玄？”

不对，是拈心！

血从拈心背后飞喷，溅满了他的长袍。

“胤玄！”她高亢的声音拉回他的预知。

他盯着她。

“我扶你进屋。”她认真说道：“可是我要先穿衣服，你放开我的手。”

他全然没有听见，脑海不停地重演方才的景象。

如同在前世，他唯—一次预知了芸娘的未来，却只能眼睁睁目睹她的死亡。

而这一回，他仍旧目睹了她未来的死亡。

拈心拉不开他的手，没办法，只得紧紧系住披风，想要扶起他。

他却死命地将她抱着，不顾她的披风一直往下滑。

“就算再一次逆天而行，我也绝不让你再次在我眼前香消玉殒！”他咬牙起誓。

第八章

数日后。

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惊醒了她。

拈心揉眼下床，咕哝道：“谁碍...”

本想披上外衣的，但来人的敲法太过急切，她细白的脚丫子落地，忙着绕过屏风去开门。

“这么晚了，是谁.....”门开，庞大的身躯迎面倒下，惊吓震醒她的睡意，直觉伸出手要揽住，但他的重量让她支持不了，节节后退。

“姐.....姐夫，别压我，我快跌倒了！”

博尔济费力撑开他的眼皮，勉强用最后一点力量站稳，靠着她一半的扶持，狼狈地倒向她床上。

“你.....以后没有问清楚，不准开门.....知道吗？”他气若游丝地说。

“不开门，姐夫你要怎么进来？”她疑惑道。见到他黑衫上湿答答的，她刚才扶住他时的手.....沾满血，是他的。

“别怕，你经历过的，不是吗？”博尔济注意到她的脸色与白色的单衣一样地苍白，不由得心生怜惜。

想要搂着她安慰，却也心知就算他今天无病无痛无伤，也断然不敢碰她一下。

“那……那不一样埃”

“哎！”他惋惜地叹道：“当年果然是你救了我。你先去穿上衣服吧，若是让别人瞧见了，有损你名节。”

她迟疑了下，点头。抱起叠放好的衣服移往屏风后头。

他缓缓合上眼，没有偷窥的打算。事实上，他也无力偷窥了，耳边传来布料细碎的摩擦声，当他费尽力气张开眼的时候，发现她已将长发扎起，利落地割开他胸前染血的黑衫。

“我没有止痛的药，也没有烈酒。”她皱起眉，见到那一刀让他胸前的血肉翻起，她怀疑再割深一点就能瞧见他的心脏跳出来，看来他的伤势比起当年更严重。

“没关系，我的如意算盘中没有安然无恙活下来这一项。”

“姐夫会活下来的！”她强调道。

“你在关心我吗，拈心？”虽然胸口剧烈的疼痛已转麻木，但他的视线仍不由自主地柔和下来，凝视她的半侧面。

她搬来小凳子，将油灯移到上头，以便照亮他的伤口，却不知微弱的光打在她身上，在她身上形成淡黄的光晕。

那让她像极……不食人间烟火的小仙女。是啊，打从一开始瞧见她，心里就有莫名的感受。不敢冒犯她，除了身份上的关系，尚有其它微妙的因素。

宁保她的天真单纯，也不愿强拉她进红尘里，就让他在一旁默默地守住她，看住她到老死，便能……勉强地心满意足了。

直到多罗的出现。

“拈心当然关心姐夫。”

“那么，多罗呢？”他忆起他因公事繁忙，隔了两天才回都统府。一回去就听下人窃窃私语，说她一夜未归，还是隔日多罗送她回府的。

她皱起眉，没有注意他的问话。“要是姐姐在，就多了一个帮手了。”

“别惊扰她。”

她点头。“拈心明白。姐姐大病初愈，受不得惊吓的。”言下之意是以为他怕骇到俞拈喜而来到她这里求救。“我……对，还缺热水，姐夫，你忍住点，我马上去烧水。”

不等他说话，匆忙地跑出房去。

博尔济微合目，唇畔溢出苦笑。他连拈喜病了都不知情，伤重之余会来拈心这里……是出于直觉，甚至忘了她还懂得几分医术，他只是想……至少能见她最后一面。

也许是因伤重，也许是因这是拈心的闺房，一时让他安下心来，伤口已麻痹，没有知觉，他沉沉睡去。

不知过了多久，当他张开眼时，见到拈心正缠着线头。

“姐夫，你醒啦？那可不好，我要缝伤口了呢。”她忙得满头大汗。

“我不怕疼。”他沙嘎道。

“胤玄说他也不怕疼，可上回他擦过木头屑，痛得哇哇大叫。”像个孩子一样的让人小心照顾，要她亲自照料，他才忍下来。

当她没有警告，第一针缝在他的皮肉上时，博尔济发出低低的嗤鼻声，她以为他在痛，连忙安慰道：

“我轻点，不痛不痛的。”

“我忍得祝”他咬牙道。麻痹的感觉开始褪去，没有麻药，他确实开始感到自己像破布一样，每一针每一线缝在肉上头的痛感。

汗从额间冒出，心里极端不齿多罗谚骗她的心态。

“为什么你不去叫大夫？也不问我堂堂的都统为何三更半夜受了重伤？”

拈心知他要藉着说话来减轻痛楚，只得分出一半的注意力，说道：“姐夫若要找大夫，就不会静悄悄地来我这里了，一定是有什么难言之隐。”

他闭目叹息。“是谁说你不懂世事的？”沉默半晌，忽脱口而出：“我是半个汉人。”

“拈心也是。”

是啊，他曾立誓不娶满人之女，也确实娶到一名汉女，却忽略了汉女何其多。“我的体内流着杂乱的血，父是满人，母是汉人，但我的心是属于汉人的。”他不感疼痛，轻声说道：“如同我身为都统，私底下却打着反清复明的主意。拈心，你懂什么叫反清复明吗？”

拈心停顿一下，点头。“我懂。”

“你却不惊讶。”

“姐姐知情吗？”

“不，整个都统府里除了我，现在只有你知情了。”如果她说溜嘴或有心告诉多罗，那么此命休矣。

她皱眉。“你该让姐姐知道的。”

博尔济怎能说——他不了解拈喜，如何信任她?

“我明白你跟姐姐之间出了问题，可是姐姐她是个好人……”

“你知道？”他精目倏张，灼灼望着她，“谁告诉你的？”那么，她知道他的心意了吗?

“我不小心听到下头的人说的。”拈心小声说道：“如果姐夫真是怕生出的孩子会像我一样……”

“如果我说，我另有所爱呢？”他打断她的揣测。

她吃了一惊，差点落了针线，黑色的圆眸傻傻地望着他。

“姐夫，你真的……”

“是，我是真的另有所爱了。”他激烈地说道。

“那你为什么要娶姐姐……”她的眉头几呈八字眉，不解他的做法。

“因为我在婚后才遇见她！我多懊恼，懊恼命运的捉弄！如果一生不遇她，便也罢了，为什么要往我娶妻之后才遇见她？你知道我多痛苦吗？只能看着她投向他的怀里，而自己只能默默地强忍着心痛！”

她的圆眼里充满迷惑，没有注意到她正缝到尾端的伤口。

“拈心，你告诉我，我该怎么做？”他痛苦道：“我一直以为我的人生里只有反清复明。成家是为传承，每个男子迟早都该有的，我却没有料到原来人世间还有所谓的……爱。”而竟然还降临在自己头上！

她的嘴半张一会儿，才小声说道：

“满人、汉人，不都是人吗？”

他怔了一会，才知道她指的是反清复明。“满清入关，强占我们的土地，强夺我们的妇女。朝中虽有汉官，却只是做做样子以安抚天下汉人。没错，都是人，却有了差别。”

她抿着唇，想了下又道：“是人，本来就有差别。娘说，我跟姐姐的爷爷在大明朝末过得极苦，民不聊生，而现在我跟姐姐却有一碗饭可以吃。戒慎不会永远，不管对那一边而言。

博尔济听她没头没脑地说出这番话来，想她一向与世无争又单纯，怎会了解人世间种种的不平，必是多罗扰乱她的看法。正要脱口，她又忽然转个话题，认真说道：“对姐姐很不公平。”

两年多的相处让他跟上她的思绪。她的话题又转回原处了。

“对我，又何尝公平了？”他微恼。

“我心目中的姐夫是顶天立地的好人，当你娶了姐姐，就该明白不管将来遇见什么人，你对姐姐都有身为一个丈夫的责任。”她叹了口气，回过神剪掉线头，替他包扎起胸口的伤来。

他没有吭声，等到她收拾得差不多后，才柔声问道：

“我在你心目中是个顶天立地的好人，那么多罗呢？”

一晚上尽听他提起胤玄，她粗线条的不觉有异，认真答道：

“拈心没有仔细想过，只知道他有时让我觉得连心都痛了。”

听到这个答案，他一径地苦笑。

“姐夫，你好好睡一觉吧。我真怕你会发起高烧来，你还有姐姐要照顾呢。”

他闻言一凛。是啊，他是必须好好休养，今晚行刺八贝勒不成，明天京师必会闹得满城风雨。他若莫名其妙地死了，难保不会有人生疑。

“拈心，你小心点，别让人发现我在这里。”

“好。”

这三生，得不到她的爱，起码得到她对姐夫的尊敬以及信任，他该知足了。

他松了心神，任由自己缓缓沉进梦乡里，失去意识前的那一刻，他忽然问道：

“如果有下一辈子，拈心……你做我妻，好不好？”

“不好。”她斩钉截铁地说。

“即使没有你姐姐跟着转世？”

拈心张口欲言，脑海浮现胤玄的脸，摇头。

“我不喜欢预设下辈子。”再说，她心里总记挂住那个有点让人心疼的青年，如果他下一世还像现在一样，那么谁来照顾他呢？

想要解释给姐夫听，却瞧见他已睡着。他像是十分的痛苦，也许是疼痛让他难受吧？

她沉吟了会，躲到屏风后换下沾血的衣服，随即抱着血衣往厨房去，先烧了衣服，再转到姐姐那里告知一下。

她希望姐姐亲自来照顾姐夫，不管姐夫心中所爱的人是谁，当他迎善良的姐姐过门后，就已经失去了爱其他人的资格。

贝勒府。

“血衣？”胤玄面不改色地笑说：“一个小厨房的血有可能是牲畜的血，八阿哥，您必定是误会了——”

“误会？本王随从亲自跟着那黑衣人进人都统府中，虽然在府里跟丢了人，但后来在厨房瞧见一名少女烧衣，那衣服沾满了血，胤玄，你平日聪明，怎么在这点上倒糊涂了？”八贝勒胤稷按捺着脾气说道。

再扮糊涂下去，这个生性多疑的八皇子怕连他也要怀疑上了，胤玄故作沉吟地点头。

“八阿哥说得倒是。只是……会不会有可能是刺客暂藏匿在都统府里，而非都统府中之人？毕竟博尔济自封官以来，为京师百姓、为宫中做了不少事。”

“他毕竟有一半汉人的血统。”胤稷阴沉道。

胤玄没有试图再反驳他对汉人的极端歧视。“万岁爷不在京师，八阿哥打算怎么处理？”

“哼，一点小事何必向皇阿玛提？本王自己处理就是。敢要刺杀本王，无疑是不想要自己的项上人头。”见胤玄不以为然，八贝

勒勉强说道：“否则，你有什么看法？”

二阿哥已被废太子之位，他早处心积虑拉拢身边亲王，而多罗郡王是皇阿玛除皇子外，跟前的红人，将来辅助新王是必然，若能拉拢他，胜算可说是大幅增加。

胤玄状似思考，实则暗恼博尔济惹来的麻烦。

“这，没有证据，总是……”

“要证据还不简单？将那烧血衣的少女擒来，怕她会不说吗？若敢不说，就酷刑伺候，一天不说，一天割下她一块肉……胤玄，你怎么了？觉得不妥吗？”

胤玄勉强挤出笑，道：“不过是贱命一条，哪来的不妥？”

想都不必想博尔济重伤逃回都统府会逃向哪里，是少女，而非少妇。他半眯起眼，虽恼垂三更半夜博尔济擅闯拈心的闺房，但也无多余心思顾及这些，只得道：

“只是，既然八阿哥不愿让皇上得知刺客之事，那么事情就得暗地来。您的权势何其大，要杀一个人不是难事，只是要好好思索番，毕竟人多嘴杂，要是有人传回宫中，让皇上知晓此事，那现在二阿哥被废之事……于您，可就点意义也没有了。”

没有明说，但暗示他宫中皇子众多，眼见二阿哥被废，说不想当上皇太子的都是骗人，只要在眼下行差踏错一步，难保不会被其他阿哥的眼线发现，传到皇阿玛耳里。

皇阿玛虽宠儿，却是十分公正之人，该赏就赏，该罚的也不会放过。

八贝勒胤稷注视着胤玄，心里已有底了。

“那么，胤玄，你说该如何是好？”他有心将多罗郡王扯进这一场浑水之中，要他藉此忠于自己。不得不承认，在登上皇位之前，他要的不只是胤玄的势力，还有他的头脑。

如果他不肯……

“要我说，咱们可以试。”

八贝勒大喜，知他此话表示忠于自己了。

“试？”

“虽然宁错杀一百，但也不能放过真正的刺客。咱们先出其不意地往都统府去，博尔济若真是刺客，必定重伤无法见客；倘若真不是，咱们多带点人手，暗地搜查，总会搜出那藏匿在都统府里的刺客。”他巧妙地将拈心摒除在外。

八贝勒沉吟了下，道：“这倒不失为一个法子，至少在这当口，可不会传出本王草菅人命的传闻，让皇阿玛震怒……”

胤玄的唇微微抿着。救了拈心的命，现在要赌的是，他要如何让八贝勒与拈心错开？

都统府。

“爷……老爷，有客来啦……”家仆匆匆奔到书斋门外喊道，没有进门。

昨夜拈喜与拈心已将他搬到书斋，存心给人一切照常的感觉。

拈心换着他的绷带，要张嘴，博尔济虚弱地摇头，放大声量说：

“不见，打发他！”

“可……可他们有令牌，其中一个是多罗郡王！”

“多罗？难道被他发现？”怎么可能？昨晚刺杀八贝勒时，多罗并不在常有令牌表示是宫中之人，陪他来的人会是谁？

“姐夫，你不想见胤玄吗？”拈心绑好绷带之后，确定没有渗出血来，才帮他把衣服重新拉好。

姐姐累了一晚，病才初愈，一大早便撑不了先回去休息了。

“他是郡王，无故来都统府……说不着就是来抓我的。”他沉吟了会，朝门外说道：“去迎客吧，请他们来书斋吧。”

拈心皱起眉。“我也待……”

“不，你离开。”出于私心，不愿再增加她与多罗的会面，更重要的是他要保证她的安全。“你先回房，别再过来。”见她眼下细白的肌肤上全是疲累的阴影，他放柔声音又说：“你先别睡着，观望一番，若是这里起了骚动，你不要怕，先离开都统府，在外头待几天看看情势如何……当然，你得带着你姐姐一块走。”

“姐夫……”

“去去，记住，别再回书斋来，会惹得我不高兴。”

她迟疑了下，心里扑通扑通跳住，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她走向门，突然间又回来，抱起昨晚姐姐拿来的烈酒，当住博尔济面前摔破几瓶，酒滴飞溅到他的衣襟，甚至脸上，酒气也迅速扩散到整间房内。

博尔济愣了一下，随即了解她的想法，大饮一口酒，然后将桌上的书册胡乱扫翻。

“你快走吧。”

“姐夫，你要小心。”

他露出微笑，等她一离开，立刻痛得附牙咧嘴的。有时候怀疑极拈心是否真是单纯，竟能想出这个法子。

其实，就算死了也无所谓了，只是他刺杀贝勒的罪名，会连累他的亲人，他不死命撑下来，拈心就算没有被牵连，将来谁有强大的羽翼可以遮护她？

他甚至对多罗了解不深，如何能确保多罗对拈心的真心？

“八阿哥，书斋到啦。瞧不出博尔济一个小小的都统，对于府中的设计建造倒有如此的品味。”胤玄的声音适时传进书斋内。

博尔济一凛。是八贝勒胤稷亲自来了！

他用力扭了自己的脸，让脸色不要有异样的惨白。

门被推开，他大喊：

“是哪个不要命来的，竟来打扰……八贝勒！”他惊骇说道，立刻撑起自己的身体，摇摇晃晃地要下跪。事实上，他不必装，胸口火辣的痛让他连走步路都难平稳。

他的眼角瞥到多罗一进书斋，便暗自打量四周，像在找人。

“哪儿来的酒味？”胤玄厉言说道：“你喝醉了？”

“臣……不，奴才不敢！”他跪在地上，以满人的方式喊道。他痛恨这种奴才的身份，却不得不委曲求全。

“喝醉了吗？”八贝勒微微眯起眼。“起来吧。”

光是要爬起来，博尔济已是满头大汗，只得道：“奴才知罪，不敢起身。”

“八贝勒叫你起来，还容得你说不？”胤玄忿怒地大步跨前，一把拉起了他。博尔济暗叫万幸，唯唯诺诺地道：“奴才不该喝酒误事……”

“哦？误事？误了什么事？”八贝勒缓步走到他面前，目光直盯着他不放。“你也知道你误事了吗？”鼻间微微飘进酒味，来自于他身上的，甚至当他的嘴张开说话时，也闻到了酒味。

博尔济确实喝了酒。

“奴才……奴才……”流露一脸迷惘。“奴才因酒醉未上朝，必定是出了什么事，贝勒爷与郡王才会亲临奴才府里……”

“哼，你也知道出了事？说！你因何事酒醉误事？”

“我……奴才……奴才……”他又跪下，垂下目道：“奴才爱上一个姑娘，她……她许人了！”

胤稷压根不信。“你是说，堂堂一个都统勇勤公，要一个女人要不到，所以借酒浇愁？”

如果说先前博尔济的酒味让他信服，现在他可笑的理由让他再度起疑。

“奴才已有一妻了。”

“有妻不能再纳吗？本王除了嫡福晋外，其他福晋可不少。”

“奴才……”他忆起拈心的话，叹道；“奴才对她有责任。而奴才心爱的女人……若为侧房，是委屈她了。”

“所以你将她让给人了？”

“不是让。”他激动地反驳：“她若也爱我，我万万不放手，偏偏她视我……视我为一个兄长，要我如何启口，要我如何说我爱慕她数年之久，不求她回报，只要她永远待在我身边，哪怕……那怕要我受尽焚烧之苦，我也甘之如饴！”

八贝勒显然被他激烈的反应给吓了一跳。他的样子不似装模作样，反而十分悲苦，难道真是误会了他？

“什么焚烧之苦？”胤玄淡淡地说：“这种话可别许得太早。就算你愿受尽苦难得到她，你也无法将她放在第一位，无法给她至福，那又是何必呢？”

博尔济的眼皮跳动了下。多罗的话句句刺进他的心头深处。他可以爱拈心一辈子，但却无法抛下反清复明的责任。

光是刺杀一个八贝勒，就已经是惹祸上身，随时祸及她了，她跟着他还有什么好下场?

但……多罗就不同了。

他微微抬起脸，望进胤玄深邃的眸子里，良久，他才恍惚地低语：

“你说得没错。”

八贝勒顿觉莫名其妙，夹在中间像听着一堆哑谜。

他喝道：“本王管你爱上哪个女人！昨晚本王差点被刺客所杀……”

“什么！”

“哼，不巧得紧，本王的武士追随而来，正巧看见他逃进都统府里。博尔济，难道你自始至终都没有发现吗？”

“怎么可能？奴才昨天下朝之后就回府，若有人擅闯，奴才必会发现……啊，对了，奴才昨晚喝醉，不妙！莫非那刺客仍藏在府中？”他惊讶万分，摆明就是将刺客认定为外来者。

正因太过惊讶了，所以才引起他的怀疑。胤稷眯起眼，突然说道：“说到昨晚，本王想起一件事。”

胤玄听他语气有异，暗叫不好，连忙插嘴道：

“既然博尔济也知情了，八阿哥不如公开搜寻……”

“哼，搜自然是要搜的，但本王知道这府里有内奸。昨夜有名丫头拿住血衣去焚烧，她必定知道刺客是谁。博尔济，快把你府里的女人全召到花厅，连你的妻子也一块。”胤玄与博尔济心里暗惊。“茶……茶……茶送来了。”细微的声音听不真切，只知是女声。胤玄与博尔济闻声，互对看一眼，心脏刹那停摆，不由自主地同时望向门口。

第九章

门槛前站着翠绿衣服的少女，是服侍拈喜的丫头如儿。

胤玄暗松了口气，博尔济则几乎虚脱得要昏过去了。

“茶……”

“没个大小，见了八贝勒与郡王，还不下跪！”他斥道。

如儿立刻捧着托盘在门槛前跪下磕头。

“起来吧。”胤玄力持声音平稳。“一个丫头没见过皇亲贵族是应该，把茶放下就出去。”

“是……”如儿发抖地走进来，将托盘放在桌前，眼睛不停地瞄住自己的主子下跪于人，“夫人说……说她大病中，无法陪老爷见客，请来客见谅……”

“这里也有你这贱民说话的份儿吗？”八贝勒恼说。

胤玄立刻道：

“八阿哥，先别动怒。丫头，你说昨晚博尔济在哪儿？”

“老爷……老爷……”如儿跟着跪下，颤声说道：“老爷昨晚一直待在书斋里，不停地喝酒。夫人与小姐劝他，他也不理……”

“小姐？”八贝勒起疑道：“你家老爷有姊妹？”

“不不！是夫人的妹妹跟着过来，她……她脑子有问题！”如儿脱口道，换来博尔济的瞪视。

“哦？你是说愚蠢的白痴？”

“是啊，连夫人也受不了！出外都要人照顾，昨天晚上，夫人劝老爷不要再喝，原以为小姐在旁应该没事，一回头见小姐也喝醉了，让夫人好生恼着，要奴婢背着小姐回房，夫人一早病情又加重，所以……”她叹了口气。

胤玄隐藏他的微笑。能照顾得了拈心这么多年而一直未出问题，俞拈喜确实是个聪明人，聪明到他还是不想要去见她、猜测她的前世。

他望进博尔济的眼里，告诉他就算没有爱情，俞拈喜也当真适合当一个都统之妻。

博尔济别开眼，微恼，但也松了口气。想必是拈心跑到拈喜那里，而拈喜要她手下最聪慧的一个丫头来演一场戏，保他三人。

“白痴吗？本王可没见过呢。”八贝勒语出惊人的：“不知怎么的，本王真想见见她，去将她带来……”

胤玄顿觉袍内背脊湿透，开口道：

“八阿哥，您要见，可别将我算在内。我是不见白痴儿的，要是传染给我，我可对不起阿玛跟额娘。”

胤稷奇异地瞪著他。“你这什么话，可没听过白痴儿会传染的。”身为皇子，皇阿玛教给他们的学识让他对胤玄的说法嗤之以鼻。

胤玄耸耸肩。“那可不一定，我可要防得仔仔细细。几年前我已经死里逃生过一回了，我可不要过几天醒来发现自己痴呆了，您要见她，行，我先到外头等着吧。”

“等等！”胤玄的排斥让他有些不确定。天下之大，难保他的所知所闻不会出意外，他是要当皇上的命，怎能让一个白痴儿来打断他的梦？“算了，一个白痴有什么好见的！不见了不见了！博尔济，去将你府里所有的丫环给带出来……”迟疑了下，心里仍残存怀疑。“你起来。”

博尔济在暗松口气之余，费尽力气站起来。

“奴才遵命。”

“那还不快去！”他故意用力在博尔济胸前推了一掌。

那一掌正中他的伤，痛得他差点失了神智，他险些站不稳，胤玄上前也当着八贝勒的面故意打了他胸口一掌，那一掌看似用力，却仅用指头将他往后一推，让他倒坐在椅中。

“不像话！”

正要编个辞让俞拈喜的丫头去召集，忽闻外头八贝勒的随从叫道：“贝勒爷儿，找到了！刺客藏在柴房之中！”

博尔济立刻震回所有的神智，转向如儿。

如儿一脸茫然。

尔稷阴邪地笑了一下。“这下本王倒要见见他怎生的逃法？”

“八阿哥，这一回必要擒住他！”胤玄立刻奔出门外。

八贝勒胤稷点头，一时忘了博尔济，跟着追出去。

博尔济呆了一下，喃道：“哪儿来的刺客？”忆起拈心，转向如儿问道：“小姐与夫人呢？“她们待在房里，等老爷摆脱来客。”

任何人不得未经原作者同意将作品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后果自负。

天……天啊！

这条路像是没有尽头一样！

为什么要逃？为什么要……要顶下这样的差事呢？

他的命……好苦好苦啊！

眼泪一落下，便随风飞溅。

蒙着口鼻的黑衣人完美的一个跳跃，飞跃过不矮的树丛，继续狂奔。

“再逃也没有用了，刺客！”

刺什么客啊！

他只是一个被许多华丽扇子买下的可怜人而已啊！

怪只怪他太贪恋那一把把可以让自己变得更俊俏的美扇……啤！现在想想，自己不用扇子也同样的潇洒啊，昨天他不是才摸到一个卖豆腐的小姑娘的小手吗？

为什么？为什么？

他好像跑了两辈子一样，双腿累到几乎跑不动了。

如果命运注定他得跳得跑，才能保住生命的话，为什么上苍不赐给他一双飞毛腿呢？

他哀号，却连大气也不敢喘一下。其实自己心知肚明，扇子不是主因，多罗郡王愿让他知道他是如何的死而复生，愿让他记录下来，甚至卖到大街小巷，流传百世，这些也还不是诱惑他来帮忙的主因，而是……他对多罗郡王一眼就很中意，总觉得不帮他，自己会内疚一辈子。

“那种感觉就像是前辈子曾是兄弟，所以今生在第一眼里就不由自主地喜欢他……”随即斥责自己这个念头，他可是受住传教士的熏陶呢，虽然老是打瞌睡，好歹也算是上帝的半个子民。

背后忽然有东西狠狠地击中他，让他一阵疼痛，但无暇顾及了，他望着已经超越rou体的极限，努力地往前跑。

“好个厉害人物，他能往哪儿跑呢？前头就是湖，他死定了！”胤玄的声音传来，让他知道自己没有跑错。

湖泊在望，他不考虑，直接闭气跃进湖中。

追逐的脚步停下。胤稷望着湖，冷笑：

“本王看你还能逃到哪里去！还不下去逮人！”

“等等！”胤玄阻止武士跳湖。“何必麻烦？湖就这么点大，皆在咱们的视线之范围内。只要他浮出水面，便在掌握中。”

“这倒是。哼，除非他是鱼……不，他是鱼也不成了，他受了这么重的伤，就算是蛟龙在湖中也难以活存了。”

他们耐心地等了一会，见到湖面某点渐渐泛红，先是黑色的衣角，随即整个人浮上水面上。

“还不快捞！”

黑衣人捞起来了，却是尸体。他的背是暗器所伤，正中央的是胤玄的匕首。

“死了？”八贝勒抿嘴想了下。“把头砍下来，送到博尔济那里，给我试试他，若真不是，也要他给本王查出来这尸体的身家！”

胤玄抓住机会说道：

“那就交给我吧。”

八贝勒打量他一下，点头。“也好。”向武士们说道：“敢伤本王就要付出代价，把这无头的尸体切成二十八块，丢给野狗吃了！”

胤玄始终面不改色，一直等到人都离去之后，再以靴尖勾起草丛之间的一条线，线的尾端没入湖中。

未久，一名黑衣人从湖里悄悄冒起，露出一颗头，大口喘气，不忘问道：

“安全了？”

“安全了，你出来吧。”

黑衣人手脚并用地爬出来，背上还嵌住不同的暗器，一上陆地，见到一颗头颅滚在胤玄的脚边，他吓了一跳，差点又掉进湖里。

“都死了还砍下头？”好狠的人。

“宫廷之中唯一养不出来的就是善良的人。”胤玄淡淡说道。

黑衣人拉下面中，正是杨承文。

“你……也不是个好人吗？”

“我像吗？”胤玄轻笑一声，放下一半的心，却又害怕长久待在京师之中，迟早会出乱子。“一个人在京师，要永远避开，不太可能。”

杨承文不明就里，直觉答道：“那就离开京师啊！”

他一怔。“离开京师？”离开皇上、离开阿玛额娘，离开……他所有的权势？

“反正大清国土这么大，哪里不能安身？再不然，去邻近的暹罗国也行啊，那里的美女听说又黑又有味儿……”

“是啊，我不是舍不掉这些。”他喃喃道。只是要怎么脱离京师？在宫中，每一场勾心斗角都让他费尽心神，却不是他想要的。

他心中想要的只有一个。

“喂，你要走，可别忘了我啦！”杨承文脱下黑衣，拿下挡在背后的大铁片。铁背上嵌住暗器跟匕首。“喏，匕首还你。现在我才觉得不对劲，万一打在我的头上，就算是大罗金仙也没法救我了。你也真够狠，竟然拿我命去赌。”

胤玄没有应声。事实上，他确实在赌，是有点内疚，但起码保住拈心的安全。

“我会补偿你。”

“那最好。”杨承文咧嘴笑道：“不过话说回来，方才我潜在水底，心里不知道为什么，好生的畅快……当然在湖里差点闷死，但总觉得好像终于安全无恙地跑到终点。”他的眼角瞄到那颗头，拍住胸膛道：“幸好我没有他的下常”无头人多惨埃

“那只是具尸体。”从金大夫那里偷来的最新鲜的尸体。

“胤……胤玄？”门后偷偷探出张脸，小声叫道。

他抬眼见她，目光放柔。

“我差点以为你在躲我了。”

“姐夫说我暂且不要与你见面，才能保住大家的性命。”

他走向她，有点不悦道：

“好个博尔济，还不死心，竟然用这种下三滥的藉口诓你。”方才与胤稷的智斗还不觉怎样，直到见了她，才觉疲累万分。

他轻轻将她的身子搂进怀里。

“姐夫也不算骗我。我跟姐姐原以为你们去追刺客，现在你一人折了回来……”她咽了咽口水，小声道：“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

他目不转睛地注视她白皙的小脸，没打算告诉她他拎了一颗头去见博尔济，只问道：“你确定博尔济当真不是刺客吗？”

心虚立刻浮现她脸上。“当……当然不是。”

“哎，幸亏没让你见八贝勒，不然博尔济的命真要让你给害死了。”

她微微脸红，不知该不该问他此话何意，是不是发现了姐夫的秘密。

红晕让她的脸色好多了。

“你照顾了你姐夫一整夜？”

“嗯，跟姐姐在一块照顾。”

“哦？”胤玄赞许笑道：“是你找你姐姐一块的吗？这才对，虽是姐夫与小姨子的关系，但毕竟男女之别，大半夜的，不该孤男寡女共处一室，损你名节。”注意到她瞪着他，他的笑颜改得好赖皮。“我不一样！我是例外啊！”

“例外？”

“我可以这样……”趁她不备，在她颊上亲一下。“你姐夫可不行，我又可以这样……”他又作势欲亲她的额间，她立刻伸手来挡，他改向她失明的左眼轻轻吻祝

“大……大庭广众的……”她结结巴巴，想要东张西望，却让他固定住脸。

“哟，我的拈心也懂得害躁了！”他注视她的左眼良久，轻轻遮住她的左眼。“我一直不知道失去左眼视力的滋味。告诉我，拈心，你的右眼里看到全部的我吗？”

他的语气又怜惜又似乎哀伤，她点头，安抚他说：

“看得见，我看得见全部的你。就算看不见，没关系，我多转点脸就能看到左眼会看到的东西了。”

“可是……”他迟疑一下，脱口问道：“现在你只是一个平凡人，你……快乐吗？”

她皱了下眉头，直觉他又多愁善感起来。“我当然快乐啊，以前我有姐姐，后来多了姐夫疼我，现在还有……还有你，我觉得现在就很好了。”

他目不转睛地，沙哑问道：

“真的？就算你永远是个普通人？”

她用力点头。“我本来就是普通人埃姐姐说，太多的幸福是会遭天妒的。”

“你姐姐真聪明。”

“是啊，她一直想见见你……啊，对啊，这里离姐姐的楼宇不远，我带你去……”

“不了。”他不想见俞拈喜。“我是单身男子，她是已婚妇人，不妥。”见她似懂非懂，他宁愿她永远像现在的单纯直率。

只要看着她，就觉得满身污泥被洗尽，就算再来一次火焚之苦，他也受得住了。

“拈心，你愿意嫁给我吗？嫁给一个曾经成为尸体的人？”他脱口问道，等他发觉时，已是屏住呼吸在等待。

但愿有更多的时间让他花尽心思得到她的心。天知道让她爱他是他毕生的愿望，可他打算想尽办法脱离京师，他有预测等万岁爷回来，便是指婚的时候。

而接下来一年内会有一连串的太子之位的争斗，他留下，怕他们迟早发现她。

“拈心？”

“我……我……”白皙的粉颊窜上深色的红，她垂下脸，低声说道：“你是郡王，我配不上的。”

他的心跳，停了。

还太早了吗？

“那……那我若是一个平常人呢？不是郡王，只是一个平凡人，当一个平凡人的妻子，你愿意吗？”他小心地问，再度给自己一点希望。

“好。”

她的声音几乎消失在空气之中，若不细听，真要错过了。

他盯着她，一直一直盯着她，直到她觉得有些不安，抬起脸望他。胤玄才咧开嘴大笑，狂喜地将她狠狠地抱离地面。

“拈心！拈心！我终于等到了！那表示你心中有我，是不？”他等了多久啊！还以为会永无止境地等下去呢。

会是梦吗？或者，等一张开眼，发现自己还是独孤玄，还是待在地府里受着火焚、等着投胎的死魂？

美梦易醒，他的心脏扑通扑通地狂跳，差点跳出喉咙，连忙放下她，认真再问：

“拈心，你再说一次，你是真心真意要嫁给我？”

她点头。“嫁给你。”

“因为你……爱我？”

“嗯，我喜欢你，我想疼你……我爱你。”她羞涩地鼓起勇气道：“我希望你开开心心的。”不会再露出一种很寂寞的表情，她想要怜惜他、疼他，想要……想要跟他生活。不可否认的，姐姐跟姐夫再亲，依旧是照顾她的角色，而他却确切地打破她的世界，相互需要，让她……很想要与他在一块。

“我……没有白费。”他的声音泄露出激动，将她的脸紧紧压在他心口上。“我心脏跳动也不是假的，拈心。拈心，我想要得到你，想要得都快发狂了，我是在作梦吗？或者等我醒来，会发现自己只是痛晕了过去，会发现自己还是那个只能远远看着你的少

年，或者阎王要我受的不止火焚之苦，还让我南柯一梦，那将是我最大的惩罚，毕竟我毁了一个天女……哎呀，好痛！你拧我的脸？”直到痛感传来，才发现她毫不客气地扭住他的脸皮。

什么时候，他的拈心变得这么粗暴？

她皱眉。“你不是说你在作梦吗？我让你感觉一下埃”

“你……你真是会切入我话中重点埃”他苦笑，脸颊火辣辣的，想必肿得可怕。

“我不明白你到底在说什么，可是我……我很不爱你这样。”她流露出难掩的怜惜又懊恼，努力地解释：“我跟不上你的想法，你不是尸体，不要老露出尸体的表情，也不要老想着一些……让你很不舒服的事。”“尸体会有表情吗？”他喃喃道，眉目化柔，哑声说道：“你说不想就不想吧，愚蠢的人才会不停地回首。”

他搂着她沉浸在一时的喜悦之中，忽而脑海闪过一个模糊的景象，他的脸色立刻沉下来，双臂微微缩紧。

“拈心，明几个你就十九了吧？”

“嗯，姐姐说，十九过生辰不太好，今年只要做几样拿手菜。姐姐很会做梅饼呢，我最爱吃的就是这个，你……你也要来吗？”

他沉吟一下，不信任俞拈喜能护她过大劫。“拈心，叫你姐姐别做了，我晚上来接你。”

“接我？又是半夜？”

“那有什么关系，反正你迟早要嫁我。你姐夫这两天势必要忙着应付八贝勒，而你姐姐大病初愈，为你祝贺还有明年，是不？”

她想了一下。“嗯。”

“别让博尔济发现。”他知她心有疑惑，补充道：“别烦住他了。”

“好。”

胤玄暂时安下一颗心。至少，只要博尔济不出现，他预知里的梦就不会实现。

前世他保不了她过十九，这一世他一定会做到。

顺着拱门后是花园长型的花园沿判着小楼宇，博尔济就站在楼宇的转弯处，望住她在另一个男人的怀里。

他的神色复杂难辨，不由自主地抚住他发痛挖空的胸口。

是在那一夜吧，当她救了他，缝起他胸口的伤痕时，便连带的挖走他的心，所以注定了他的心永远是空的。

入夜之后，敲起二更天，小马车停在都统府后门。

拈心带了件披风，拎起食盒，轻巧地往后门走。出了后门，见到熟悉的马车，她笑着上前，却见车夫露出熟悉的脸。

“碍…”是胤玄。

“差不多二更天了，再过一会儿就是明天了。”他自言自语，向她露出个笑。“我可不打算让车夫跟着，你上来吧。”一把拉她上来，让她坐在自己身边。“你穿上披风，将脸罩祝”

“好。”她乖乖穿上披风，把脸罩了个大半。

胤玄这才驾起马车，缓缓走进黑暗之中。

“咱们要去哪儿？”

“去一个旁人都找不着的地方。”他看了她怀里的食盒一眼，笑道：“你下厨？”

她摇摇头。“我下厨的功夫不好，老实说，我认为我切尸的动作比切菜利落许多。”

胤玄暗暗好笑，忆起金大夫提过她是他一生之中所收最认真的不成材弟子，她切尸的功夫好不到哪里去，更别谈是下厨了。

“这是姐姐做的。”

“哦？你还是告诉她了吗？”

罩在阴影中的脸泛红。“我没打算告诉姐姐的，可是下午我陪着她说话时，她觉得我的情绪不太对劲，所以……所以……”

所以就逼问她了吗？显然俞拈喜这个女人可以不在乎她的丈夫如何让她守活寡，却十足在意她的亲妹。“这不能怪你，别让你姐夫知道就是。”

“我没让他知道。姐姐又做了梅饼，她说虽然无缘见到你，但是你一定会喜欢吃梅饼的。”

“我确实喜欢。”胤玄忽觉毛骨悚然。或者，真该找一日见见俞拈喜，确定她究竟是谁。

“你真的不喜欢姐夫吗？他人很好……”

他立刻打断她的话：“我可不打算在你十九生辰时，去聊一个我不感兴趣的男人。”

她瞪了他一眼，但仍是闭嘴不言。

好一阵子，空荡的大街只有马蹄跟车轮交错的声音，但声量不大，是他特意不引人注意的。

他像在沉思，从侧面望去，俊朗的面容有些担忧。

“你若有头发，说不定有另一番长相呢。”她脱口道，转移他的注意力。

他怔了一下，摸摸自己的长辫。“我是有头发埃”

“不不，我是指你这里。”她好玩地轻拍一下他的半光头。她可从来不敢拍姐夫的头。“我在照顾姐夫时，翻了下书斋里的画集，发现只有大清剃了半颗头，其他朝代的人都有头发，满满的。”

他有一阵子的茫然。有没有头发对她来说很重要吗？即便是光头，他也不在意埃大隋时他确实……有满满的头发，却无法得到她；现在他的头是光了一点，但并无损对她强烈的狂爱，也没有失去俊美的皮相。

没有吧？

“是不是光头，对你来说，很重要吗？”他小心翼翼地问。

她摇摇头。“不会，我习惯了，只是有点好奇。”朝他一笑。“如果大清律例也规定女人剃一半的头发呢？”

他的脸色有些难看，因为想像她的头皮少了一截头发。“那么在离开京师之前，我必会求皇上收回成命。”

说完随即轻笑出声，不知自己为何跟她胡思乱想起来，但无疑地，这让他暂忘了之前的担忧。

“哪个世代都好吧。”他柔声说道：“就算是男人女人都裸体，就算是男女光头，就算是剥去了rou体而活，只要我的神智仍在，就永远不会忘了你。”

“没有了身体，可就见不着人了。”她咕哝道，左眼忽然有些疼痛。

“怎么了？眼在痛？”见她揉左眼，他有些不安。算算时辰，应差不多刚过子时的一半。

“一点点，有些发痒……那是什么？”

“闭上眼睛！”他以为她的左眼看到了什么。

“不，不是……我好像听见什么了，从很远的地方传来。”

他的心跳漏了一拍。“拈心，你一定是太敏感了。”他是练家子，连他都听不见的声音，她为何会听见？

“有……”她转过身要看后方，他连忙扶着她的腰，以免她掉出去。“我明明听见……”

“进来点，别让你自己暴露危险之中！”他厉声说道，屏住气息想要让眉间的朱砂痣发挥它预知的能力。

等了半天，没有任何反应。

他咬住牙。“该死的！”不必等预知了，连他都听见身后有马在追来。

若是路过的，让出一条路也就罢了，马蹄声显示不止一匹。

未出京师，不可能是盗贼明目张胆的。

他喝道：“抓紧我，拈心，不要放开。”等到她紧紧抱着他之后，他用力拉动僵绳，加快速度往城门外奔驰。

不用预知能力，直觉地，就能感受到莫名熟悉的恐惧感。庞大的恐惧感连他死时都没有遇过，甚至敢笃定身为胤玄的日子里，还没有经历过这种恐惧。

那么，就是独孤玄经历过了。

会是什么让那个不怕死的少年拥有这种恐惧?

不必想，也知道答案了！

他的脸色惨白，在夜色里格外可怕。

他的五爪紧紧地嵌进她的腰间，确定这一回不会无故脱离他的护卫。

“……好痛……”她申吟。

他没有听见，一径地驾车奔驰，深深的恐惧攫住他所有的知觉，因为——身后追来的人，是拈心的催命符埃

第十章

出了城门，身后的马蹄愈来愈近，他略一沉吟，叫道：

“拈心，抓紧！”他用力一踏车板，抱着她直接跃上马背，马鞭先往马与车衔接处挥去，随即一抽马身，黑马立刻奔前。

“小心点！”他在风中喊道：“坐好，别让你自己暴露在我之外。”她娇小的身子完全隐藏在他的身体前。

“胤玄……”

“没事的！”身后不会是博尔济。若是他，他不会这么地感到莫名的恐惧，仿佛一停下来，就等于宣告了拈心的死期。

出了京师，不知狂奔了多久，骑下黑马已呈疲态。胤玄暗暗恼火，今晚挑的马是匹老马，禁不起长程的折腾，他低头望着她强忍惊惶的小脸，沉声问道：

“拈心，懂不懂骑马？”

她摇摇头，更加抱紧他的腰。“不懂，我不懂。”姐夫曾教过她几次，但如果告诉他，他会不会抛下她，让她独自逃命去？

逃命？这两个字深刻地划过心口，仿佛许久以前曾有人要她逃命，她不逃，那人……那人在她的遗体前自焚……

不对，不对！死了的人怎能看见东西？她还是活生生的人，哪来的遗体？左眼隐隐又剧痛起来。

“混帐东西！”胤玄怒响，前头林子忽然冒出人来，胯下坐骑一时受惊，前蹄扬起，她惊叫，半个身子滑离他，他当机立断，弃马保她，紧抱着滚下地。

滚下地，他没有回头，抱着她连翻了好几滚，盼能远离惊惶的马匹。

“拈心，伤了吗？”他叫道。

“没有……没有。”左眼仿佛在流血，眼里所见景象都是红雾一片。不敢告诉他，怕分了他的心。

他拉着她起来，见到前后的蒙面客逼近。他一手拉拈心至身后，一手持住扇柄，冷眼凝望为首蒙面人的双眸。

他冷笑：“要钱？”心凉了一半。论心机，终究还是比不过八贝勒吗？

蒙面人指向拈心。

“哦？那就是要人了？那可不行，她是本王的人。席尔达，你真是好大的胆子，竟瞒着你主子在京师外郊劫人！”

为首的蒙面人愣了一下，拉下面中，露出一张方正的脸。“郡王，奴才奉令擒杀刺客，并没有瞒着贝勒爷儿。”

“刺客？刺客不是早上在湖里捞起来了吗？”

“还有同党。”席尔达眯起眼望着躲在胤玄身后的少女。“她正是我前日发现烧血衣的同党！”

“胡扯！你是说本王的女人意欲刺杀八阿哥，是在暗示什么？暗示本王也是刺客之一吗？你好大的胆子啊！”胤玄面露怒气，心里却知不动手，怕她难逃生天了。

若是派其他人来，还有余地可谈。八贝勒算得妥当，派死忠又不知变通的席尔达来。

“你这奴才打一开始就跟踪本王？”

“奴才不知郡王会夜去都统府。贝勒爷原就要奴才夜探都统府，必要寻出那名少女，她若不肯吐实，当场格杀，若见相似女子，也杀。”

身后的拈心在颤抖，他以为她在害怕，安抚地握紧她的小手，却发现她的手极冰。

“你可知要擒她，本王绝不会放过你？”

“奴才只知贝勒爷的命令不能不从。”

“好个席尔达！你是说就算今日站在你面前的是其他阿哥或亲王，只要你主子一声令下，就算是要你赔尽九族，也会毫不留情的动手？”

席尔达没有吭声。

不吭声在预料之中。他只见过席尔达一次，还是八贝勒来不及斥退，错身而见，从此记住此人的眼。

是八贝勒养的死士。

敢闯都统府杀人又不怕被发现，那表示八贝勒已有牺牲席尔达的打算，而他甚至敢断言八贝勒没有事先告知他、与他商议，是开始起了怀疑。

“我再怎么斗，也斗不过他天性里的多疑。”胤玄叹了口气，随即拉出拈心，注意到她脸色异样。“好吧，你带走她吧，本王的女人多的是，倒也不缺这一个，就做个顺水人情，让……”话才到一半，瞧见席尔达正专注倾听，他又勾回她的腰，直接扣住扇柄上的凸起物，扇骨间射出细长的暗器。

席尔达眼尖，及时闪过，暗器打中他身后的人。才一转眼，就见胤玄拉着她跑出林子外。

“主子有令，就算是多罗郡王，照杀！”

“他果然早就怀疑我了！”八贝勒必定是怕他为其他皇子做事，尤且少年时他和博学多闻三皇子交情最好，突然转向八贝

勒，不会怀疑是假，更甚者他又是曾经死而复生过的人，就算他突然死了，也可当作阎王不留人，来收命了。

“拈心……”他垂眉，注意她浑身一直在发颤。“别怕……不对，你怎么啦？”

“我……我没事。”

没事才怪！正要脱口再问，迎面长刀劈来，他迅速抱着她跃后，双脚跃踢，正中对方胸口，后头长剑逼来，他要将拈心往前揽，前头又有敌在等。

他一咬牙，心知双拳难敌众人，但也百般不甘心……不甘心，他当然不甘心啊！

盼到了她的心、等到了她的人，却又要让他再一次目睹她十九芳华时香消玉殒！

他没有能力再立下一次毒咒，期待下一辈子了。

“小心！”他跨前挡住她，让长剑在他背上划了一个钩子，同时毫不留情地用藏于扇骨间的利锋刺进来人的胸腹之间。

席尔达反应也快，将同伴尸体用力推向胤玄与拈心之间，一时冲力加上背痛，胤玄松开他的手。

胤玄骇然，立刻步上前要再抓住她，席尔达一刀挥来，逼得他又不得不退开三步，他没有感觉到席尔达砍进他肩上的痛，大

喊道：

“蹲下，快蹲下！”

拈心没有动作，状似极痛地捣住她的左眼。

“拈心！”胤玄大叫，顾不得自己了。

博尔济突然出现，一把拉过拈心，挡住迎面而来的刀锋。

胤玄微愕，瞪着博尔济边护住拈心，边要退开险峻的悬崖，同时也离他愈来愈远——

心里有些微痛，但更庆幸博尔济的出现。至少，保住了拈心，他厉言喊道：

“快走！带着她走！”随即转身面对席尔达，阴沉地暗示道：“席尔达，你主子真是大胆，敢伤本郡王！逃了一个女人不要紧，你要让本王逃出生天，本王必会直奔热河向万岁爷告状，他当皇帝的梦是碎了、毁了！”

打斗之中，他的话不算中气十足，是因他受了伤，但随风隐约飘进她耳里。

拈心的左眼痛得难受，却紧紧抓住博尔济，低喃：

“姐夫……救他……”

“能救得了你已是万幸！”博尔济直接提起她的腰，没有再看她，说道：“你往林子里逃，逃出林子，不要再回都统府，去哪儿都好！都好！”他一掌打向她，让她飞出激战之中，狼狈地跌在地面上。

她忍着作呕的冲动，连忙爬起来，在混乱的激斗中找寻胤玄的踪影。当她定睛找他时，她吓了一跳，好几名蒙面人夹攻他，他一脸的血，身上原穿着白色镶金的马褂已划了好几道口子，口子像井，不停地冒出血水来。

她大叫一声，博尔济立刻抬头，怒喊：

“还不快走！”一不注意，左腿遭砍。

“对……对不起，姐夫！拈心辜负你的好意！”她跑进圈子里，博尔济大惊失色，要再上前，左腿却吃痛得让他难再行一步。

银白色的月光隐隐照在悬崖上，在她身上勾勒出淡白的光圈。脑海里浮现过往种种，想起小时候路过的算命他讨一碗水喝，曾说她逢九有劫。她九岁时确实生了一场大病，在生死之间徘徊。后来姐夫曾听她提起过，便送了她一块保命玉佩。

今天她正逢十九，只觉神智恍惚了。

“拈心！”远方仿佛传来姐夫沉痛的叫喊，一连几次的，她想要回声报安，却没有办法，双眼里只看见胤玄。

他的周身有微弱的蓝光，好弱、好弱，仿如生命即将熄灭之时。以前从来没有看过他身上有这样的颜色碍…

“胤玄！”她惊叫道，见到席尔达趁其不备，沾血的长剑欲刺进胤玄的背部。她骇然，连考虑也没有的便要护住他的背。

长剑抵到她的心口时，她盯着席尔达那双杀气十足的眸子，下一刻，她被人拉开，右眼亲自目睹了剑刺进转过身护她的胤玄的胸口之中。

“碍…”

她呆了，颤抖地张嘴：“碍…啊啊啊！啊！”她失控地尖叫。

尖锐的叫声响遍林子。胤玄只觉初时心口微痛，头一个反应就是上苍怜他一世死两次，不给他太多的难受，但连自己也等待死亡的那一段时间，心口某样东西碎了，他低头一望，是藏在马褂里的王佩碎成数截。

他没死?

“拈心！”他又抬头，尽力打退一人，紧紧拉着她的手臂，看向她的脸时，他一时愕然，只能盯着她的左眼如血，血色之间没有瞳孔……

“啊！我不要……我不要……”她扯住头发。

“拈心，我没死！我没死！”他大喊，想要抓回她的神智。

她的左眼愈来愈红，连带着影响到她的右眼。

“碍…”她的焦距涣散，颤声叫道：“阿爹碍…我不要……我不要碍…”她的语气从痛苦到迷惑，最后充满了深深的无力感。

那样的语气像极……像极前一世他的亲姐，因无法拯救芸芸众生而无力，因无法尽孝道而痛心……

那一刻，胤玄就知道她的左眼开了。

芸娘回来了！

拈心呢？那个有点羞怯又单纯的少女呢？神眼开了，就不再是普通人，她会知晓过往，会明白自己的使命，然后残忍地将身边最亲的人牺牲掉！

她死前，天女元神已不再纯净，这一世要开神眼是很难了；但她开了，那么……拈心呢？

以往总是分不开芸娘跟拈心，她们是同一人，对芸娘的眷恋转为对拈心的爱，从未分开过她们，但现在才知道自己下了多重的感情！

他想要那个小小的、动不动就皱住眉头认真回答的少女，一个普通的少女，一个会爱他的少女，一个……他想要心、也要人的少女！就算她较他人单纯，他宁保这样的单纯无知啊！

而芸娘回来了，她会发现他们之间曾有过的血缘关系，会像他一样背负着两辈子的苦楚！会无法原谅她所带给他的痛苦！会无法原谅自己爱上曾是弟弟的他！

要承受前世今生两界的苦果，他一个人就够了，不要再让拈心承受了。

“好。”她怯怯地答允嫁他。那时她的脸泛红，洋溢住小小的喜悦跟兴奋，他从来没有在芸娘脸上看见过，他只知当拈心答允时，他几乎快乐得要发疯了。

等到他发觉时，他不顾她的挣扎，紧紧抓住她，遮住她的左眼，喊道：

“以吾之眼起誓，以吾之命换汝之眼，封！封！封起来！”他还有多少命可以牺牲掉？他还有多少的神眼能力可以封住她的能力？

芸娘在世也是受折磨，为什么不还给他拈心？还给他啊！还给他拈心啊！

“我爱你……”记忆里交错拈心羞怯的低喃。单纯一辈子也好啊！他只要她！

只要她啊！

她的右眼迷惑地望着他，仿佛望进他的灵魂。他视若无睹，暗叫芸娘原谅，暗恼自己无法再生生世世追寻拈心了，他立下天地之间最可怕的毒咒，叫住：

“生生世世，以吾之魂永堕地狱不得超生，以此换汝之命、汝之眼！封起来！封起天女之眼！盛世之中不需王芸娘，还我俞拈心！”眉间的朱砂痣前所未有的灼烫，周身剩余的蓝光抽离了他的身体，由朱砂痣开启的洞里飘出，陆续隐没在她的左眼之间。

天地之间，再无声音。

她的右眼逐渐恢复焦距，左眼的血红渐渐褪掉。

“胤……胤玄？”拈心软软的、充满担忧的声音喊住他的名字。

从不曾像这一刻那么感激上苍过，胤玄差点松了心神，昏厥过去。

“是我！我没死！你别担心！”

“没……没死？真的吗？我……我好怕……”她惊喜的，声音却异常虚弱得让他讶异。

眼角瞥到博尔济盯着他，方才只害怕她消失，不顾一切的，现在才发现周身的蒙面客皆停下来错愕地盯着他们。

那样的眼神仿似看着妖魔鬼怪！

是啊，他自幼跟着传教士学科学，举凡事皆有根据、皆有道理可寻，若不是他本身历经了这一切，怕也要笑斥这一些无稽之谈。

他的心仍在狂跳不已，还没从方才她差点开神眼的状况中恢复，又忍不往往意到博尔济始终在盯着他……

不，他是在瞪着她！

瞪着拈心的背。

他的心跳停了，迟迟不肯看向她的背部。握她藕臂的手掌敏感地接触到湿答答的“水”……

“你……你没事就好……”她昏沉沉地倒向他怀里。“我……好痛……”

他的视线缓缓下移，终于见到她背上沾血，不知哪一把刀砍进她细嫩娇弱的背部，几可见骨。难怪……难怪她差点恢复神眼，不止是受到他死亡的刺激，还有……她的生命也要终结了。

“这……算什么？我没死，你却要下地府了？”他喃喃道。“那我受尽苦难……算什么？”他把命赔尽，连死后魂魄也送给地府了，这一切为的是什么？就为了目睹她的死亡吗？

“好狠的胤稷，前世你已逼死芸娘，今生你仍不放过拈心？”他咬牙说道，咬得血泪泪流出嘴角。

她体内的生命之火逐散，迟早在他怀里的会是死尸！前世他目睹她的遗体，后这一世仍然残忍地让他再看一次！

“我不甘心！我不甘心！我要的不是这样！我要的是她与我相偕白首，我要的是一个活生生的拈心！”只怪他的能力不够，前世只能许下与她相遇的毒咒！

而上苍实践这个毒咒，却残酷至极地开他一个玩笑！

相遇、相爱，再分离！

“好狠！好狠！”

“要分离，我可不要！”他拚住一口气抱起拈心，扯动自己身上的伤口。

“痛……”她半昏迷低语。

“不痛了，很快就不痛了。拈心，拈心，你知道我是谁吗？”他的语气温柔低哑，在她耳畔问道。

她掀了掀眼皮，想要笑却觉得好冷。“胤……胤玄……”

他微笑，搂紧她开始降温的身子。

“你答应过当我的小娘子，还记得吗？”

“嗯……”她要点头，却无力。

“我们永远在一起，好不好？”

“好……我要你快乐……”

他露齿而笑，齿上都是血，在月色里格外可怕。

他看了一眼仍在震惊中的博尔济，对着她低语：“我快乐，为什么不呢？至少，现在我是快乐的。”

她没有回应，他沉痛地闭了闭眸子，然后随即出乎意料之外的，他抱着拈心跳崖了。

“不要！拈心！”博尔济回过神，心胆俱裂地大喊，奔到悬崖旁，几乎要跟着跳下去了。

几乎啊！

他足下的砂石滚下急流中，再跨前一步他也能追随他们而去。如果上天垂怜，他真的也会跟着跳崖啊！

但肩上的国仇家恨……怎能忘？

他盯着悬崖下黑蒙蒙的一片，眼内已是模糊了。多罗说得没错，就算他想要，也永远不能将拈心摆在第一位！

“八贝勒有令，活要见人，死要见尸，快去下头找人！”

冰冷的声音从身后响起，博尔济温和的脸庞开始扭曲，低哑说道：

“我不准你们去打扰她！”

“都统勇勤公，你若不反抗，尚能保有全尸，不似他们……”话还没说完，就瞧见博尔济发狂地旋过身，空手打中一人，夺去他手上兵刃，大开杀戒。

“我不准你们去打扰她！谁敢动她，就去死！”他吼道。

他的疯狂只在这一夜里。

天亮之后，有人惊惶报官，悬崖旁死绝十多名黑衣人，下手者手段残忍，无全尸。

也始终无人出面领尸，八贝勒胤稷不曾出过面，也未受到任何牵连，官府当是贼人案处理。

未久，宫中传出了消息，多罗郡王失踪数月未归，疑是死亡，由圣上交三皇子处理其后事。

这一年，多罗郡王年仅二十三岁。

杨承文听到消息之后，惊吓不已，赶往都统府，却在府里见到牌位：俞拈心，享年十九，香消玉殒。

上香的博尔济左脚废了，一道长疤划过他的额间，差点毁了他的右眼。

翌年，复立太子，终其一生八贝勒未曾坐上皇位。

吾常听乡间传奇死而复生之事，每听一回，便亲赶当地，期盼见吾之友再现眼前。
数年来，皆扑空。死而复生皆是假，不过是道听途说。
吾一生，仅信一人。此人年十九死而复生，二十有三失踪，至今已有三年。
吾虽旁敲侧击，盼博尔济吐露真相，他却始终三缄其口，只能从零碎片段拼凑而成……

“罗伯！”门顺势推开，金发的传教士探了个头进来，问道：“我要去乡下传教，你也一块来吗？”

杨承文抬起头，老大不高兴地说道：

“在京师传教不是很好吗？去乡下地方，人人都当你是毒蛇猛兽，何必！”上一回跟着他去乡间传教，差点被人打成大馒头，再要一次，他可会残废的。

“神爱世人，不分地方。”

“那么，请您一定要原谅我，我这几天吃坏肚子，实在不能跟您一块下去传教。”

“没有关系，你好好休养吧。”随即关上门。

“啐！一个洋鬼子，一个好到不能再好的傻洋鬼子！”

杨承文抱怨道：“这里谁老大啊？我每天一餐吃三碗饭，你又不是没看见，还真当我吃坏肚子呢。”传教士都这么好心肠吗？“不不，我可不能心软！我又不是不知道乡间民智未开，一见外国人就当是鬼！我去膛浑水干什么？罗伯、罗伯的，哪天真被打成萝卜，我可完蛋！”

他回过神，看着这些时日以来记下来的文字，不由得叹了口气，继续写道：

吾曾以低偿购得一书。作者已不可考，吾疑乃隋人所著，书内破败不在言下，亦无可看之处，唯独一处提及神眼……

神之眼，洞天机，天女曾降世间，护世人等等诸言。吾见此文，不由想起吾之友，他天生聪颖，又经历生死交关；偶与他相谈，便觉此人说话玄虚非凡人……

他忆起胤玄曾说溜嘴过，大清轮不到八贝勒当皇帝。也确实在太子废立的返复间，不曾有八贝勒的机会。

“也许，他正是书中所提及另一双神眼的降世，只是大清国泰平安，用不着天人，便将他召回去了。”杨承文喃喃地说服自己，又看一眼摆在旁边的那本旧书。书里有干涸许久的血迹，想是作者写时出了事情，能保留下来真是奇迹。“不过话说回来，这作者的文笔还真是有点差劲，简直不能跟我比。”双眼又不由自主地看住摆在桌上的一整排扇子。

门忽然又打开，打断他刚培养起的哀伤情绪。他忿怒地转过身，看见金发传教士又进来。

“我不都说我不去了吗？”他没好气地说道。

“我忘了告诉你啦，你不是在寻找什么复生吗？我们这次要去的乡下，听说又有死而复生的例子，还是个年轻人呢。”

“哦？”杨承文双目一亮，立刻跳起来。“此话当真？”

“当真。”金发传教士用着怪异的洋腔强调：“而且，听说他还有个妻子，跟住他一块复生。”

“啊！”杨承文惊喜叫道：“当真？”

金发传教士仍然点头。“还是当真。”

“好好！我马上去整理行李，就算这一回被打成萝卜，我也甘愿！”他连忙收起桌上的纸笔。

“别忘了顺便整理我的衣服，还有去把马车装好，圣经也要记得……”

“我知道我知道！我马上去做！”夫妻一块死而复生呢，这一回的可能性大过以前的任何一次。

“好啊，我到外头等你，”

“去吧去吧！”

年轻的金发传教士轻轻关上门后，扮了个鬼脸，喃道：

“当真？怎能当真？一个大清罗伯，一个好得不能再好的傻罗伯。”他耸了耸肩，随即去联络其他传教士了。

尾声

“不对不对，你这样拿法，迟早会掉进水里的。”及时将她拖进怀里，以免河神抢亲。

“我钓不到。”

“哎，钓不着就算了，我钓你钓不都一样。”坐在石头上的男人，见她一脸倦意，便小心调了下自己的身体，让她窝得更舒服。

“我想睡。”

“那就睡吧，反正你贪睡也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

他唇畔隐约含笑，盯着河里的鱼钩。

“我不是母猪。”她掩了个呵欠。

“我知道。”

阳光照在他俊俏的脸上，半垂的睫毛修长浓密，遮成眼下的阴影，乍看之下有几分阴沉。他怀里的女人穿住粗布衫，细白的肤色老晒不黑，阳光晒在她的眼皮上，她皱起眉，想要翻身，随即感到大掌轻轻盖住她的双眼。

“这样可以吗？”

“嗯。”她露出笑：“舒服。”

“那你可得好好抱着我，不然你要动了，我可没手拉你。”

“好。”

他的腰间环上细瘦的藕臂，紧紧隔着衣服勒紧他。

“这才乖。”得意的嘴角勾勒出赖笑，她没瞧见，自然不知他的心态。

等了老半天，鱼仍未上钓，阳光愈来愈热，他看着自己的妻子睡得很熟，有些耐不住性子地将钓杆压在自己的赤脚下，随即以背遮住阳光。

他缓缓俯下头，偷亲她光滑的额、小巧的鼻，红艳的唇，唇软而有香气，他有些心猿意马，轻轻吸吮她的唇瓣。

她被惊醒了，直觉张开眼，眼前又一片黑暗，想要挣扎，也不敢放手，她张唇要说话，他堂而皇之地入侵，与她的唇舌交缠。

熟悉的气味让她安心了，任他胡作非为。

“拈心，我吵醒你了吗？”他放开盖住她双眸的手，赖皮笑道。

她微恼瞪着他。“你故意的。”

“我没有。”他连眼也不眨的，十分无辜笑道：“我是情不自禁。什么叫情不自禁，就是见了自己的老婆，心痒难耐。能让相公心痒难耐的娘子不多了，记得昨在我们隔壁的张某人吗？他对自己老婆可一点感觉也没有，昨晚他还问我要不要同他一块上城里跟他去喝花酒……”见她眉头愈皱愈深，几乎要打结了，忍不住压平她的眉间。“我没去，他去了，所以你该明白世间好相公不多了。”

她沉默，忽然松开环住他的双手，改碰他的唇。

他吓了一跳，连忙抱着她的身子，免得她下滑。

“傻丫头，你差点要……”

“你的嘴好冷。”

他一怔，唇角又状似无事地笑：“冷坏你了吗？难怪会醒来。”

拈心望着背光的他，连他开朗的脸也是冰凉的。

“我平常不就这温度吗？”他斥去她眼里的担忧。

“更冷。”她皱眉，轻声说道：“你老毛病又犯了吗？”

原想答说没有，但她是他的枕边人，瞒不过她。哎，她遇事都有些迟钝，想法也仍单纯，唯独对这种事敏感得紧。

他叹了口气。“是犯了，不过现在没事了。”

“你不让我知道。”

“现在你知道啦。”

她不是这意思，他偏硬扭成这样。难怪昨晚睡到一半醒来，不知他去哪儿，但因为实在累极，又沉沉睡去，等醒来时就见他躺在身边。

她以为他只是睡不住，出去绕绕。

“不要再皱眉头啦。”

“我……我……没有想到。”语气之中尽是懊恼自己的愚蠢，金大夫说得没错，她的思考通常是一条线，没有办法跳跃一大截或者中途拐个弯。

他听出她的自责，轻笑：

“这有什么关系？你若醒了找我，我还嫌麻烦。你不知道吗？男人家最怕就是给老婆看见弱点，那会有损他的男子气概的。”

“胡扯。”

“好吧，我是胡扯。”暗暗记住以后再犯毛病时，尽量不要碰触她，以免她又发现。

“我真有这么冷吗？”

她点头。“很冷，你的体温一直好低。”跟掉崖前简直天差地远。

“你嫌弃了？”他吸吸鼻子，逗笑她。

她柔声说道：“不嫌弃。我温暖你。”

他闻言笑了，不由自主地吻着她。明知自己现在浑身是冷的，仍然克制不了自己的欲望。

或者，贪恋她身上的温暖也是原因吧，让他自己有活着的感觉，在他赔尽自己所有的一切，让她活过来之后，有时反而觉得自己当时已经死亡。

赤脚下的钓杆在抽动，他不理，直到钓杆挥得厉害，让他不得不稳住自己，抱紧她。

“有鱼上钩了？”

“是啊，不识相的鱼儿上钩，哼，上市场等着送入人腹吧。”他恼道，接过钓杆，用力拉起。

鱼不小，她欢呼一声，爬离石头，先到岸边等他。

等到他将大鱼丢进篓子里，与其它今天钓上的鱼作伴后，他收拾起钩杆，拎起篓子跟着上岸。

他瞧见沿住溪河高处走来一个中年汉子。他不甚在意，拉好她方才松脱的衣领，牵起她的小手，笑道。

“天气好，鱼钓着也不少，卖鱼是太多了，咱们来烤鱼吃，好不好？”

“好埃”她点头，对他随兴的作法，已经习以为常。她的指腹轻轻搓着他冰凉的掌心，想让他暖点，心里开始盘算有机会要预先做冬衣了。

去年的冬衣还不够，他的体温比她还低，一遇冬天，那就像是冰柱遇风雪，好几个晚上被他冻醒了，好害怕他活活被冻死，她知道他也发现了，所以后来的日子只要她睡着，他独自抱着棉被打地铺去睡。

她微微恼哼一声。当然，他醒来时会发现有人跟着他一块睡地上。

“哎呀，是谁惹恼你了？”他笑道，捡来枯枝生火。

“是回忆让我不高兴。”

“回忆？”

他怔了下，揣测她是指多久以前的？三年前？还是更久以前，他没有再追问，怕她想念她的家人。拿出随身带着的匕首，削去鱼鳞串过树枝。

烤鱼时，她亲热地窝进他的怀里，他也只觉好笑，知她不是热情如火，而是想以身子温暖他的。

“哎，会让我想人非非的。”

他在她耳边鬼叫，克制着毛手毛脚的冲动，因为从溪河远处就可以看见这时里，那名中年汉子已近在眼前，走过他们时，他也不理会，专注地烤鱼。

当中年汉子走回来时，他的眉头拢起，冷冷抬眼相望。

“呃……请问这兄弟……下一个村落……还要走多久？”

“过午后吧。”他等了下，见中年人咽了咽口水，瞪着那条半熟的鱼。“你还在赶路。”他提醒。

“是……是啊，我也有一天没有吃饭了，不知道……方便一起用吗？”

拈心抬起眼，没有等他拒绝，就点头。中年汉子仿佛也知主人的不悦，连忙坐在烤架前。

他一身风尘仆仆，衣服还有几个补钉，看起来是满落魄的。他热切地盯着鱼的眼神，让拈心心生怜悯，伸手拿来篮子，掀开布，说道：

“我的早饭没吃完，你要用吗？”

“拈心！”

“要！要！”中年男子当作没见到男主人的厉目，径自接过半个馒头，囫囵吞枣起来。

“我吃不完啦。”她小声说道。

“你现在的食量应该很大。”

“咦？嫂夫人有喜了吗？”看不出来她身子娇瘦，还不像有喜。

她连忙脸红地摇摇头。

她身后的男人暗地翻了白眼。

中年汉子注意到男人的面相，惊叹：“爷儿的面相明明是人中之龙……”

“你会看面相？”

他羞赧地笑道：“在下只是个混口饭的算命仙。”

“怕是连口饭也混不着吧。”他才说完，就觉得掌心轻轻被拧了下。

“是……是啊！是我学艺不精，不过爷儿，您……”他细细看着男人不高兴的脸色，说道：“你……明明是人中之龙，怎会委身在乡野之间？”

“拍马屁也要看人。”他淡淡地说。

鱼烤熟了，先割下一块肥美的鱼肉，才任由眼前的算命仙狼吞虎咽。

“拈心。”他低声喊道，将割成小块的鱼肉塞进她的嘴里。

中年汉子边吃边偷窥。他不是有心偷窥，只是长年来习惯先看人面相。

眼前的青年貌俊朗，不似做粗活的人，再细看发现他虽属人中之龙，但命中有劫数，劫数……他轻轻呀了声，奇怪足以致死的劫数怎会让他现在还活着？

劫数不止一个，但现在印堂没有发黑啊，是安然过了吗？难道有贵人相助？他的眼角瞧到拈心，拈心的面貌清秀，谈不上大富大贵，但……总是奇怪。

“学艺不精，学艺不精。”他喃喃道。

“吃完了就滚，别在旁嫌弃。”

“不不，不是嫌弃……只是……只是……”中年汉子直视他炯炯目光，好半晌才说：“不明白为何人中之龙的命相却成了一个平凡人。”

“平凡人？”他闻言，露出难得的笑意。“你这点说得倒是没错，我与我妻都是平凡人，一生谈不到什么惊涛骇浪，平凡就好，是不，拈心？”

“嗯。”

谁愿做个平凡人？中年汉子心里虽感莫名，但吃完之后，仍然在男主人的催促下离去了。

“你对陌生人真不好。”

“我算很好了。”收拾起残骸，一手牵住她，一手拎住装鱼的篓子往村落走去。过了一会儿，他迟疑道，“拈心？”

“嗯！”

“你……怕生孩子吗？我们的。”

她摇摇头。“不怕。”

他暗暗松了口气。

听她又道：“可是会遗传，我不要。”

“遗传什么？”他闻言恼了，知道她想起不知是哪个下人曾提过白痴遗传的事。“你不是白痴儿，要我说多少遍，就算你是，我也选择你了，那表示我一点儿也不在乎！或者，你是怕遗传了我？遗传我这个人不像人、尸不像尸……”

“胡说！”她抽开自己的手，生气道。

“是胡说吗？我的体温异于常人，不是吗？如果不是我会说话、会走路、会思想，我根本就是一具尸体了，你嫁给一个尸人，当然不愿生……”

她拳头紧握，用力挥了挥，他连忙避开，她的拳差点正中他的眼睛。他知道她不是要打他而是辞穷得不知该如何启口。

“你不是！”花了很久，才终于说出口。

他差点要笑出来，又怕伤了她的心。

“你说不是就不是吗？”

“对！我说不是就不是。”她点头。

他闻言，没辙地笑了。

“你不在乎，我就不在乎。”

眉间的朱砂痣没了，像在那一夜里从冲上岸后就用尽了。甚至，这一次不用神眼预知，他也知道将来就算她再有难，他也只是一个凡夫俗子，难以救她回魂。

他是平凡人了，她亦然。她的左眼从醒后，就再也看不见了，永远的封祝

而他，没有了朱砂痣、没有了能力，火焚之苦依旧缠身，属于人类的体温也消失了，有时候甚至怀疑自己的魂魄死赖在一具尸体上不肯离开，所以才会有冰冷的身体，因为知道自己一旦离去，他的毒咒将会使自己永堕地狱之间，再无与她相见的一日。

不后悔，他不后悔，真的不会，起码他救活了她，起码她还活着，这就够了。

现在他只要能跟她平凡地生活，不管自己是独孤玄或者胤玄，他只想跟她作一对平凡的夫妻，彼此守护。

“你只是冷，我温暖你，别乱说。”她不高兴地说道。

“哎，我知道你会温暖我，不然躺在我身边的人会是谁呢？”他咧嘴笑了，将她拉进怀里，继续往村落走。

他的赤脚踩在草地上，自言自语地说：

“倘若生了孩子，也许我就会认为我也是个人，是个能够延续生命的平凡人。”

她抬起脸看他。“真的吗？”如果真能让他安心的话，那么她……她也不介意。

这几年，他确实比以往在京师时开朗许多，也少露出像尸体般的表情，但他十分介意他身体上的一些变化，诸如火焚之感或者可怕的低温等等，她一点儿也不在意，他却耿耿于怀。

她的语气已有几分软化，他故意转移话题，道：

“拈心，我昨儿个晚上听见咱们的邻居说今儿个有传教士来，你想不想去瞧瞧？”这里对洋人不似京师，老是大惊小怪的。

初时，他觉得这里村民无知得可以，后来也不以为意了。无知有无知的幸福，这里虽然只是小村落，但不必费尽心思与宫廷中人勾心斗角；不必时时害怕博尔济或者其他转世的人找着她。

这里……让他宁静，让他曾有过的孤独与怨恨脱离他的体内。

她摇摇头。“不想去看。他们说的话，听不太懂。”

“我想，这一回他们会找个满人或汉人来解说吧。”

“我想陪你。”

“好呀。等卖完鱼，咱们可以窝在家里，一整天都不必出门。”

她的脸微红，呻道：“不正经。”

他哈哈大笑。“我可没说窝在家里要做什么啊，不正经的是谁碍…”逗弄的话忽而消失，他的语气略沉，边走边看着晒在绿地上的阳光。“每天人世间都能享受这样的暖和，人死之后下了地府，就再也不见天日了……”

“我不喜欢……”

“我知道你不喜欢我提这种事。”他淡淡地说道：“拈心，如果有一天我死了，你就回去找你姐姐吧……”

“不要。”她生气地望着他。“我要陪你。”

说不感动是假，他笑叹了。“好吧，我不勉强你。咱们换个话题，如果有一天我死了，你也死了，你转世了，而我，永远拘在地府之中，难以翻身，你……你……”连自己也不知要说什么了。

要她好好转世之后与其他男人厮守？那种话他说不出口，也不甘心。可是，不甘心能怎么办？死后的魂已经无法再守护她了。

现在才发现自己多自私啊，前世得不到她，费尽心血只求一世与她相守，这一世让她爱上自己了，却希望生生世世不分离。

“我信上有天庭，下有地府。”她答道，抬起眼望着他略嫌阴郁的脸孔，笑着伸手抚过他冰凉的脸颊，他眉间的朱砂痣消失许久，她也不曾问过原因。

只要他活着，也开心，那么断手断脚，她也不在意。

她满心怜惜地说道：“我等你。”

“等我？那可是地府碍…”

“我等你。”她执拗道：“这一回，让我等你。”

他闻言，连忙撇开脸庞，以免让她瞧见眼眶起了雾气。

“阎王下令，要你转世，你哪能抗拒？”他随口道。

“我可以想办法。”她许下承诺。“一定等你。”

“就算……”他没有回头，喉咙不停地滚祝“就算，一百年、二百年都没有法子投胎？”

“嗯。”

“哎，你真单纯。”

“我舍不下你。”

他转过脸时，又是笑嘻嘻的。

“那可好，我心里可要盘算一下了。”

“盘算什么？”

“盘算咱们得生几个小孩啊！你要想想，一个孩子太单薄，万一很不幸很不幸的完蛋了，那谁将来得要负责延续子孙的使命？多一个孩子，将来就多一个孙子烧纸钱什么的，咱们在下头当然需要用钱啊，钱愈多愈好……”

“胡闹。”她斥道。

他笑得开怀。“实话实说埃事实上，已经开始了。”

她迷惑。“不懂。”

他俯下头，在她耳边咬着，轻轻说了一句。

她立刻张嘴，震惊得说不出话来。

“不……不可能……”

“怎么不可能呢？难道你以为我是假男人吗？”他眨眨眼，笑道：“一个、两个、三个……哎，要几个才好呢？要卖力点才有希望吧？你说得对，以后卖完鱼，咱们就直接回家，做不正经的事……”

她满脸羞红，跺脚道：

“胤玄！”

他暗暗吃痛，她这一脚正好踩在他的赤脚上。

“娘子，小心点，你的肚子里刚有孩子呢！”

他与拈心生命的延续碍...

他的人生，再无悔恨。

－全书完－

后记

这样的结局出乎我意料之外。老实说，这是少数几本……我放弃先预设结局，任过一半，才摸着下巴，决定跳了。

不才在下我没用啦，没有威严的常被书中角色叛变，叛变到最后已经习惯了。干脆一不作、二不休，跷了算了。

留在京师的下场多惨，这可能和个人的个性有关。

君不见《戏潮女》里的狐狸王放弃狐狸岛，《探花郎》里阴险的聂大郎也辞官了，大伙最后归隐田园……狐狸王、聂大郎全是杜撰的，在历史上是不存在的，这是促使这种结局的原因……呢，少部分原因啦，最主要是作者本人一向认为官场险恶，留下来的都没个好结局，干脆收一收包袱回家种田去。这一本书的结局也是不脱以上这种种原因，所幸拈心的个性确实不适合京师宫庭，加以转世的诸多原因（详见本书），所以快乐而合理地走向我偏爱的下场，啦啦……

明知不会每次都这么好运的，在角色叛变的同时，还能合理地步向自己所爱的结局。不过船到桥头自然直，加上有一天看见我的书上出现当上皇帝或者惨烈的悲剧时，那就是我被叛变得很彻底，拐不回来的时候了。

我就是喜欢喜剧嘛！

悲剧写下来，没这分才能；喜剧让我快乐，三十二本都是喜剧，所以从写书以来，已经得到三十二本的快乐……我没用，我知道，就让我继续快乐下去吧，反正写悲剧的并不缺我一人，让我当一个小小的、孬孬秀秀的喜剧写作者吧。

至于套书……那真是我心里一股沉重的压力啊，沉重到作者每天在睡觉中思考，被封为奇迹睡猪后，还继续逃避现实中，直到某日出版社来电，才窝囊地从冬眠中爬出来。

戏凤时，沈亚、林如是以及席绢已各有特色了，轮到“姻缘簿”的陈美琳、常欢时，那更不用谈了。在听完项姐的名单后，作者默默地拿出纸笔，—一列出上述作家的特色，愈列愈多，再默默地抽出另一张纸写上作者本人的特色……

“我是个没有特色的人啊！”

纸是空白的，因为绞尽我少量的脑汁也蹦不出个字来。写了这么多本，作者的特色在哪里？在哪里？

三作者各有特色的“姻缘簿”，再搭上敝人的小说……如果拖垮了“姻缘簿”，我……我良心不安哪，只好默默地钻进被窝里沉思。

总之，没有什么特色的作者难得很正常地完成一本“姻缘簿”，没有成为往常的拖稿大王，连自己也吃了一惊，以为作者家的月历出现琅疵品。

接着，聊聊本书吧。

作者一向不习惯写男配角或者女配角（注：作者嘴里的男女配角，意指喜欢男女主角的另一对男女），这还是与个人的写法以及观念有关。作者的怪癖实在大多，这个有机会再谈。

反正作者很不幸的，因为前世今生的设定关系，在应故事的需要下，这个男配角注定要出现了，而且注定败北。但不可否认的，找对他，有那么一点点的感情跟同情；至于拈喜……呢，请不要问作者她是谁，请自由猜想，甚至将她请到前世是某男人都没有关系。

原要公布她的前世身份，后来想想，还是三纤其口吧。毕竟，当作者脑海曾恶毒地出现另三位男主角（杨广、杨勇、宇文龙）很阿不幸地转世为女人，那拈喜的前世身份……作者还是不要说的好。

拉拉杂杂的一堆，没有一个重点在，一向是作者心中永远的痛。作者平日除了小说上的文句很正常外，其它写出来的文章都是牛头不对马嘴，大家懂就好，唉。

喔，对了，在此说明一下，如果有人起疑，为何身为天女转世的拈心在教会中会感到平静呢？那是作者本身的观念使然。

天下的神，其实在我眼里是一样的，都是怜惜世人、疼爱世人的，没有高低或者谁好、谁不好的差别乏分，也许有人不能认同，不过纯是我的看法，只要心有善念，信什么教都好。

说到天女，又想到当初接到设定时，心里脱口叫：天女！完也。作者已经写出一个天女了，再来一个？

出版社是存心挑战找这颗快生锈的头脑吗？而且还是前世今生……对于不常看前世今生题材的我来说，真有点……头痛，光是一个月里，就吃了三、四颗止头痛的药。

无论加何，个别写有个别写的好处，合写也让我学到一些东西，很好玩，也很期待。期待什么？当然是看其它三本有特色的“姻缘簿”啦。

反正幽默、风趣、犀利、细腻、舒服……这些特色都有啦，作者推荐大家去看，特色由你们自己去找，千万不要让我去念那张满满的特色，我会痛哭失声，怕自己跟着拈心一块跳了。

戏凤的设计以及内文我很喜欢，我相信“姻缘簿”绝不输前者。万盛套书一系列走下来都很尽心尽力，过去如此，现在加此，将来亦然，说不定看完了“姻缘簿”，还会期待下一套（笑）。

下一套何时出？我不知道。

会有哪些特色作家？我也一脸问号中。

作者跳入读者群中跟你们一块期待吧。

托住双腮，水水的双眼闪闪雪光，看着万盛招牌，看看何时再蹦生套书来。

（作者喜欢装可爱，我知道，因为她年纪大了，大家包涵下，哈哈！）

番外篇：死而复生

当箭穿透胸口的刹那，他便失去了意识。

再清醒时，只听见微弱的交谈声——

“没救了！一箭毙命！”

“这可怎么好？要怎么向圣上交代？他可是圣上面前当红的多罗贝勒埃”

他微微错愕，正要开口斥责他们的放肆，却发现自己的嘴无法发声。变哑巴了吗？还来不及细想，忽然见到眼前浮现两张脸。

牛头与马面。

他吓了一跳，连退数步。

“查，多罗贝勒胤玄年方十九，于子时毙命。阎王有令，拘此死魂回地府受审。”

这下，他极端骇然，也不得不承认自己已死的事实。想他一生虽然短暂富贵，如今一死，他也不惋惜。是万岁爷教得好或者他天性如此已不能得知，但就他有记忆开始，他的双眼总向前看，不曾回头过。额娘就曾说他是个笑脸贝勒，阿玛则说他没有历经大苦，所以没有烦恼。

“走吧，误了时辰，对你我都不好。”牛头意外地没有为他拷上锁链。

他迟缓地点头，跟着他们走。

每踏一步，脑海就晃过此什么，难以抓祝踏了十步距离，他忽然双腿一软，跪在地上。

方才晃过脑际的是什么？

“死魂莫要逃。”

“他不是逃，看样子好像……有点问题呢。”

“问题？难道是想起了他的前世？小鬼皆要入森罗殿、过奈河桥才知种种前世罪孽，他连奈河桥都没有过，万一想起了……”

“又如何？他已经死了，把最后的机会也给用尽了，独孤玄与王芸娘对他再无意义了。”

不知是哪个人名劈开他混乱的思绪，从中抓出分明的条理，一条又一条，狠狠地揪起过往那个令人伤心又不甘的回忆——是回忆吧？还是作梦？或者……是前世残留的余念拖住他的思绪？

“走吧，死魂。上了森罗殿，受了审判，若有机会再投胎，可别再逆天而行啦。”

胤玄闻言，缓缓地站直身体，一步一步跟着他们走，每走一步，脑海的影像便愈来愈显明，也让他愈来愈不甘心。

他活了十九年，直到死了，方知他投胎的原因与目的。错过这次机会，就再无与芸娘相见的机会，他不甘心啊！

过去多罗贝勒的生活记忆逐渐从他的脑海淡去，独孤玄的爱恨几乎左右了他的思想。

奈河桥就在前头，牛头马面在交谈，他不作二想，反身往回跑。

鬼魂的脚步在地府中极其轻微，牛头马面立刻回头，大叫：

“死魂！独孤玄！你往何处逃？阳间已无你眷恋的人事物，快回来！”

胤玄奔进一片黑暗中，连他自己也不清楚四周是什么地方，脚下有轻微的骚动，像是生前他走在无数的芦苇中。

他明白脚边看不见的东西是什么了，立刻蹲下来将身子缩到最小；明知双眼有些呆滞，仍是努力锁定四处寻找的牛头马面。

“死魂莫要再挣扎。你逃了，又有什么用？阎王要你三更死，你逃过一时，逃得了一世吗？”牛头走走停停，四处张望。

“你胤玄命中注定十九该绝，若是你前世独孤玄没有自焚而死，你下世的命不会这么单保独孤玄时你已错过一回，难道你现在还要为天女违背你的命运吗？”马面走到他面前，却没有注意到脚下的他。

他连动也不敢动，如果有rou体之身，此时此刻必是满头大汗。

牛头马面寻找许久，懊恼道：“难道他身形快到连我们都没有发现就跑出鬼门了吗？”

“那也是有可能，毕竟他的体质与天女王芸娘相似，连他这一世有没有承续他的能力，咱们都不知道。”

“逃出鬼门又如何？他也只不过是阳世间的一缕幽魂。他死时神眼未开，不碍事的，在天亮前找得到他即可。”牛头马面的对谈愈来愈远，像是召集小鬼去找他。

他不动声色又过了一会儿，牛头马面又回来东张西望。

“他果然逃出鬼门了，连点动静都没有。”

声音又飘远了。胤玄自幼在宫廷生活，虽受万岁爷的宠爱，但也看见宫廷里的勾心斗角，太监们之间的争权、后宫的争宠，每天死上一、二十人，不会有人吭声。

尤其皇子们之间的明争暗斗，他不会不清楚，连带着他也成了眼中钉，要玩心机他不是不会。

又耐心地等下去，直到牛头马面回来第三次后，他才探出头，逃出鬼门。

回到阳世，他仍是躲躲藏藏的。他不敢回自己的身体旁，怕牛头马面已在旁等候。

无数的小鬼在阳世间飘荡，像在找人。他能逃到哪里去？

他不甘心啊！既然他如愿地转世了，为何要在死后才忆起前世种种？这不是存心让他前功尽弃吗？

难道他与芸娘当真无缘无分？前世是姐弟，今世却永不相见？来世呢？还有这个机缘让他们共处一世吗？

不甘心、不甘心啊！就算随便找个尸体还魂，他也要见到芸娘——

“找到了，在这里！”有小鬼叫道。

“我不甘心，就算是上刀山、下油锅，永不超生，我也要找到她，见她最后一面！”他的灵魂用尽所有的力气呐喊，下一刻，他消失在众小鬼面前。

魂魄再聚集时，不知身在何处。

黑蒙蒙的，伸手不见五指。

“谁……谁埃”细小的声音在近处响起，他立刻闭嘴，怕是小鬼来找。

“是不是有人在那里？我看不见你。”

这一次，他听出是女子的声音。他迟疑了下，说道：

“你是谁？”

对方沉默了下，说道：“你是男子，不能让你知道姑娘的闺名。”

他差点要笑出声，都是死人了，还管什么男女之分？

这是哪儿来的女鬼，这么可笑？

“好吧，你不说，我也不想知道。既然你在阳世逗留，必定也是逃出地府的，你方才见到牛头马面了吗？”

“牛头马面？”对方像摇了摇头，又怕他看不见，连忙补道：“没有。”

“没有？难道没有小鬼拘捕你？”他大感惊讶。

“小鬼？”她的声音有些微颤。“我……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你哪儿来的好运竟能避开牛头马面？”

“我……我只是一直待在姐夫这里。”

他心中迅速盘算。“你姐夫在这里做何官职？竟有如此神通。”

“姐夫他是都统勇勤公……你……你看见牛头马面了？”

“岂止！他们追我追了好久，我好不甘心啊！幸而遇见你，你这里既然能不被发现，可愿让我躲上一躲？”

“啊，你……你要待在这里？你跟……跟金大夫很熟吗？”

“金大夫？你认识？我确实跟他有几面之缘，也有过相托之事。”

是尸体！除了尸体还会有什么解释，他见过牛头马面又与金大夫相识？他必定是躺在停尸房的尸体之一。她浑身发颤，不知自己为何会遇见这种事。

“我好不甘心啊，让我死后才发现我的心爱女人。”

“心爱女人？”

她的语气低柔又让他安心，他一时松口，说道：

“我等她等了好久好久，在地府里我受尽折磨，我等着她……好不容易有机会与她相遇，我竟然忘了她，我不甘心，我不甘心！若被牛头马面抓回去，这一世就再无缘份了！”

“哦……”她心里有点同情。“像姐夫的心爱女子我姐姐，一定跟我姐夫一样。”

这是什么理论？哪里来的女鬼这么的……单纯？

“谁说，夫妻一定是相爱？”

“姐姐跟姐夫就是。”

“哼，不必拿你姐夫跟我相比。”心里不知为何，隐约排斥她提到她姐夫的事情，于是再说一句：“男人是花心的，当他遇见他自认爱上的女子时，他妻子可就倒霉啦。”

“啊，你也是。”

“我没有。”他想大吼，但无奈说出话，立刻飘散在空中，他又怕牛头马面听见，只得压低声音：“我不会。我只爱她一个，生生世世的。”

“你也是男人。”

“我说，我不会！”他想掐住她的脖子泄愤。

“哦。”她闭嘴，然后又说：“可是你死了。”

“我死了！我是死了，不必你来提醒！我必须逃回我的身体里……”该怎么逃才能避开牛头马面？“至少，我得见她一面……”

“你已经死了。”

“混帐东西，我说我知道我死了！”

“哦。”她停顿，又说：“可是死人不能复活……”

如果有rou体，那么他的怒气必会使整具身体膨胀起来。

“我要死而复活，我必须要复活，不劳你费心……”

远方有公鸡在啼，他直觉抬起脸，四周黑暗在褪去。

他吓一跳。要白天了吗？若是白天，他岂不是曝光了吗？

公鸡啼叫之后，有人在敲门。确实是敲门的声音，这里究竟是哪里？黑暗褪得极快，快要将他的形体暴露在阳光之下，他连忙再往黑暗中钻去，愈钻愈近那个女鬼。

“糟了，若是被发现……”

“我能帮你什么忙吗？”她同情地问。

“你能帮什么？若真能帮忙，让我回到我的身体内碍...”黑暗缩成一团，他能感觉身边就是女鬼了，却仍然看不清她的容貌。

“如果我能的话，我当然希望你复生，就能像我姐姐跟姐夫……”

“别再提你姐夫了！”他喝道，想要伸手抓住她，忽然一团熟悉的气流沿住他的手臂爬上来。是谁？这种熟悉感……”

敲门声仍然持续而轻柔。

她小声说道：“我不提，可是有人在敲门了，你快走吧。”

“走？我走不了啦，一出去就见牛头马面……”

“我送你一程。”她是指她到金大夫那里烧香烧纸钱，但他却觉那气流忽然变强，将他震离她的身边，然后剥夺他最后的神智。

当他回过神来，已站在自己的尸体身边。

牛头马面大叫：“死魂，快回来！”

他回头看他们一眼，然后毫不考虑地投回自己的体内。

她猛然张开眼睛，发现自己抱着棉被滚到地板上。

“拈心，起来了吗？”外头的声音在喊，是姐夫的。

他通常喊三声，若无回应，他便离去，以免吵她休息。

“我起来了。”她揉揉眼睛。

“起来就好。可愿陪我一块用早饭？”

“好。”她爬起来随意抓起衣服穿上。

当她开门时，博尔济略感惊讶地看着她疲累的小脸。

“你怎么了？不舒服吗？”

“没有，拈心只是没有睡好。”

“没有睡好就快回去……”

她摇摇头。“醒了就睡不着了。梦可怕。”

他自然明白她的活。“你作恶梦了？又是颜色的梦吗？”

“不是。他知道她不会主动说出，于是又柔声问：“那是什么梦呢？”

“是尸体在找心爱女人的梦。”